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期末報告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PG10007-0094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期末報告

受 委 託 者：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研 究 主 持 人：王麗容教授
協 同 主 持 人：陳芬苓副教授、王雲東副教授
研 究 助 理：吳雯婷、高藝洳、林佑臻、陳
毓欣、劉承儒、蔡欣蒼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目 次

目 次.....	I
表 次.....	III
提 要.....	VII
Abstract.....	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設計.....	6
第二章 臺灣性別暴力現況.....	13
第一節 家庭暴力.....	13
第二節 性侵害.....	16
第三節 性騷擾.....	17
第三章 相關文獻與理論.....	31
第一節 性別暴力定義與影響.....	31
第二節 性別暴力的分析觀點.....	35
第三節 各類性別暴力分析的向度.....	38
第四節 國內性別暴力相關文獻.....	43
第四章 各國性別暴力調查與研究.....	51
第一節 世界衛生組織.....	51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第二節	加拿大.....	54
第三節	美國.....	58
第四節	英國.....	64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77
第一節	各暴力類型次數分配.....	77
第二節	各暴力類型性別差異.....	106
第三節	各暴力類型發生率與盛行率.....	131
第四節	加權與求助分析.....	15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59
第一節	結論.....	159
第二節	建議.....	165
參考書目		169
附錄一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之意見修正說明表.....	181
附錄二	2012年性別暴力研究電訪問卷前測意見.....	186
附錄三	2012年性別暴力研究電訪正式問卷.....	188

表 次

表 1-3-1	接觸紀錄表.....	10
表 1-3-2	各時段完成率.....	11
表 2-1-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與比率統計.....	13
表 2-1-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統計.....	14
表 2-1-3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	15
表 2-2-1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單位比率統計.....	16
表 2-2-2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	17
表 2-3-1	性騷擾申訴、再申訴與調解事件統計.....	18
表 2-3-2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性別統計.....	19
表 2-3-3	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	20
表 2-3-4	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 懲戒辦法之情形.....	21
表 2-3-5	事業單位員工申訴性騷擾事件之情形.....	23
表 2-3-6	校園性騷擾事件統計—按被害人年齡及性別.....	26
表 2-3-7	校園性騷擾事件態樣分析表.....	27
表 2-3-8	各級學校教師因行為不檢、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遭停 聘、解聘或不續聘統計.....	28
表 3-1-1	女性一生中會遭遇到的性別歧視.....	33
表 5-1-1	受訪者特徵.....	77
表 5-1-2	性騷擾方式.....	81
表 5-1-3	性騷擾加害人之身份與時間點.....	82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表 5-1-4	性騷擾求助情形.....	84
表 5-1-5	性騷擾加害人基本資料.....	85
表 5-1-6	親密伴侶現在與過去肢體暴力情形.....	88
表 5-1-7	肢體暴力方式.....	88
表 5-1-8	肢體暴力兩造關係與時間點.....	90
表 5-1-9	親密伴侶現在與過去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情形.....	92
表 5-1-10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方式.....	93
表 5-1-11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兩造關係與時間點.....	94
表 5-1-12	親密暴力求助情形.....	96
表 5-1-13	親密暴力加害人基本資料.....	97
表 5-1-14	受訪者過去被性侵害既遂及未遂經驗.....	100
表 5-1-15	性侵害加害人之身份與時間點.....	100
表 5-1-16	性侵害求助情形.....	102
表 5-1-17	性侵害加害人基本資料.....	104
表 5-2-1	各類型暴力之性別分析.....	106
表 5-2-2	性騷擾方式之性別分析.....	108
表 5-2-3	最近一次性騷擾發生時間之性別分析.....	110
表 5-2-4	性騷擾求助之性別分析.....	110
表 5-2-5	性騷擾加害人基本資料之性別分析.....	112
表 5-2-6	受訪者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性別分析.....	114
表 5-2-7	肢體暴力方式之性別分析.....	115
表 5-2-8	肢體暴力兩造關係與時間點之性別分析.....	117
表 5-2-9	受訪者有無遭受精神暴力/不當對待之性別分析.....	119

表次

表 5-2-10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方式之性別分析.....	120
表 5-2-11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兩造關係與時間點之性別分析.....	122
表 5-2-12	親密暴力求助之性別分析.....	124
表 5-2-13	親密暴力加害人基本資料之性別分析.....	125
表 5-2-14	被性侵害既遂與未遂經驗之性別分析.....	127
表 5-2-15	性侵害時間點與求助之性別分析.....	128
表 5-2-16	性侵害加害人基本資料之性別分析.....	130
表 5-3-1	親密暴力發生率.....	132
表 5-3-2	各暴力類型發生率.....	133
表 5-3-3	各暴力類型終身盛行率總表.....	134
表 5-3-4	性別在親密關係之性騷擾終身盛行率.....	134
表 5-3-5	性別在年齡之性騷擾終身盛行率.....	135
表 5-3-6	性別在教育程度之性騷擾終身盛行率.....	136
表 5-3-7	性別在職業之性騷擾終身盛行率.....	137
表 5-3-8	性別在收入之性騷擾終身盛行率.....	138
表 5-3-9	性別在親密關係之肢體暴力終身盛行率.....	138
表 5-3-10	性別在年齡之肢體暴力終身盛行率.....	139
表 5-3-11	性別在教育程度之肢體暴力終身盛行率.....	140
表 5-3-12	性別在職業之肢體暴力終身盛行率.....	141
表 5-3-13	性別在收入之肢體暴力終身盛行率.....	142
表 5-3-14	性別在親密關係之精神暴力終身盛行率.....	142
表 5-3-15	性別在年齡之精神暴力終身盛行率.....	143
表 5-3-16	性別在教育程度之精神暴力終身盛行率.....	144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表 5-3-17	性別在職業之精神暴力終身盛行率.....	145
表 5-3-18	性別在收入之精神暴力終身盛行率.....	146
表 5-3-19	性別在親密關係之性侵害終身盛行率.....	147
表 5-3-20	性別在年齡之性侵害終身盛行率.....	147
表 5-3-21	性別在教育程度之性侵害終身盛行率.....	148
表 5-3-22	性別在職業之性侵害終身盛行率.....	149
表 5-3-23	性別在收入之性侵害終身盛行率.....	150
表 5-3-24	性別在親密關係之終身盛行率比較.....	151
表 5-3-25	性別在年齡之終身盛行率比較.....	152
表 5-3-26	性別在教育程度之終身盛行率比較.....	153
表 5-4-1	親密伴侶曾經施暴之次數加權分析.....	154
表 5-4-2	親密伴侶曾經施暴之性別加權分析.....	155
表 5-4-3	各暴力類型之求助分析.....	157

提要

關鍵字：性別暴力、性騷擾、親密暴力、性侵害

一、研究緣起

「性別暴力」在各國中皆是婦女相當關注的議題，台灣在 1990 年代末期至今大幅增修許多性別平等的法令，以提升公權力介入性別暴力防治的工作，但對於國內性別暴力普及情形仍有進行社會調查的必要。內政部 2002 年委託研究首度以專題社會調查方式反映臺灣性別暴力面貌，結果顯示女性遭受婚姻暴力比率為 18.68%，女性可能一生遭受配偶或伴侶肢體暴力的終身盛行率為 6.60%；內政部統計處 2006 年進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最近一年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占 1.7%、性騷擾占 2.5%、性侵害占 0.6%。由於時空轉變，需要定期調查蒐集性別暴力相關實證資料，建立性別暴力現況的基礎統計，做為後續擬定政策與服務資源配置的依據。

二、研究方法及流程

本研究採用兩個研究取向做為建構本研究的重要依據：一是實證導向 (Evidence-based approach)，二是以性別為基礎 (gender-based approach)。本調查區域以全臺為抽樣範圍，訪問對象為普通住戶 16 歲以上的男女性各 820 位；利用電腦輔助市場行銷調查系統 (Computer Assisted Marketing Integration for Windows, Win-CAMI) 進行，調查內容包括性騷擾經驗、親密暴力經驗、性侵害經驗、求助行為、加害人基本資料與受訪者基本資料等方面。

三、重要發現

(一)性騷擾方面

1. 女性遭遇性騷擾情節較男性嚴重。
2. 性騷擾與性侵害加害人以陌生人為主，且無論性別其加害人多數為男性。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3. 男性遇到的性騷擾與親密暴力加害人年齡偏低，女性則都以中年加害人為主，其餘教育程度、職業、收入都無統計上差異。
4. 女性在五年以上被性騷擾的發生率近男性的兩倍；女性整體性騷擾盛行率約為男性的兩倍。

(二)親密暴力方面

1. 肢體暴力加害人與男性受訪者的關係以親密伴侶為主，而與女性受訪者的關係則以配偶為主；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加害人與受訪者關係都以現在配偶為最大宗。
2. 男女性在親密暴力的施暴方式於統計上差異不大，但女性較易遭受到經濟暴力與性暴力。
3. 親密暴力在結婚或交往後一年內發生的比率甚高，且有超過兩成的女性受訪者仍每天處在密集肢體暴力的威脅下。
4. 男女性遇到的親密暴力加害人都是另一相對性別，並無同性親密暴力現象，其餘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上皆無性別差異。
5. 女性在五年以上被親密暴力的發生率近男性的一倍半；隨著結婚或交往年數的增加，女性遭受親密暴力的發生率與男性的差距逐年加大。
6. 女性整體肢體暴力盛行率近男性的兩倍，女性整體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近男性的一倍半。

(三)性侵害方面

1. 女性被性侵害既遂比率約男性的兩倍，被性侵害未遂比率約男性的三倍。
2. 女性在五年以上被性侵害的發生率近男性的三倍；女性整體性侵害盛行率為男性的兩倍半。

(四)求助行為方面

1. 不同暴力類型求助對象皆以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為主，親密暴力與

性侵害被害人向宗教團體/宗教力量求助比率超過一成。

2. 我國犯罪的黑數仍然很高。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短期政策建議

1. 強化性別暴力被害人求助的意願。
2. 加強對於性別暴力被害人個人資料保密的工作。
3. 發展臺灣親密暴力經濟虐待指標。
4. 推動婦女安全覺醒教育方案。
5. 加強國人性別尊重的觀念與法律常識。
6. 定期並擴大進行國內性別暴力調查。
7. 官方統計資料應呈現性別分析。

(二)中長期政策建議

1. 重視男性的受暴經驗，建立男性支持服務網絡。
2. 重視國內社會治安惡劣的情形，推動安全城市運動。
3. 推動經濟暴力防治及能力建構，避免女性貧窮化方案。
4. 增加各類型性別暴力的質性研究。

Abstract

1. Introduction

Gender violence is an important issue for all over the world. Since 1990, Taiwanese government introduced a series of law to prevent gender violence. It is necessary to investigate the situation of gender violence in Taiwan for future policies. In 2002, 18.68% of women experienced marriage violence, 6.6% of women suffered from marriage violence in their lifetime. In 2006, 1.7% of women experienced domestic violence, 2.5% sexual harassment, and 0.6% sex assault. The situation of gender violence is various along with social development; therefore, a regular survey for gender violence will help us to understand the change and the way for future policies.

2. Methodology

Two research approaches are adapted by this study: evidence-based approach and gender-based approach. This study use telephone survey research method, and finished 820 female and 820 male respondents who were over 16 years old. The questionnaire include: experience of sexual harassment, imitate violence, sex assault, data of offender, and data of respondents.

3. Research result

(1) sexual harassment

- a. The plots of sexual harassment which happened on women are more serious than male victim.
- b. The major of offenders in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 assault are Strangers, no matter what gender of the victim is.

- c. The majority of male victims in sexual harassment and imitate violence events suffered from young offenders; whilst women suffered from middle-aged offenders. No statistical difference between genders on education, occupation and income levels in sexual harassment events.
- d. Women's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are double of men's in sexual harassment events.

(2) imitate violence

- a. In physical violence cases, more men were suffered violence from unmarried partner, whilst more women's offenders were husband. In psychological violence, current husbands/wives were the main offenders for both male and female victims.
- b. The way of imitate violence are similar between men and women, but more women suffered from economic and sexual violence.
- c. The majority of imitate violence happened within one year of marriage. Over 20% of female victims suffered from physical violence everyday.
- d. There are no same sex imitate violence in this survey. No statistical difference between genders on education, occupation and income levels in terms of imitate violence.
- e. Women's incidence is one and half times of men's in imitate violence events for them were in marriage over five years. The incidence of imitate violence between men and women are larger along with marriage years.
- f. Women's incidence is double of men's in physical violence events and one and half times of men's in spirit violence.

(3) sex assault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 a. The percentage of women who suffered from sex assault events was double of men' s. For those fail cases, the percentage of women was three times of men' s.
- b. Women' s incidence is three times of men' s in sex assault events, prevalence two and half times of men' s.

(4) help behavior

- a. Victims in all kinds of gender violence were seldom to ask for help and mainly get help for informal resources. In the cases of imitate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over 10% of victims had ever asked help from religious groups/force.
- b. Many gender violence events are not discovered.

4. Suggestion

(1) Short-term suggestions

- a. Enhance the willingness of victims in gender violence events to get formal help.
- b. Ensure the privacy of victims in gender violence cases.
- c. Understand the special experience of female victims in economic and sexual violence, and develop indicators for economic violence.
- d. Promote “Violence Against Awareness Education” for Women.
- e. Awake gender equality and respect concept and legal knowledge.
- f. Execute official survey for gender violence regularly, enlarge the resource for official survey for gender violence, and announce official survey to the public before execution.
- g. Implement gender analysis on governmental statistics regarding gender

violence.

(2) long-term suggestion

- a. Investigate male experience in gender violence and provide adequate assistance, and build up service systems for male victims.
- b. Improve public order in society. Promote Safety City movement.
- c. Enhance capability for avoid economic violence, and avoid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 d. Support more qualitative research for gender violence.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975 年第一屆世界婦女大會後，婦女受暴(Violence Against Women, VAW)議題逐漸引起國際關注(行政院主計處，2006)；世界上大約三位女性中便有一個曾遭到毆打、強迫性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虐待，且加害人多數為其所熟知的人，包涵丈夫或其他家庭成員；而四位女性中便有一位在虐待中受孕(聯合國人口基金會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簡稱 UNFPA)。為促進世界各國實踐兩性平權，聯合國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並於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為保障國際婦女人權的重要法典；公約的宗旨為「確信一國充分與完全的發展，世界人民的福利及和平事業需要婦女與男子平等充分參與各方面的工作」(婦權會，2011a；內政部，2011b)，其中一個條款就是要求各國推動反婦女受暴之工作¹。

一、研究需求背景

針對上述婦女人身安全問題的嚴重性，聯合國秘書長 Ban Ki-moon 近年推動「聯合國全球終止婦女受暴運動計畫」(UNiTE to E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提升相當的世界知名度，同時頗得婦女運動者的支持；此計畫主要結合聯合國相關組織(含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婦女發展基金會 UNIFEM 等等)，共同推動終止女性受暴世界的運動，經由聯合國帶領世界所有國家個人、公民社會(非政府部門組織)，與政府一起提出預防及減少婦女受暴，其中一項主要目標為「加強蒐集對婦女及兒童暴力與侵害的數據資料，做為政策制定與發展之依據」。

¹ 「性別暴力定義」請見第三章第一節。

以世界衛生組織在 2005 年針對十個國家約兩萬四千名婦女進行的研究數據顯示，有 50% 至 95% 的婦女曾在親密關係中遭受身體虐待，卻從未向警察、非政府組織或庇護所尋求協助。UNiTE 計畫認為需要研究蒐集相關基礎資料，瞭解各種形式的暴力如何影響不同人口群體，以訂定具體有效策略來解決暴力問題，避免婦女受暴或相同問題的發生。

從國際婦女受暴防治觀點來看，「終止婦女人身暴力」已是世界的重點工作，臺灣更應該積極與世界同步，瞭解國外的具體做法，尤其是如何從基礎問題界定所需—性別暴力調查(或婦女受暴調查)開始，進一步發展婦女人身安全政策。自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Beijing, 1995)以及城市宣言(City Summit, Istanbul, 1996)以來，大家的共識是「以性別為基礎」的觀點(Gender-based Approach)來發展政策、措施與服務，此為達到性別平等的一種主要方法，但促使此工作取向為大家所知，其資源配置與實務運用仍是相當不足。

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遵守國際規範是義務，也是對人民權益的保障，因此在 2007 年 2 月 9 日簽署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積極研議透過友邦送交策略給聯合國，雖遭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引用第 2758 號決議文拒絕臺灣存放，仍不減我國推動落實 CEDAW 之決心。在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的大力推動下，政府已著手國家報告撰寫工作，外交部召開數次國家報告編纂會議，相關部會及團體也舉辦系列訓練課程，積極配合進行資料彙整與蒐集，在 2009 年 3 月完成第一份《CEDAW 國家報告》(婦權會，2011b)，並在 2011 年通過國內《CEDAW 施行法》，該法實施之後的五年內，各政府機關應完成相關法令制定、修正與廢除，以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規定。過去已通過許多相關的法制來回應，包括 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998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2002 年《兩性工作平等法》(2008 年修改為《性別工作平等法》)、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與 2005 年《性騷擾防治法》等等，使國內防止性別暴力具備法源基礎。

法制上的訂定使過去性別暴力黑數浮上檯面，臺灣家庭暴力通報數字有逐年攀升之趨勢，從 2005 年 66,080 件至 2010 年已攀升為 105,130 件，深究其原因可能是由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與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加強宣導反家庭暴力意識，並推廣 113 線通報與諮詢服務、強化責任通報機制，因此性別暴力黑數才逐漸浮上檯面(內政部，2011a)。2010 年的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 59,704 件占 56.79% 為最多，顯見家庭暴力仍以性別暴力為最多數；臺灣 2010 年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共 10,892 件，其中以「(前)男女朋友」2,395 件占全部通報數字的 21.99% 為最多，其次為「直系及旁系血親」1,554 件占 14.27%，而「普通朋友」960 件 8.81% 與「同學」815 件 7.48% 則為第三、四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

內政部 2002 年委託臺灣大學王麗容教授進行「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是首度以專題社會調查方式反映國內性別暴力的面貌，研究結果顯示臺灣女性遭受婚姻暴力的比例為 18.68%，以終身盛行率而言，6.60% 的女性一生中有可能遭遇配偶或伴侶的肢體暴力；內政部統計處 2006 年進行「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的結果顯示，最近一年遭受家庭暴力的婦女(15 至 64 歲)占 1.7%，遭受性騷擾占 2.5%，遭受性侵害則占 0.6%。由於時空的轉變，有必要定期調查蒐集性別暴力相關實證資料，建立性別暴力現況的基礎統計，以做為後續擬定政策與服務資源配置的參考依據。

二、研究取向特色

本研究採用兩個研究取向做為建構本研究的重要依據：一是實證導向(Evidence-based Approach)，二是以性別為基礎(Gender-based Approach)。

關於實證導向(Evidence-based Approach)的必要：本研究認為一第一，我國女性人生安全需要以人身安全的威脅數據或實際經驗資訊數據，做為規劃相關政策與措施的參考；本研究認為此研究之所以重要乃是因為研究設計與研究範圍可以多加瞭解威脅女性人身安全感最

直接與衝擊最大的性別暴力(含家庭或親密暴力、性侵害以及性騷擾等)之嚴重性及盛行率。第二，過去經過相關的政策、立法以及相當多的女性人身安全實施方案，女性的性別暴力是否有國家機制與國家介入以獲得更多人權保障？以實證為依歸的研究設計理念便是檢視女性受到相關性別暴力時，當事人對求助機制的使用以及求助方案內容的實踐，需要再改善之處。第三，在實證研究導向引導之下，本研究的第三層意義是提供相關國家的服務或政策典範(Good Practices)，做為我國政策上的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經過性別暴力調查後，提出哪些具有實證意義的政策與措施？而哪些又是可以做為我國「在地行動與國際接軌」的參考？

以性別為基礎的研究(Gender-based Approach)必要：本研究「性別暴力為基礎的調查」具有過去許多研究從未有的觀點，便是以「性別」為基礎出發。聯合國推動「安全城市」(Safe City)²的部門特別提及基於性別觀點的相關政策與方案要素：

1. 首先要獲取性別分述的數據等資料，以瞭解相關問題。
2. 確定男性與女性的差異性(disparities)。
3. 分析性別差異的原因，尤其是系統性原因(especially the systemic causes)。
4. 訂定克服性別差異的特定目標(specific goals)。
5. 決定用來評估性別落差減少或降低的指標(評估指標)。
6. 確定減少性別落差所需要的資源(resources needed)。
7. 建立策略以減少落差(establishing strategies)。
8. 再評估與再修正相關策略。

本研究的重要性之一就是希望獲得調查相關資料之後，能夠針對

² 起源於1996年城市宣言「City Summit」(Habitat II, Istanbul)，聯合國會員國必須在社區提出性別觀點的犯罪預防政策與方案，策略上必須瞭解婦女暴力形成原因、婦女受暴結果以及相關服務機制，以提出相對應的政策與措施；在落實層面上，必須在政策管理與地方性服務中融入性別觀點。

我國性別暴力領域提出基於「性別」考量的相關政策建議方向，建立婦女人身暴力以性別為基礎(Gender-based Approach)的性別人身安全政策與方案(A Gender-based Approach in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的國家性別暴力問題與處境，同時也基於性別暴力研究的意義性，本研究的三個目的如下：

1. 從性別觀點探討我國性別暴力的樣態，包括親密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性別暴力的現況調查。
2. 依調查資料結果，分析各類暴力之發生率、盛行率³，並依求助行為的結果推估性別暴力犯罪黑數。
3. 建立我國性別暴力現況的基礎資料，做為相關調查研究的基礎以及政策制定的參考依據。

本研究的預期效益：

1. 國內性別暴力基礎資料的建構：本研究調查完成之後，可以獲得臺灣社會當前性別暴力的問題面或實際嚴重性樣貌，且可以瞭解臨床數字與實際發生數字的差距，或瞭解其中的「黑數」。
2. 國際性別暴力相關資料的比較：性別暴力通常有許多文化性因子，無論是樣態或被害人的求助行為，尤其存在文化的差異性；本研究探討國外相關的資料，在有限資料中仍可以有一些盛行率或發生率國際比較的可能，如：與 GSS 資料比較，或與其他國家相關資料比較。
3. 以性別為基礎的國家婦女人身安全政策初步建議方向：依性別資料分析的準則以及基礎資料的分析，本研究可以提出建立性別差

³ 發生率(incidence)定義：在一段時間內一個可能受暴的族群發生的新個案數除以有可能受暴的人口數(在一段時間內)。盛行率(prevalence)定義：在一個固定的時間，族群中現有的受暴人數除以所有可能受暴的族群人口數。

異的人身安全架構與方向。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設計

在前述討論中曾提及性別暴力的界定，暴力的意涵有廣義與狹義，暴力發生的主體也有不同的界定，於是性別暴力的範圍如何，因調查的性別暴力定義不同而相異，且調查結果也不同。事實上，即使定義相同，由於研究方法、對象與範圍的差異，研究結果也會不同，且各種研究有其不同的限制性。從國內外的資料可以歸納為三種基於性別因素的相關暴力類型(含家庭暴力、性騷擾與性侵害)調查資料：一是臨床型研究資料，二是官方統計報告資料，三是社會調查型研究，相關說明如下。

一、性別暴力研究類型

(一)臨床型研究資料

此類研究是由心理師、精神科醫師、諮商工作者與臨床社會工作者所進行的調查，其主要以臨床上直接接觸的個案做為樣本，即受暴與受害的個案是研究主體；此類的臨床環境或機構環境(包括醫院、急診室、受暴婦女庇護所)提供較可能深度訪談或調查的途徑，其中受暴與受虐婦女的研究幾乎依賴庇護中心尋求協助者為主要樣本(Dobash & Dobash, 1979; Giles-Sims, 1983; Pagelow, 1981)，此類樣本相當重要，因為其通常是獲得嚴重受暴婦女資料的唯一方法，也是研究方案介入效果的必要來源；然而這些樣本通常基於求助者與不求助者之間，存在很大的黑數，且缺乏全國的代表性，無法用以推估全國婦女受暴的事件與普及狀況。

(二)官方統計報告資料

此類資料來源是指婦女受暴與受虐的資料，或是性別暴力資料是來自官方統計報告，以臺灣為例，如：各縣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每月的官方求助、轉介與通報資料，由於中心的婚姻暴力案件

並非強制通報下的數字(即使在美國也鮮少有州政府規定成人保護服務機構應建立強制通報體系，不似兒童暴力或虐待的個案具有強制通報要求)，仍無法以此資料推估性別暴力的嚴重性、類型與普及率等等，僅是求助需求的反映。

另一種婦女受暴與受虐的官方資料來源是犯罪統計報告，依此資料(如：警政署統計資料)只能看到進入警察系統中的「報告」案件數，此類資料有極大的限制性—第一，警察經常視婚姻暴力為家務事的疑慮；第二，警察即使將其列入報告資料中，但可能未詳細提出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歸類上可能也有些許問題；第三，警察可能因為將親密關係中的施暴案視為非強暴或暴力案而不列入報告，因此更難以依警政體系的紀錄做為性別暴力參考的資料，且同樣存在「犯罪黑數」的問題。不過，此情形從本研究調查找出經驗性的盛行率或發生率的分析、求助人口與沒有求助相比較，或許可看出相關的隱蔽資料，可能並非是黑數問題。

(三)社會調查型研究

此類調查資料在臺灣幾乎闕如，只有我國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1993、1998、2002、2006、2011年⁴有進行調查，約五年調查一次)以及臺灣地區婚姻暴力調查(王麗容、陳芬苓，2003)，前者的問題在於對婚姻暴力的定義不是很清楚，且調查中所指的「受暴期間」究竟多長並未說明，不太符合婚姻暴力理論的思考，同時由於婚姻暴力在該調查中僅是「搭便車」題目，既不是完整的調查，也未考慮婚姻暴力的特殊性，其問卷設計的技巧有不足之處，影響調查的信效度與答案的可靠性。美國這一類調查包含在全州性的調查與全國性的暴力調查中，更包含在全國犯罪被害調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簡稱 NCVS)。

上述三種婚姻暴力資料來源各有其效度問題：「臨床型研究資料」不可能有全部人口群問題發生代表性；「官方統計報告資料」有定義上的歧異性、通報系統及過程的異質性、產生報案紀錄的差別性，其

⁴ 2011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結果尚未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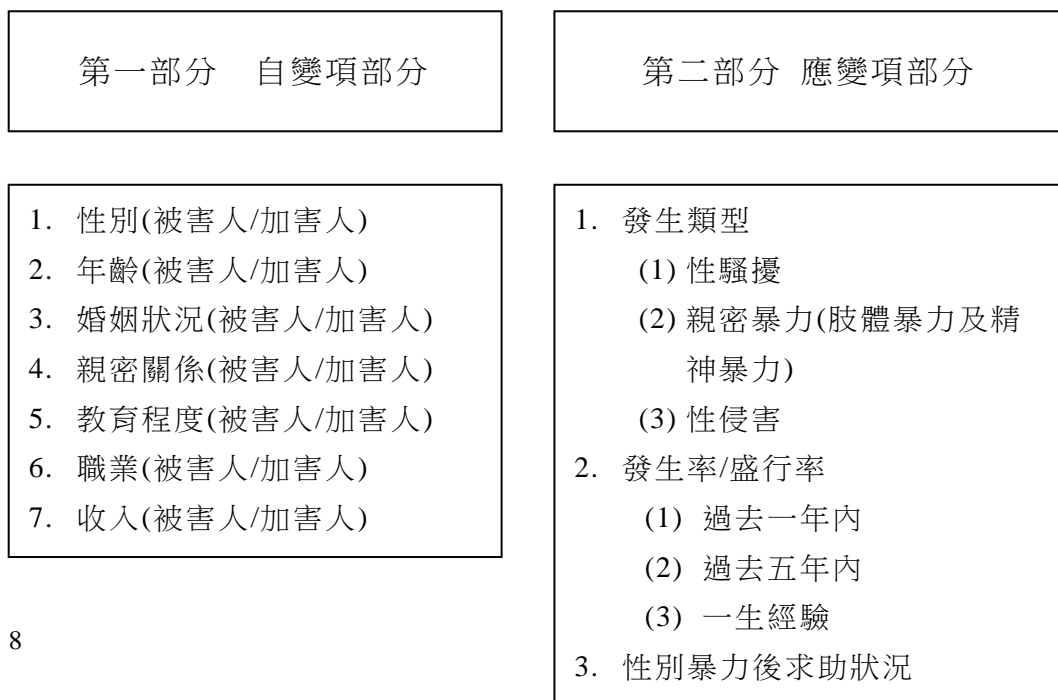
會產生受暴與受虐個人樣本偏誤的問題；「社會調查型研究」可能產生對觀察暴力的定義、解釋、題意以及意圖或意圖性的回答偏誤。

近幾年聯合國反婦女人身暴力的觀點，基於人口調查或家庭調查(亦即上述小節所言的社會調查報告)直接詢問婦女遭受暴力侵害的經歷，被認為是獲取全體人口範圍內有關暴力侵犯婦女資訊最可靠的方法。在聯合國相關資料中，可知主要有兩種方法用於蒐集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之有關資料：

第一種方法關乎到專項調查，專門用於蒐集某種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各種形式之詳細資訊；第二種方法則是在大規模調查中加入暴力侵害婦女的問題與調查單元，這些所謂大規模調查的目的是為了獲取有關貧窮、犯罪或生殖健康等更廣泛的問題之相關資訊；在聯合相關資料也顯示「單項調查」常被運用。

二、本研究設計及調查實施方式

本研究採用社會調查型研究，並以專項調查蒐集性別暴力的經驗，探討性別暴力中男女性的經驗差異。從文獻分析與過去國外大規模的性別暴力調查，本研究擬定研究變項與各選項之間的關係體系，其研究架構如下：



(一) 調查區域範圍：本研究以臺灣地區(臺灣省各縣市、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以及福建金門縣、連江縣)為調查抽樣範圍。

(二) 調查對象：以普通住戶 16 歲以上的男女性為受訪對象。

(三) 調查項目

1. 性騷擾發生率、加害人身份、盛行率。
2. 親密暴力發生率、暴力開始時間點、暴力頻率、盛行率。
3. 性侵害發生率、加害人身份、盛行率。
4. 性別暴力求助行為。
5. 加害人個人基本資料(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狀況、經濟狀況)。
6. 受訪者個人基本資料(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狀況、經濟狀況、居住地)。

三、調查研究實施結果

本研究問卷電訪調查於期中報告後依據審查意見修改問卷，並在 2012 年 1 月 17 日完成問卷前測後，依據實際遭遇的狀況以小幅修改問卷(問卷前測意見請見附錄二；正式問卷請見附錄三)，2012 年 2 月 1 日正式執行問卷電訪調查；問卷的調查內容為性騷擾經驗、親密暴力經驗(肢體暴力/精神暴力及不當對待)、性侵害經驗以及受訪者基本資料四部分，而各類型暴力的調查同時包含經驗、求助行為與加害人資料。2012 年 2 月 14 日問卷電訪調查執行完畢，執行單位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資料挑錯以及提供各變項的次數分配(frequency)結果，2012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各項暴力的性別差異分析、發生率與盛行率資料。以下為執行單位的問卷電訪調查說明：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1. 本研究利用元智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的電腦輔助市場行銷調查系統 (Computer Assisted Marketing Integration for Windows, Win-CAMI)⁵進行電話訪問。
2. 訪訓日期：201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至 12 點。
3. 電訪執行期間：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
4. 訪問時段：每日區分為三個時段進行電訪，分別是 09：30~12：00、13：30~17：00 以及 18：30~21：30。
5. 在抽樣上，以系統內建之中華民國各鄉鎮市區電話號碼後兩碼隨機抽樣，選取戶中年滿 16 歲以上的民眾進行訪問；第一次抽樣按系統內建的各縣市人口比例抽取 4800 筆，待電話號碼數用完之後，每次再進行 1600 筆加抽。
6. 樣本重撥規則：若所撥打的電話號碼忙線、無人接聽或住宅答錄機接聽，則系統將該電話號碼置入樣本清單，但同一狀態出現三次後，系統將不再撥打該電話號碼；若撥打的電話號碼為傳真機、該電話號碼為暫停使用、電話故障或設定為「勿干擾」，系統將不再撥打該電話號碼。整體而言，任何一個電話號碼，總撥號次數為五次(忙線、無人接聽與住宅答錄機接聽合併以五次為限，該電話號碼達五次後則以候補電話號碼替代)。
7. 接觸紀錄表(見表 1-3-1)。

表 1-3-1 接觸紀錄表

	次數	百分比
訪問成功	1,640	10.7%
忙線、無人接聽、住宅答錄機	3,597	23.5%

⁵ WIN-CAMI仍屬於一種CATI調查系統。開發廠商玉瑪科技自行命名為WIN-CAMI，是為強調產品特色—有別於早期的CATI系統，適用於Microsoft Windows系統；行銷（marketing）的功能。

	次數	百分比
傳真機、暫停使用、電話故障、勿干擾、空號、電話改號、資料中斷	5,446	35.6%
約訪	14	0.1%
中止、拒絕訪問	4,593	30.0%
總和	15,290	100%

8. 各時段完成率(見表 1-3-2)。

表 1-3-2 各時段完成率

日期	時段	性別		有效 樣本	有相關經驗之受訪者			
		男	女		性騷 擾	肢體 暴力	精神 暴力	性侵 害
2012/2/1(三)	0930-1200	14	33	47	28	1	4	1
	1330-1700	65	77	142	64	2	7	4
	1830-2130	30	25	55	20	1	1	3
2012/2/2(四)	0930-1200	21	26	47	22	1	5	0
	1330-1700	58	82	140	69	1	3	4
2012/2/3(五)	0930-1200	32	29	61	29	0	2	3
	1330-1700	16	28	44	17	1	1	3
2012/2/4(六)	0930-1200	11	22	33	18	1	1	1
	1330-1700	39	43	82	37	1	4	3
	1830-2130	27	46	73	24	0	2	0
2012/2/5(日)	0930-1200	7	17	24	17	1	1	3
	1830-2130	31	25	56	29	0	0	4
2012/2/6(一)	0930-1200	13	11	24	10	1	0	1
	1830-2130	24	26	50	22	0	4	3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日期	時段	性別		有效 樣本	有相關經驗之受訪者			
		男	女		性騷 擾	肢體 暴力	精神 暴力	性侵 害
2012/2/7(二)	0930-1200	14	18	32	16	1	0	0
	1330-1700	12	17	29	17	0	0	3
	1830-2130	51	51	102	47	3	6	2
2012/2/8(三)	0930-1200	12	14	26	18	1	2	4
	1330-1700	22	32	54	26	2	5	2
	1830-2130	36	52	88	37	3	3	3
2012/2/9(四)	1330-1700	7	13	20	16	1	1	2
	1830-2130	22	23	45	22	3	2	0
2012/2/10(五)	0930-1200	12	14	26	15	2	0	1
	1330-1700	12	18	30	18	1	2	2
	1830-2130	23	39	62	30	2	5	3
2012/2/11(六)	0930-1200	10	7	17	10	1	0	0
	1330-1700	18	25	43	23	2	3	2
	1830-2130	36	7	43	10	0	1	0
2012/2/12(日)	0930-1200	11	0	11	6	0	0	0
	1330-1700	10	0	10	6	0	0	0
	1830-2130	19	0	19	7	0	2	0
2012/2/13(一)	1330-1700	17	0	17	6	0	2	1
	1830-2130	27	0	27	4	1	1	0
2012/2/14(二)	0930-1200	15	0	15	7	1	2	0
	1330-1700	14	0	14	4	0	1	1
	1830-2130	32	0	32	10	0	0	2

第二章 臺灣性別暴力現況

第一節 家庭暴力

由歷年的資料可以發現，我國家庭暴力事件主要的通報單位為警政，其次為醫療；隨著不同的通報系統建制之後，113 在 2008 年由分散接線改為集中接線後，所占的報案比例逐漸增加。截至 2011 年為止，我國主要的家庭暴力通報系統仍是以警政所占比例最高，為 36.46%，是最主要的通報單位；其次是醫院占 31.55%；再次為 113 專線占 19.23%，而由表 2-1-1 可以看出家庭暴力的通報案件逐年快速增加，截至 2011 年的總通報數已接近 12 萬之多，顯示家庭暴力事件越趨重要(見表 2-1-1)。

表 2-1-1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與比率統計

單位：次數、%

年別	通報單位												合計
	113	防治中心	社政	勞政	教育	警政	司法	衛生	診所	醫院	移民業務機關	其他	
2006	7,743	219	2,939	0	1,457	30,522	92	54	35	26,650	0	1,131	70,842
	10.93	0.31	4.15	0.00	2.06	43.08	0.13	0.08	0.05	37.62	0.00	1.60	
2007	9,465	240	3,361	0	1,882	31,788	106	123	25	28,428	0	1,337	76,755
	12.33	0.31	4.38	0.00	2.45	41.41	0.14	0.16	0.03	37.04	0.00	1.74	
2008	14,129	269	3,704	0	2,593	30,940	127	113	36	31,078	0	1,206	84,195
	16.78	0.32	4.40	0.00	3.08	36.75	0.15	0.13	0.04	36.91	0.00	1.43	
2009	14,949	500	3,900	0	3,208	35,354	192	166	50	34,754	0	1,854	94,927
	15.75	0.53	4.11	0.00	3.38	37.24	0.20	0.17	0.05	36.61	0.00	1.95	
2010	21,543	593	4,747	0	5,022	41,164	244	181	83	37,536	79	1,606	112,798
	19.10	0.53	4.21	0.00	4.45	36.49	0.22	0.16	0.07	33.28	0.07	1.42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年別	通報單位												
	113	防治中心	社政	勞政	教育	警政	司法	衛生	診所	醫院	移民業務機關	其他	合計
2011	22,560	495	4,472	7	7,247	42,722	480	297	211	36,961	82	1,628	117,162
	19.26	0.42	3.82	0.01	6.19	36.46	0.41	0.25	0.18	31.55	0.07	1.39	
較 2006 年增減	8.33	0.11	-0.33	0.01	4.13	-6.62	0.28	0.33	0.13	-6.07	0.07	-0.21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

由歷年資料可知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以「婚姻/離婚/同居暴力」所占比率 54.4%最高，但已有下降的趨勢，減少 7.9%；「兒少保護」比率上升的幅度最高，增加 8.3%；雖然整體仍以「婚姻/離婚/同居暴力」所占比例較高，但「兒少保護」自 2006 年以後比率便持續增加，是值得注意的一個現象(見表 2-1-2)。

表 2-1-2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統計

單位：人數、%

年別	婚姻/離婚/同居暴力		兒少保護		老人虐待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2006	41,517	62.3	10,952	16.4	1,573	2.4	12,593	18.9
2007	43,788	60.3	14,243	19.6	1,952	2.7	12,623	17.4
2008	46,530	58.3	17,086	21.4	2,271	2.8	13,987	17.5
2009	52,121	58.4	17,476	19.6	2,711	3.0	16,945	19.0
2010	59,704	56.8	22,089	21.0	3,316	3.2	20,021	19.0
2011	56,734	54.4	25,740	24.7	3,193	3.1	18,648	17.9
較 2006 年增減		-7.9		8.3		0.7		-1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

由歷年資料可以發現家庭暴力事件女性被害人比率已下降 6.92%，但仍遠超過男性，其比率將近男性的三倍，相較於女性比率呈現下降的趨勢，男性比率反而增加 7.06%(見表 2-1-3)。

表 2-1-3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

單位：人數、%

年別	男		女		不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2006	11,763	18.59	50,472	79.77	1,039	1.64	63,274
2007	14,202	20.76	52,773	77.13	1,446	2.11	68,421
2008	16,508	21.88	57,276	75.92	1,654	2.19	75,438
2009	18,509	22.11	63,723	76.11	1,496	1.79	83,728
2010	22,999	23.30	74,115	75.08	1,606	1.63	98,720
2011	24,148	25.65	68,585	72.85	1,417	1.51	94,150
較 2006 年增減		7.06		-6.92		-0.13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

男性遭受家暴比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有幾種可能的原因：第一，可能表示過去礙於傳統造成男性不願意向外求助的現象已經有所改變，越來越多男性願意在遭受暴力時向外求助；第二，男性家庭暴力的被害人相對多樣化，包括兒童暴力、手足暴力等等，男性的案件增加也可能造成整體男性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數量增加；第三，在爭取子女監護權上，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往往會影響後續法院子女監護權的判決，因此在女性通報家庭被害人身份之後，也有越來越多的男性願意為了監護權同時通報為家庭暴力事件的被害人，但礙於目前官方統計釋出有限，針對男性家庭暴力還需要更進一步的統計資料方可看到全貌。

第二節 性侵害

由歷年的資料可以發現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比率以「醫院」、「警政」、「教育」與「113」所占比率較高，但是前兩者呈現下降的趨勢，各減少 9.69% 及 12.17%，後兩者則增加 19.70% 及 1.67%，顯見除利用「113」通報的情況大為增加以外，「教育」的部分亦較以往積極主動通報，可能與《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強調學校在通報方面的責任，使得教育單位一改過去消極的做法，更積極通報校園中性侵害事件(見表 2-2-1)。

表 2-2-1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單位比率統計

單位：次數、%

年別	通報單位												合計
	113	防治中心	社政	教育	警政	司(軍)法	衛生	診所	醫院	勞政	憲兵隊	其他	
2006	660	53	291	1,112	2,746	172	2	10	2,967	8	0	54	8,075
	8.17	0.66	3.6	13.77	34.01	2.13	0.02	0.12	36.74	0.1	0	0.67	
2007	1,019	58	398	1,462	2,927	50	15	18	3,316	12	3	97	9,375
	10.87	0.62	4.25	15.59	31.22	0.53	0.16	0.19	35.37	0.13	0.03	1.03	
2008	1,681	73	455	1,789	2,807	43	11	16	3,266	12	0	107	10,260
	16.38	0.71	4.43	17.44	27.36	0.42	0.11	0.16	31.83	0.12	0	1.04	
2009	1,736	75	532	2,381	2,997	50	15	26	3,611	18	1	177	11,619
	14.94	0.65	4.58	20.49	25.79	0.43	0.13	0.22	31.08	0.15	0.01	1.52	
2010	1,895	84	608	3,473	3,087	54	19	42	3,902	85	6	179	13,434
	14.11	0.63	4.53	25.85	22.98	0.4	0.14	0.31	29.05	0.63	0.04	1.33	
2011	1,629	79	767	5,544	3,617	73	48	77	4,480	74	2	173	16,563
	9.84	0.48	4.63	33.47	21.84	0.44	0.29	0.46	27.05	0.45	0.01	1.04	
較 2006 年增減	1.67	-0.18	1.03	19.7	-12.17	-1.69	0.27	0.34	-9.69	0.35	0.01	0.37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

由歷年的資料顯示性侵害犯罪事件女性被害人比率雖下降 8.01%，但仍遠超過男性，其比率為男性的八倍，相較於女性受害比率降低的情形，男性反而增加 6.10%(見表 2-2-2)。

表 2-2-2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

單位：人數、%

年別	男		女		不詳		總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2006	234	4.15	5,329	94.52	165	2.93	5,638
2007	330	5.05	6,037	92.45	163	2.50	6,530
2008	432	5.93	6,647	91.24	206	2.83	7,285
2009	573	7.16	7,218	90.13	217	2.71	8,008
2010	765	8.21	8,358	89.68	197	2.11	9,320
2011	1,140	10.25	9,621	86.51	360	3.24	11,121
較 2006 年增減		6.10		-8.01		0.31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

第三節 性騷擾

學校中性騷擾事件的通報情況增加，可能與《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有著相當重要的關係，亦使校園中相關的教師與行政人員在法規的規範下，更願意將學校過去隱藏的性騷擾事件向上通報，這部分可視為是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的重要成果。

國內在性騷擾處理方面涉及三個不同的法律—在職場中發生的性騷擾事件由《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範；在學校中所發生的性騷擾事件由《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只有在一般其他場域所發生的性騷擾事件才是由《性騷擾防治法》所規範。

在《性騷擾防治法》中，警察機關是可介入調查的，因為警政單

位受過專業訓練，使得這方面的調查更具公信力與公權力，未來在職場及學校的性騷擾方面，在調查的事責上應考慮做部分的更動。

由 2006 至 2011 年的資料顯示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成立總數增加 268 件，不成立者增加 9 件。調查成立者以「警察機關調查者」比率最高，共計 330 件，其次為「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者」，共計 18 件，再次為「主管機關自行調查者」，共計 4 件，顯見關於性騷擾事件仍由公權力介入的情況為多。再申訴事件調查成立總計 34 件，不成立者總計 27 件；調解事件成立總計 5 件，不成立者總計 7 件(見表 2-3-1)。

表 2-3-1 性騷擾申訴、再申訴與調解事件統計

單位：件

	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再申訴事件調查結果		調解事件調解結果		
	件數合計			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者		警察機關調查者				主管機關自行調查者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其他	移送司法偵查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2006	84	79	-	15	20	66	59	-	-	3	0	4	-	-	2
2007	154	71	56	12	24	139	47	56	115	3	0	9	6	1	3
2008	125	73	73	16	23	107	48	62	97	2	2	19	11	2	1
2009	156	56	78	17	15	137	39	78	122	2	2	11	13	4	2
2010	242	55	80	11	16	225	36	80	143	6	3	14	7	4	3
2011	352	88	84	18	33	330	52	84	170	4	3	34	27	5	7
較 2006 年增減	268	9	-	3	13	264	-7	-	-	1	3	30	-	-	5

註 1、警察機關調查者的「其他」如：確立卻未尋獲加害人等。

註 2、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

2011 年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成立的被害總人數有 386 人，其中 375 人為女性，不成立的被害總人數 89 人中，女性有 85 人；再申訴與調解成立者的被害人也幾乎為女性，可明顯看出性騷擾事件的女性被害人高達九成七(見表 2-3-2)。

表 2-3-2 性騷擾事件當事人性別統計

單位：人

當事人基本資料			總數	按性別		
				男	女	不詳
申訴調查結果	成立	被害人	386	11	375	-
		加害人	360	333	14	13
	不成立	被害人	89	4	85	-
		加害人	90	70	9	11
再申訴調查結果	成立	被害人	34	1	33	-
		加害人	33	31	2	-
	不成立	被害人	27	2	25	-
		加害人	30	21	9	-
調解結果	成立	被害人	5	-	5	-
		加害人	5	3	2	-
	不成立	被害人	7	-	7	-
		加害人	7	6	1	-

註、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

由 2006 至 2011 年資料可知性騷擾裁罰件數有 103 件，總共增加 89 件，裁罰金額總計 595 萬元。裁罰總件數中有 103 件為針對加害人，裁罰總金額為 579 萬元；有 5 件針對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部分，裁罰金額為 16 萬(見表 2-3-3)。

表 2-3-3 性騷擾事件裁罰統計

單位：件、元

	裁罰事由							
	合計	一、加害人部分			二、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部分			
		計	男	女	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	未設立申訴管道者	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者	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2006	14	-	-	-	-	-	-	-
2007	40	36	35	1	3	0	1	0
2008	-	-	-	-	-	-	-	-
2009	51	51	49	2	0	0	0	0
2010	87	86	82	4	0	0	1	0
2011	103	103	100	3	0	0	0	0
總計	5,950,000	5,790,000	5,610,000	180,000	140,000	0	20,000	0

註 1、對他人為性騷擾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
 註 2、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
 註 3、未設立申訴管道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前段之規定。
 註 4、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
 註 5、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
 註 6、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

一、職場性騷擾防治

在職場性騷擾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由歷年結果可以發現性騷擾防治的相關規定在《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布之後，有訂定相關規定的比例越來越高，而在 2011 年有訂定相關

規定的事業單位中，有將近 7.2% 是未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值得注意的是仍有 17.7% 的事業單位未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此二成左右未依法訂定的事業單位是未來必須關切的。

觀察行業別可發現未訂定者中比例最高的是「營造業」達 34.2%，其次還包括「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運輸及倉儲業」及「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未來應努力促使這些行業依法訂定相關規定。觀察員工規模、組織型態可以發現，未訂定的事業單位以規模在「30~249 人」為主，並且以「民營事業」為主要未依法訂定者(見表 2-3-4)。

表 2-3-4 員工規模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情形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有訂定			沒有訂定
			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沒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2002	100	35.5	-	-	64.5
2003	100	49.6	-	-	50.4
2004	100	55.0	49.8	5.1	45.0
2005	100	56.7	48.6	8.1	43.3
2006	100	65.2	57.2	8.0	34.8
2007	100	68.0	61.5	6.5	32.0
2008	100	76.0	70.1	5.9	24.0
2009	100	79.3	73.2	6.1	20.7
2010	100	81.4	76.8	4.6	18.6
2011	100	82.3	75.1	7.2	17.7
較 2002 年增減	-	46.8	-	-	-46.8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100	82.2	79.1	3.1	17.8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項目別	總計	有訂定			沒有訂定
			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沒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73.5	73.5	-	26.5
製造業	100	78.8	74.3	4.5	21.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	97.1	90.4	6.7	2.9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100	77.7	73.7	4.0	22.3
營造業	100	65.8	55.8	10.0	34.2
批發及零售業	100	86.4	71.0	15.4	13.6
運輸及倉儲業	100	72.4	66.8	5.6	27.6
住宿及餐飲業	100	74.5	72.3	2.2	25.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	98.8	85.4	13.4	1.2
金融及保險業	100	91.4	91.3	0.1	8.6
不動產業	100	80.0	70.9	9.1	2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	96.0	89.9	6.1	4.0
支援服務業	100	74.2	66.8	7.5	25.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	100	100	-	-
教育服務業	100	98.3	98.3	-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	98.0	96.4	1.7	2.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	81.2	79.3	2.0	18.8
其他服務業	100	82.7	64.7	18.0	17.3
員工規模					
30~249 人	100	80.6	72.7	7.9	19.4
250 人以上	100	99.4	99.2	0.2	0.6
組織型態					
公營	100	100	100	-	-
民營	100	81.3	73.7	7.7	18.7

項目別	總計	有訂定			沒有訂定
			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沒有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註、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性別僱用管理調查」，2012。					

由 2004 至 2011 年的資料可知，可以發現性騷擾發生的情況並無趨勢可言，亦不因年代不同而在比率上有增加或減少趨勢。有員工申訴性騷擾事件的事業單位雖只占 0.8%，但每年平均有 1 件申訴案件，其實發生比率相對較高，亦即每一個事業單位都該重視此問題。

觀察行業別、員工規模、組織型態可以發現，員工申訴性騷擾事件比率最高為「教育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服務業」以及「支援服務業」，申訴比率以「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為多，並且以「公營事業」為主要，不過此結果不應解釋為大型企業或是公營事業發生性騷擾的比率較高，相反地，可能是在中小企業及民營單位性騷擾申訴的制度較不完整，使得員工正式提出申訴的比率較低，未來應該特別針對民營事業及中小企業進行性騷擾相關的宣導工作(見表 2-3-5)。

表 2-3-5 事業單位員工申訴性騷擾事件之情形

單位：%、件

項目別	沒有(%)	有(%)	
			平均件數
2004	97.6	2.4	1.1
2005	99.2	0.8	0.9
2006	98.4	1.6	1.0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項目別	沒有(%)	有(%)	平均件數
2007	99.3	0.7	1.2
2008	98.7	1.3	1.0
2009	99.7	0.3	1.3
2010	99.2	0.8	1.2
2011	99.2	0.8	1.2
較 2004 年增減	1.6	-1.6	0.1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98.3	1.7	1.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	-	-
製造業	99.1	0.9	1.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8.6	1.4	1.0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99.3	0.7	1.0
營造業	100	-	-
批發及零售業	99.5	0.5	1.0
運輸及倉儲業	98.6	1.4	1.0
住宿及餐飲業	99.9	0.1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	-	-
金融及保險業	99.8	0.2	1.0
不動產業	98.9	1.1	2.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9.6	0.4	1.0
支援服務業	98.3	1.7	1.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99.6	0.4	2.4

項目別	沒有(%)	有(%)	平均件數
教育服務業	93.8	6.2	1.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7.6	2.4	2.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	-
其他服務業	97.1	2.9	1.0
員工規模			
30~249 人	99.5	0.5	1.0
250 人以上	95.8	4.2	1.5
組織型態			
公營	97.3	2.7	1.6
民營	99.3	0.7	1.1
註 1、依員工規模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進行統計。			
註 2、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性別僱用管理調查」，2012。			

二、校園性騷擾事件

由 2007 至 2010 年的資料可以發現校園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數呈現增加趨勢，以「國中階段」為多，比率皆超過四成，成長最多的亦為「國中階段」，增加 5.2 個百分點。「12~18 歲」被害人所占比率最高，並以「女性」被害人為主，皆以「國中階段」為多。在校園性騷擾事件中，女性被害比率近男性的五倍左右(見表 2-3-6)。

性騷擾是涉及每個人對自己身體受到侵犯的主觀概念，由統計資料可發現，部分男性會認為自己的身體受到侵犯，未來校園性騷擾相關的宣傳不應只特別針對女性宣傳，亦必須注重男性對於保護自己身體受侵犯權利意識的覺醒做相關宣導。

表 2-3-6 校園性騷擾事件統計—按被害人年齡及性別

單位：人、%

	總計		大專 院校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特教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2007	261	100	53(20.3)	54(20.7)	107(41.0)	33(12.6)	14(5.4)
2008	316	100	37(11.7)	83(26.3)	142(44.9)	42(13.3)	12(3.8)
2009	339	100	27(8.0)	79(23.3)	136(40.1)	80(23.6)	17(5.0)
2010	1135	100	109(9.6)	239(21.1)	524(46.2)	209(18.4)	54(4.8)
較 2007 年增減	55	-	-10.7	0.4	5.2	1.3	-0.6
年齡							
未滿 12 歲	194	100	-	4(2.1)	11(5.7)	175(90.2)	4(2.1)
12~18 歲	782	100	9(2.2)	213(31.1)	488(59.1)	28(2.7)	44(4.9)
18-30 歲	92	100	76(82.6)	10(10.9)	3(3.3)	-	3(3.3)
30~50 歲	8	100	4(50.0)	2(25.0)	1(12.5)	-	1(12.5)
超過 50 歲	-	-	-	-	-	-	-
不詳	59	100	20(34)	10(11.9)	21(35.6)	6(10.2)	2(3.4)
性別							
女性	442	100	38(8.6)	126(28.5)	211(47.7)	47(10.6)	20(4.5)
男性	92	100	1(1.1)	11(12.0)	54(58.7)	18(19.6)	8(8.7)
不詳	15	100	1(6.7)	5(33.3)	2(13.3)	7(46.7)	-

註 1、本表資料為「依校安通報統計，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之事件」，且僅就通報資料有記載之數據分析。

註 2、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

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發生態樣多數以「肢體接觸」為主，比率占 58.6%，但已有下降的趨勢，減少 12.2 個百分點，其次為「其他型態騷擾(例如：脫褲子、裸露下體)」，比率占 22.4%。校園性騷擾事件態樣發生總數最高者為「國中階段」，其次為「高中職階段」，再次為

「大專院校」、「國小階段」與「特教學校」，除大專院校是以「其他型態」進行騷擾為多數以外，其他階段皆是以「肢體接觸」為主(見表 2-3-7)。

過去在校園中，尤其是男性，相當盛行阿魯巴遊戲，但開始有部分學生提出感覺這樣型態的遊戲是一種性騷擾，其實像類似的概念在校園中應多做宣傳與討論，以減少校園中對於同學不恰當的肢體碰觸方式。

表 2-3-7 校園性騷擾事件態樣分析表

單位：件、%

	總數	肢體接觸	言語書信簡訊	偷窺、拍	過度追求	網路散佈照片或影像	其他型態 (例如：脫褲子、裸露下體)
2007	209(100)	148(70.8)	24(11.5)	24(11.5)	5(2.4)	8(3.8)	-
2008	258(100)	150(58.1)	24(9.3)	26(10.1)	5(1.9)	12(4.7)	41(15.9)
2009							
2010	985	577 (58.6)	78(7.9)	71(7.2)	15(1.5)	23(2.3)	221(22.4)
較 2007 年增減	776(-)	-12.2	-3.6	-4.3	-0.9	-1.5	-
各級教育							
大專院校	87(100)	27(31.0)	14(16.1)	15(17.2)	10(11.5)	2(2.3)	19(21.8)
高中職	212(100)	111(52.4)	16(7.5)	22(10.4)	5(2.4)	6(2.8)	52(24.5)
國中	457(100)	284(62.1)	40(8.8)	28(6.1)	0(0.0)	12(2.6)	93(20.4)
國小	181(100)	121 (66.9)	8(4.4)	3(1.7)	0(0.0)	3(1.7)	46(25.4)
特教學校	48(100)	34(70.9)	0(0.0)	3(6.3)	0(0.0)	0(0.0)	11

註、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園安全通報系統，2011。

由 1998 至 2008 學年度的資料可以發現，各級學校教師因行為不檢、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總計 73 人，《性

別平等教育法》通過施行前後各占 21 人與 52 人，七成以上集中在《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施行後，顯見 1998 至 2003 學年度之前對於教師行為不檢、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處理較為寬鬆，2004 學年度開始有更清楚的法規依循，對於校園內發生的事件查明屬實後之處理方式更加有利(見表 2-3-8)。

表 2-3-8 各級學校教師因行為不檢、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統計

單位：人、%

	1998~2003 學年度		2004~2008 學年度 (《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施行後)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解聘	14	66.7	36	69.2
不續聘	3	14.3	8	15.4
停聘	4	19.0	8	15.4
總計	21	100	52	100

註、資料來源：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園安全通報系統，2008。

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方面，《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實施已逾十年，相關工作確實有其成效，案件數量增加除了可以看出，被害人(或大眾)願意將曾視為家務事的家暴事件與難以啟齒的性侵害切身之痛反映出來，亦能發現這樣的事件確實未曾間斷，持續地在社會中重複發生。113 專線設置後，其效果明顯分擔了傳統以警政與醫院為主要通報單位的情況；有越來越多比例的男性成為家暴案件受暴者的現象。性侵害的案件中還是以女性受害者為絕對多數，

學校在性侵害案件通報的角色愈形重要。

在性騷擾方面，《性騷擾防治法》實施屆滿六年，其成效有限，且性騷擾議題因適用的場域與對象迥異，衍生的問題甚多，有待進行相關的統整。由性騷擾事件的統計資料可以發現，各項處理真正做出處罰的狀況並不多，對於機構方面所提出的處罰比例相對很少，而真正對加害人部分處罰亦相對過低，顯示在法案通過之後，如何確實保護被害人權益的相關作業方式及流程皆需要改進；由職場性騷擾的相關統計資料可知，約有三成左右的事業單位未能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未具備相關的辦法，更遑論發生相關事件之時能有適當的申訴管道或適當的處理，這些皆是未來主管機關需要努力推廣、檢查及輔導的部分；由校園性騷擾事件的統計資料可看出，校園中的性騷擾事件確實不容忽視，尤其集中於中等教育的情況甚為嚴重，相關的宣導應持續由基層的教育落實，避免黑數不斷攀升。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第三章 相關文獻與理論

臺灣地區以性別為基礎的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 簡稱性別暴力 GBV)之相關研究近年來有增加的現象，只是研究取向以臨床型研究為多，亦即以求助案例或報案個案為主，其中以家庭暴力為大宗，性騷擾、性侵害、跟蹤騷擾的相關調查較少，也缺乏全臺灣地區的盛行率或發生率的調查。首先有必要先瞭解性別暴力在學理上的定義及性別暴力對生命歷程的影響，再探究性別暴力相關論述以及國內外實證研究的結果，以利為本研究提供文獻及理論的背景。

第一節 性別暴力定義與影響

本研究發現世界衛生組織(WHO)對性別暴力的定義傾向於醫療模型的解釋，並且將性別暴力定義為與婦女人身暴力相同，其認為性別暴力(Gender-based Violence, GBV)或婦女人身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 VAW)既是世界性公共衛生議題，也是婦女人權議題；該組織的報告指出婦女人身暴力(VAW)是立基於性別因素的暴力行為，經常出現的暴力形式是先生或男性伴侶的暴力，此類暴力通常發生在家中的私領域中，往往是隱而不見，尤其當法制系統與文化規範並沒有視性別暴力為一種犯罪，反而視其為「私領域」的家庭事務(家務事)或一般生活的一部分(WHO, 2011b)；其實婦女人身暴力(VAW)具有很深的婦女健康意涵，但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經常被認為疏忽「暴力與健康」(Violence and Health)的相關議題。

仔細來看，WHO 定義性別暴力(GBV)既是健康議題，也是人權議題，但性別暴力是違反公共衛生的基本人權，它的形式包含心理暴力、肢體暴力、性虐待以及各種影響女性「性與生育健康」(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的暴力行為；性別暴力(GBV)會使女性增加婦科相關疾病風險、不安全墮胎風險、懷孕合併症風險、流產、新生兒體重過低以及其他婦女骨盆腔相關疾病等等。

聯合國的人口基金會(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也

有相似的解釋—性別暴力包括一系列的人權侵犯，如：對女性與女孩的性虐待、強暴、家暴、性攻擊、性騷擾、女性與女孩的販運以及其他有害的傳統文化行為(部分國家有 Honor Killing)，任何一項上述行為都可能造成女性與女孩深層的心理傷痛以及整體的健康損害，包含複製上述行為與性健康，甚至在某些情況下造成死亡，這些都屬於性別暴力的一環。性別暴力既反映該社會的性別不平等實況，也強化與繼續複製兩性的不平等；對個人而言，會使被害人的健康、尊嚴、安全與自主受到傷害。

1993 年聯合國大會「消除婦女人身暴力」(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定義「婦女人身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 VAW)為「任何基於性別的暴力，有可能導致女性身體、性或心理的傷害或痛處，包含威脅做出類似行動、強迫或獨斷的自由剝奪，無論其發生在公共或私人領域中」(UNFPA, 2007)：

1. 發生在家中，對女性身體、性或心理施加暴力，包含毆打、女性孩童的性虐待、嫁妝相關暴力、戰爭時期的強暴、女性生殖器的損毀/切斷，還有其他傳統對女性有害的行為、非配偶的暴力、剝削相關的暴力。
2. 發生在一般社區中，對女性身體、性或心理施加暴力，包含強暴、性虐待、性騷擾，以及工作場域、教育機構與其他地方的恫嚇、女性販運、強迫為娼。
3. 發生在國家犯下或赦免的機制上，對女性身體、性或心理施加暴力。

婦女人身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在世界上是最無孔不入，但又最不被認可的人權侵害；據此，維也納人權會議與第四次女性世界論壇將此議題置於優先，因為針對女性的暴力會災難化其生活、身體、心理完整與自由，暴力可能在女性的生殖健康上有巨大的直接與間接影響，其形式包含：

1. 不想要的懷孕、限制取得家庭計畫與避孕方式的情況。

2. 不安全的墮胎或在不想要的懷孕後合法墮胎過程中受傷。
3. 經常、高危險的懷孕以及缺乏事後的照護所產生的複雜結果。
4. 性行為感染的疾病，包含 HIV 病毒。
5. 持續的婦人病。
6. 心理問題。

基於性別暴力不論在意圖上或效果上，加強男性的控制與權力，此是因為噤聲文化(culture of silence)以及拒絕承認虐待所產生嚴重健康的結果，這些結果轉變成為社會成本，同時讓健康服務出現沈重且不必要的負擔。

婦女人身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無可分割與性別不平等有關，當女性與女孩被期待做為從屬角色，包括生育健康的行為，對其所有生命週期而言都是負面的；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FPA)努力想打破此種沉默，同時確保女性的聲音能被聽到，同時也改變當前以「男子氣概」讓暴力當作解決衝突途徑的典範，其中一個策略是讓男性—無論是政策決定者、家長與年輕男孩都討論關於暴力的結果。

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FPA)整理出女性可能會因為各種不同形式的暴力，在生命各階段受到的影響，亦即女性一生中會遭遇到的性別歧視如表 3-1-1：

表 3-1-1 女性一生中會遭遇到的性別歧視

Phase	Type
胎兒期	胎兒性別選擇、懷孕期之毆打、強迫懷孕(戰爭時期強暴)
嬰兒期	女性殺嬰、情感與身體的虐待、食物與醫療照護資源的差別對待
孩童期	生殖器切割、亂倫與性虐待、教育、實務與醫療照護資源的

Phase	Type
	差別對待、童妓
青少年期	約會與戀愛暴力、經濟性的強迫性交、工作場合之性濫用、強暴、騷擾、強迫賣淫
生育	親密伴侶的虐待、婚姻強暴、嫁妝虐待與謀殺、殺害夥伴、心理虐待、工作場合的性虐待與性騷擾、身障女性的虐待
老年	寡婦的虐待、老年虐待(大部分影響的是女性)
註、資料來源：Heise, L. (1994). <i>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Hidden Health Burden</i> .	

國外針對受暴女性的研究可以發現，長期暴力會造成慢性的疼痛、關節炎與嚴重頭痛，隨著暴力而來的慢性心理壓力，間接導致急性且慢性的身體健康(Coker et al, 2000; Smith and Gittelman, 1994)；Coker et al(2002)的研究中，間接證實受暴男女的心理分數與身體健康分數呈現高度正相關，且發現暴力對受暴者的心理及健康影響並無男女之間的差異，精神暴力也同樣會影響健康。許多研究皆證實受暴女性會有明顯的憂鬱症狀，包括憂鬱症、酗酒、藥物濫用、依賴、焦慮以及強迫症等等(Koss, 1990; Fischbach & Herbert, 1997; Taft, 2003)；在不同文化中也可以發現受到長期嚴重家暴的女性，其死亡與自殺的比例相當高(Campell, 2002; Fergusson et al, 2005; Ceballo and Ramirez, 2004)。

Walker(2000)曾提及「被毆婦女症候群」，認為遭受家暴的女性被害人會有學習無助感，包括：1.將負面事情的發生原因認為是永恆的；2.將負面事情發生的原因認為是與自己有關的；3.將負面事情發生的原因認為是全面性的(在所有情境下皆成立)。受暴女性憂鬱的情況與被家暴次數存在密切關係，更因為家庭暴力並非一次性暴力，其是長期持續的模式，導致被害人長期處於暴力及傷害的環境中；兒童時期

的被虐經驗也被認為是影響被害人是否產生憂鬱症狀的重要因素之一 (McGuigan and Middlemiss, 2005)，因此受暴女性在兒童期間所遭遇的暴力經驗可能影響成年後面對暴力的模式；Avdibegovic and Sinanovic(2006)研究發現有兒虐與家暴經驗的女性，其受暴症候群高於戰爭、喪偶的女性。

WHO 在 2000 年與 2003 年進行婦女健康與家庭暴力的調查研究，發現經歷過婚姻暴力者皆有較差的自我健康報告，尤其是在暴力發生的前四週，其健康問題最明顯，包括行走困難、活動困難、疼痛、喪失記憶、頭暈及尿失禁等問題，而女性被害人明顯比一般女性有較多的情緒困難、自殺傾向與自殺企圖(Ellsberg et al, 2008)。Mitchell et al (2006)則研究受暴女性採取何種因應策略與社會支持體系會影響其心理健康發展，正向介入可有效協助受暴女性長遠的身心健康。

性別暴力不僅是針對年輕男孩與女孩的研究，即便男孩可能有較小的挫折忍受程度，有打打鬧鬧遊戲的傾向，但這些傾向會隨著男性社會化與同儕壓力而縮小成為性別角色。在某些社會中，家庭暴力的盛行程度是社會接受程度的結果，男性如何將自己看待為男性以及如何看待女性，會決定其是否會對女性使用暴力及強迫。

第二節 性別暴力的分析觀點

一、生命週期觀點(life-cycle perspective)

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指出女性可能會因生命不同階段遭受不同形式暴力的影響(UNFPA, 2007)；性別暴力可以從生命週期觀察，從女性未出生之前可能受到的胎兒期性別暴力(含胎兒性別選擇)、嬰兒期性別暴力(對女嬰兒有偏見/對待或情緒暴力)，到孩童期性別暴力(含亂倫/性虐待/戀童症/色情交易)，再到青春期的性別暴力(含約會暴力/強迫性交易/強迫性交/工作場所的性騷擾或性強制)，甚至是育齡期的性別暴力(含親密伴侶的虐待/婚姻強暴/嫁妝虐待/謀殺/殺害/心理虐待/工作場所的性虐待與性騷

擾/身障女性的虐待)，以及最後老年期的性別暴力(含老年虐待與寡婦虐待)，女性有其不同生命階段的特殊性，受暴的本質與經驗多數與女性性別因素有關。

二、性別暴力的健康與人權觀點

健康與人權觀點強調女性被性強制是違反基本人權與健康基本權利。當女性依賴男性威權的不平等社會地位持續存在，性強制會變成性別不平等的性別宰制產物；戰爭時期的強暴、衝突或內戰的許多文章都顯示性強制已經系統性地被當作一種折磨或種族宰制的工具，此種基於性別的暴力通常被沉默所掩蓋。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FPA)運用許多手段喚醒女性，為基於性別的暴力而發聲，且當她們變成被害人時，政府有責任提供更隱密與便利的服務，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FPA)便特別提出基於性別的暴力應放在主要的健康與人權考量項目中。

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FPA)特別重視宣傳與保護女性生育健康的權利，倡導法律改革與法律強制能力，包含女性對於影響其在家庭中權利責任的法律、規章與政策認知宣傳。此外，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FPA)也很重視宣導對於任何性別暴力的零容忍，努力剷除對於女性生育與性健康有害的傳統習俗。隨著健康服務提供以及案主諮詢，在某些試行計畫中，所有女性都被篩檢是否曾受虐待，以提供被害人在法律、醫療與心理等方面的可能協助，還有必要時的醫療轉介。聯合國人口基金會(UNFPA)呼籲社區應創造一個包含警政、健康、心理與社會諮詢服務的環境，以提供支持網絡給予性別暴力的被害人。上述將性別暴力當成基本健康人權的一環，變成健康或醫療的一種過濾或篩檢選項，對女性的人身安全或基本健康人權的維護與實踐，可以發展為我國性別與健康的國家政策。

三、以性別為基礎的觀點(The gender-based approach)

性暴力的介入和其他領域一樣，需要運用性別觀點(A Gender Approach)；依此觀點，測量與評估政府人身安全政策的影響是不同於其他被用在一般方案與服務管理的政策。有許多名詞都用來說明性別

觀點，如：性別主流化 (Gender Mainstreaming) 以及性別分析 (Gender-based Analysis)。

此外，以性別為基礎的取向必須掌握以下原則—「女性為行動的中心」(Women at the Centre of the Action)，有關性別暴力的國家政策與行動最重要的原則是婦女與婦女組織必須一直參與「診斷、確定問題以及實踐策略」，讓婦女與婦女組織公開被諮詢，且與地方政府形成夥伴方案以及政策實踐，減少婦女被排除適法參與以及科層之外的必要。性別分析(Gender-based Analysis)的最終目標在於協助女性在社區生活參與中，減少兩性的差距與增強女性的行動能力，本研究融入此觀念，在研究設計會放入研究調查的求助服務單一變項中，同時也會融入在未來婦女的人身安全政策中。

四、安全城市(safe city)觀點

政府通常視對女性暴力的家庭暴力與性暴力為社會及健康政策的一部分，或視為女性身份(status of women)有關的方案，資源配置主要落在被害人的支持與覺醒工作上，但這些工作通常是單一領域性，無法將預防犯罪與城市安全政策整合於一體，而有一以性別為基礎的政策與方案理念有助於克服上述問題—United Nations 秘書處 2001 年的「The Habitat Agenda」檢視策略，就是希望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必須將性別觀點融入犯罪預防之中，其提出一個口號「城市女性：性別觀點」(Women in Cities: A Gender-based Approach)。性別不是預防犯罪所有方式的唯一元素，但由於兩性之間的犯罪(加害人與受害者)以及對犯罪害怕都有顯著的差異，亦即用來診斷犯罪情境(如：性別暴力案件)與發展犯罪預防方法都需要系統性的性別分立統計資料；此外，城市的硬體與軟體必須同步考量，創造女性安全優先與友善女性的安全城市，以臺北市為例—地下人行道監控系統的設置、捷運夜間女性乘車處安處位置的設計、捷運廁所的警鈴安全系統的設計以及校園安全緊急電話與校園安全地圖的檢視，都是社區安全城市的展現，本研究為完成研究目的，有關性別暴力的政策建議會參考聯合國推動「城市女性：性別觀點」(Women in Cities: A Gender-based Approach)的理念做為建議基礎。

五、整合式模式(Integrated model)

整合式模式(Integrated model)強調的是社區網絡的建立與多專業領域的介入模式，以提供協助給予受暴女性與預防暴力事件發生，在中美洲已有十個國家推動，這也是世界衛生組織(WHO)積極推動性別人身安全工作的做法，以社區為基礎的社區防暴與暴力介入網絡為主要的工作策略。臺北市推動的性侵害被害人服務網絡是傾向以社區醫院為基礎的網絡服務，類似 WHO 的女性服務觀點；目前方案其實是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專業介入，又是以社區為據點的高便利性服務，加上社工、檢調與警察等不同專業介入與同時整合的服務，對性暴力服務介入相當具有整合式服務的意涵(WHO, 2011b)。

第三節 各類性別暴力分析的向度

一、家庭暴力方面

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 or Domestic Violence)乃指家庭成員間實施攻擊性與敵意的行為，導致心理傷害、性傷害、身體受傷、羞辱或死亡的結果，這些行為包括身體暴力、精神虐待、性虐待(強姦/猥褻)、財物損毀與基本需求或福祉剝奪等等；受傷害的對象(被害人)可能是兒童(含少年)、配偶、老人、手足與家中其他成員(彭淑華，1999)。

歐美學者早在 1970 年代開始，即對家庭暴力提出各類理論，如：以「生態學觀點」解釋發生暴力原因的資源論與代間傳遞理論；以「社會學觀點」探究的社會學習理論、資源理論；以「心理學觀點」剖析的家庭暴力行為之人格特質論、挫折攻擊理論；以「系統理論」解釋家庭是系統的產物；以「基進主義女性主義觀點」解釋傳統觀念如何引發家庭暴力(陳芬苓，2001)。

目前我國對於家庭暴力的定義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第 3 條—「本法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

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家庭暴力事件曝光與日俱增，有別於傳統因家醜不可外揚而多數隱瞞的事實，家庭暴力事件不僅使婚姻惡化，也使家中親子關係惡化。有些暴力型青少年來自「隱藏家庭暴力」的家庭，家庭暴力經驗對青少年性格影響深遠，不少研究指出在婚姻暴力事件中直接的被害人為妻子，但加害人可能轉移暴力加諸在子女身上，甚至被害人也會將自己受到的委屈以暴力形式來虐待子女，大部分的家庭暴力都是男性對女性直接發怒(UNFPA, 2007a)。懷孕女性特別容易在基於性別的暴力中受害，有些丈夫在妻子懷孕時更具暴力性，甚至踢打妻子肚子中的胎兒，此類女性流產的機率是兩倍，生出重量不足的嬰兒機率是四倍；虐妻的跨文化研究發現，接近五分之一的自營農夫與小型社會基本上沒有家庭暴力，此種文化存在證明男性針對女性的暴力並非其生理或性別無可避免的結果，而更接近社會如何看待所謂的「男子氣概」。

二、性侵害方面

性侵害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不僅是一種性犯罪，更是一種暴力犯罪，它的恐懼不僅在加害人違反被害人的意願，更由於施暴過程藉由攻擊、虐待、傷害等殘忍手段，導致被害人生理、心理受到傷害，並產生嚴重的情緒困擾與低自我概念等問題，甚至可能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性侵害的傷害不僅是肉體創傷，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的親密關係以及施暴歷程的傷害行為，極易扭曲被害人的認知、情緒與行為。研究顯示性虐待後的創傷壓力症候群容易使被害人產生下列現象：一再經歷創傷的感覺、刻意迴避或麻木對待受創事物、過度警覺、睡眠困難等現象；此外，創傷後性扭曲、親人背叛、受暴過程的無力感、極負面的自我烙印，這些常使性侵害被害人有認知、情緒與社會發展上的問題及困擾(翁慧圓、周慧香，2005)。

羅燦煥(2005)的研究發現，有別於生物/自然取向、個人心理分析/人格失序等觀點，女性主義取向的性侵害導因分析，聚焦於父權制度

如何合理化及複製男性對女性的性侵害，依其論述歷史的發展，主要突顯三個重點：1.性侵害非性行為，而是暴力行為；2.性侵害是準性行為，以性行為做為手段，達到男性宰制的目的；3.性侵害是性行為，也是暴力行為，主要是延伸自父權體制中異性戀霸權的「正常」性行為。

陳慧女、廖鳳池(2006)的研究發現：以 24 個接受心理諮商的家庭內性侵害被害人中—1.女性被害人最多，女男比例為 23:1，有些被害人合併遭受身體虐待或疏忽，多數被害人的父母離婚或分居，或有婚姻暴力情形，母親多為家庭經濟主要照顧者，父親多呈現缺席或失功能；2.被害人的受害經驗多發生在幼兒及國小時期，舉發性侵害時間以國小時期最多，舉發者以親人為主，母親是最主要的舉發人，在事件舉發後要面對生活變動、司法處置以及與家人關係修復等議題；3.在適應症狀上，呈現心理上的負面認知、負面情緒、低自尊、負面意向、行為上的偏差行為、自傷行為、對身體界線模糊或很清楚、親子/異性或同性等人際關係的適應困難、在學校與家庭生活調適的壓力以及面對偵訊或出庭訴訟的壓力，這些都會交互影響個案的整體生活，且其適應症狀有其個別差異性。

蔡俊章、羅時強、曾春僑(2009)鑒於性侵害案件蒐證不易，研究測謊的機制在性侵害案件中的採用，研究以南部的某警察局 1999 年到 2009 年 8 月期間的向機關申請測謊鑑定的受測者為研究的對象，研究發現性侵害案件經法院採信的比率為 73.1%，相較於其他非性侵案件的採信率為低，卡方檢定也呈現顯著差異，測謊機制有被低估的可能性，最後研究指出測謊是證實無辜者是清白的最有力的功用。林故廷(2010)研究性侵害的加害人的預防性測謊並指出臺灣當前的現況，過去研究測謊可以有效釐清犯罪的疑慮、降低加害人的否認等，但是當前的相關配套措施不足，未來應該要加強各資源團隊間的彼此合作、訂立相關的法律規定、找出測謊的抑制再犯因子等。

三、性騷擾方面

性騷擾成為法律課題可追溯至 1954 年，美國詹生總統簽署《民權

法案》(Civil Rights Act)與設置「就業機會均等委員會」(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簡稱 EEOC)以防止就業歧視；1980 年, EEOC 特別頒布一項指導原則, 將工作場所中發生的性騷擾定義為「因權力關係或因性別歧視, 強勢者對弱勢者發出不受歡迎(unwelcome)的性接近、性要求與其他具有本質為性的言語或身體行為」, 目前該指導原已成為性騷擾最重要的法律依據。

一般而言, 性騷擾的界定分為兩類: 一是源自法律及理論的法理界定, 二是基於經驗研究的實證界定(王雅各, 1990)。由於性騷擾定義中「不歡迎」(unwelcomed)的行為屬於主觀認定, 易形成認定標準不一致, 因此學者常經由性騷擾的實證研究, 發展出性騷擾的具體樣態以界定性騷擾。

我國明定性騷擾的程度分為以下五種—1.性別騷擾: 這是最廣義的性騷擾, 舉凡一切因性別而有被侮辱、被蔑視或被冒犯的感覺, 如帶有性意涵、性別歧視或偏見的言論或態度; 2.性引誘、性挑逗: 一切不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性暗示的口語或肢體動作的行為; 3.性賄賂: 以索求性服務或與性有關的行為, 來做為交換權益或處罰的手段或行為; 4.性要脅: 以威脅或霸王硬上弓的手段強迫性行為或性服務; 5.性攻擊: 強姦以及任何造成肢體傷害的暴力動作或異常性行為(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012)。

Gelfand、Fitzgerald、Drasgow(1995)為使每一等級之間彼此無重覆, 更易於區分, 將上述五等級的性騷擾行為依類型不同另分為「性別騷擾」、「非意願的性注意」、「性脅迫」三類, 其中性別騷擾、非意願的性注意就是「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⁶, 性脅迫就是「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⁷。

⁶「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 受僱者在工作時, 雇主、同事、客戶, 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 造成一個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做環境, 以致侵犯或干擾受僱者的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的情形通稱敵意性工作場所性騷擾(蔡婉瑜, 2008)。

⁷「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 雇主利用職權, 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 作為僱用與否、報酬、考績、陞遷或獎懲等之交壞條件之情形通稱交換式工作場所性騷擾(蔡婉瑜, 2008)。

我國性騷擾案件並非近幾年才發生，在 1978 年曾有教授被控以成績要脅女學生交換性關係的疑案(黃富源，1996)，只是過去性騷擾案件常被侷限為個人道德操守與觀念問題，被害人常因權力差距、社會譴責被害人的刻板印象、害怕二次傷害等原因，對於舉報性騷擾、性侵害的意願偏低，因此結果常不了了之；然而因為性騷擾的發生不分時間與地點，被害對象不分男女老幼，可知性騷擾問題早已成為社會議題，與眾人息息相關，實不應再以個人問題視之。

國內在性騷擾處理方面涉及三個不同的法律—在職場中發生的性騷擾事件由《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範；在學校中所發生的性騷擾事件由《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只有在一般其他場域所發生的性騷擾事件才是由《性騷擾防治法》所規範。學校中性騷擾事件的通報情況增加，可能與《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有著相當重要的關聯性，使校園中相關的教師與行政人員在法規的規範下，更願意將學校過去隱藏的性騷擾事件向上通報，這部分可視為《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的重要成果。在《性騷擾防治法》中，警察機關是可介入調查的，因為警政單位受過專業訓練，使這方面的調查更具公信力與公權力，未來職場及學校的性騷擾方面，在調查的事責上應考慮做部分的更動。

陳若璋(1995a)將性騷擾包含於性侵害之中，但兩者有程度上的差異，依嚴重度區分為三級：第一級是輕微的口語猥褻，指言語騷擾；第二級是碰觸器官(包括騷擾者暴露隱私處或生殖器、要求被害人暴露隱私處或生殖器、碰觸或撫摸身體、強迫親吻、被拍裸照、現場色情表演、騷擾者表演猥褻行為等)；第三級是性侵害(強姦、強暴、性虐待等)。

綜合以上學者對性騷擾行為的定義，可由輕微的性別騷擾至最嚴重的性強暴，可由言語騷擾至肢體碰觸，分類方法雖有不同，但均具有下列特質：與被騷擾者的「性」或「性別」有關、不被當事人歡迎或接受、對當事人造成負面傷害或影響(王雅各，1990)。

性騷擾是一種性別偏見，也是一種性別歧視；而性別歧視是指個人因「性別」因素導致個人的機會、權力或報酬受到不平等待遇(Shaw,

1998)，性騷擾本質上就是一種性別歧視與權力的展現。權力是一個人征服阻礙而達到期望目標或結果的能力(Pfeffer, 1981)，也是被賦予能操縱事情正負結果的能力，相當於角色與職位上的特權；個人可經由善用自己的特色或掌握重要資源而獲得權力，如：學業成績好、有知識、有智慧，或如一個身強力壯的人憑藉身體外觀的優勢而壓迫弱者(Bennett, 1988)。組織結構中的層級安排與環境特徵可以提供性騷擾者機會，讓有權力者有機會對沒權力或權力較少者進行性騷擾，或男性憑藉著其在組織階級上的優勢地位而對女性性騷擾。

以社會文化觀點來看，性騷擾其實是父權社會下「男尊女卑」的權力差異，主要源於男女社會地位不平等所致。社會常期望男性表現出真正「男子漢」(real man)的樣子，對於女性則希望其是被動、消極、默默承受的，因此常使女性誤認為性騷擾是自己的錯，且不相信自己的判斷。多數研究顯示性騷擾加害人多為男性，女性比男性更容易成為性騷擾被害人，其所遭受的性騷擾行為類型也較男性為多，此支持了社會文化模式對性騷擾發生原因的解釋。

第四節 國內性別暴力相關文獻

我國在 1990 年代後，研究性別暴力的論文開始出現，但從事大範圍調查的研究仍然不多，因此本研究有其必要性。除相關調查研究結果之外，有部分研究著重在瞭解被害之後的身心靈狀況，以及加害人的治療處遇與人格特質的相關研究；在制度建構方面，有許多學者提出相關意見，本研究將國內相關研究的結果簡述於後。

一、調查研究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根據「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資料調查」第四期第二次調查結果，推估臺灣地區已婚配偶的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樣本包括 20 歲以上已婚且目前與配偶同住的女性受訪者 666 人、男性受訪者 733 人，結果發現女性已婚受訪者較男性已婚受訪者有更高的家庭肢體暴力盛行率(2001 年)以及家庭暴力肢體衝突生命經

驗，已婚女性分別為 9.8%與 8.3%，已婚男性分別為 6.7%與 4.2%(楊文山，2002)。

王麗容、陳芬苓(2003)針對親密暴力與求助行為分析的研究顯示，親密暴力的發生率為 17.38%，其中男性占五分之二(40%)，女性占五分之三(60%)；以終身盛行率的觀點來看，男性的肢體暴力終身盛行率為 3.59%，女性 6.60%約為男性的兩倍。研究結果指出此種性別差異並非僅止於表面上的意義，由於男女性在使用暴力的動機未必相同，女性暴力可能出於發動者，但也可能出於防衛與回應；此外，「男對女」的施暴嚴重性比「女對男」的嚴重性為高。引發親密暴力的相關因素包括婚姻狀況、結婚或交往時間、收入等等，研究結果發現男女性有親密關係「偶爾同居」的受暴率最高(37.50%)，其次是「經常同居」(33.33%)，「沒有同居」的受暴率最低(23.74%)；關於親密暴力的始點研究發現，親密暴力循環相當明顯，「一年內」的新發生率占總發生的比例來看，多半沒超過 10%(性暴力除外)，有一半以上的個案之發生史是「五年以上」；從「一~三年內」的發生率來看，兩年前發生的各種比率顯然高於三年前發生的比率。在被害人的求助行為方面，親密暴力被害人尋求的支持網絡以非正式支持體系為主，正式支持體系使用狀況並不理想，有 41.49%的比率會向朋友求助，35.11%則向家人求助，而向醫療、警察、家庭暴力中心、司法單位求助的比率均相當低，不到 10%。

羅燦煒(2005)調查發現，國內各級學校學生遭受性騷擾的情形相當普遍；吳玉釵(1996)探討國小學童的性騷擾經驗，發現約 57%的國小高年級學童曾有被性騷擾的經驗，其中以同學間的言語騷擾最為普遍；高雄市兩性教育輔導中心(1998)針對一千多位國中生進行性騷擾經驗調查，發現近三成的學生有被他人以言語或文字性騷擾的經驗，窺視、暴露及手勢性騷擾占 15.1%，送東西或錢占 2.5%，以觸摸方式進行性騷擾占 18.1%，色情書刊或圖片性騷擾占 11.6%，而性騷擾的加害人則有六成為異性朋友與同學。人本教育基金會(1995)針對全省北中南區共十三所大學、高中與國中學生進行校園性騷擾調查，發現在 1,068 位受訪女生中，平均有 7%曾遭遇過校園內教職員工的性騷

擾；在 910 位受訪男生中也有 3% 表示有類似經驗；該調查資料進一步指出 6% 國中女生、5% 高中女生與 14% 大學女生表示曾經歷校園內性騷擾，3% 與 4% 的相對應學級男生也有類似經驗；該研究特別指出以整體而言，5% 的受訪學生曾在中小學與幼稚園階段遭受性騷擾，其中又以小學階段的風險性最高，達 51% 的受害率。

二、被害人研究

龍佛衛、薛克利等人(2005)研究性侵害防治的責任醫院現況，以寄填問卷與視察訪談方式針對 62 家責任醫院進行調查，研究發現：1. 在行前鑑定上有 23% 的鑑定人員未做再犯的危險性評估與身心狀況評估等重要評估項目；2. 在獄中治療的處遇流程與模式不一致；3. 社區處遇上在非醫學中心的精神醫療院所投入之資源相對較多；4. 相關問題與法令規則不明以及專業人員不足等等；未來需要整合治療模式，建立一套標準作業流程，並整合各單位網絡。謝志龍(2007)從日常生活與防衛空間理論探究國中少年性犯罪被害原因，研究以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EPS)的資料進行分析，研究發現被害的個人危險因子有個人屬性、偏差行為、自我認知、交友情形、家庭結構等等，家庭危險因子則有個人作息、居住情形、學校管理等等。

陳筱萍、周煌智、劉仁儀(2009)以兩位性侵害被害女性做為研究對象，深入訪談其在警政、社政、司法與醫療四個系統中的接觸經驗。研究結果在警政方面建議由女警進行筆錄，員警需要具備敏感度與問話的技巧；社政方面呈現填寫紀錄的不適、網絡無立即的回應、社工失職等等，未來要加強提供資訊與建議被害人相關的資訊；司法方面則是被害女性無法對司法人員傾訴，建議檢察官增加被害人發言的機會；醫療方面呈現無法說出實話與情緒不安，在之後的精神治療部分認為醫生應該要具有高度的敏感度，並增加心理治療的頻率。林杏足、李華璋、釋宗白、姜兆眉(2009)研究在安置機構的 14 歲遭受性侵害的少女，在六個月中進行十四次的諮商晤談，再運用敘事研究進行分析。研究發現個案從噤聲到能夠主動發言，奪回自己對於生命的主導，與諮商師一起改寫自己的生命經驗，並且讓過去的創傷經驗可以有新的意義，最後則建議安置機構要以被害人為主體，重建穩定與安全的心

理，並整合各個網絡單位以進行合作，提出整合性方案。

于心聲、董道興、師慧娟(2010)研究一位遭受性侵害的少女之急診護理經驗，研究被害少女急診就診期間，以觀察、訪談與身體的評估進行資料蒐集；研究發現在護理過程中，個案呈現疼痛、強暴創傷症候群等問題，需要經由相關的護理措施與心理支持，才能讓其以較正面的態度來面對創傷。卓沛晴(2010)探討受到熟識者性侵害的女性之急診經驗，發現主要出現的健康問題有情境上的低自尊與強暴創傷症候群，未來可以在護理教育方面建立司法護理的教育，並且建立性侵害護理檢驗師的角色。

特殊身分：智能障礙者

潘淑滿(2006)研究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以內政部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及「身心障礙」資料庫進行交叉比對，研究發現家庭暴力的通報案件中以肢體障礙與精神障礙為最多，性侵害案件則是以智障為最多，無論是男女性都具有性侵害的高風險；通報單位以衛政與警政為最多，而在性侵害的通報上有五成五的比例是熟識者；研究也指出資料庫不夠完整，以致於無法推論至全國身心障礙者的受暴情形。

楊士隆、鄭瑞隆等人(2009)研究女性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被害情境與防治，以十二名性侵害女性智障者的受刑人進行深度訪談，研究發現當中有九位與被害人為熟識關係，加害人多先發現被害人的智能有障礙，因此在獨處時或有利情境時引發性侵害的念頭，而犯罪時間往往是在中午或下午時段；未來應強化監督的保護機制，並讓被害人無論任何時段都可以得到保護。王文珊(2009)探究心智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原因，首先從生理、心理、認知、家庭與加害人的五大因素進行探討，最後提出如何落實心智障礙者的性侵害防治，其建議為：1.增加對心智障礙者的性教育教導；2.建立整合性的輔導計畫；3.諮商系統與治療系統的建立；4.重建家庭功能；5.相關的司法與政策之建立。

劉文英(2009)研究家屬所知覺被性侵害者的心理狀況，對象為十

六位智能障礙性侵害被害人的家屬，結果發現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有一些不同的行為表現，如：飲食異常、做惡夢、攻擊、自責、不合宜的性行為，情緒上則呈現出害怕、憂鬱等類似 PTSD 與 Finkelhor 的理論。劉文英(2010)在〈當智能障礙者被性侵害之後—談家屬所知覺的社會工作服務需求〉研究中，針對十四位智能障礙者的家屬進行訪談，研究發現家屬所期望的社工專業包括 1. 社工的穩定性，不會更換；2. 專業需要再加強。其經濟需求包括 1. 提供智能障礙者就業的訓練與機會；2. 對被害人家庭予以補助。其需求包括 1. 轉介民間協會的資源管道；2. 諮商與法律；3. 養護機構。

三、加害人研究

鄭添成、陳英明、楊士隆(2004)評述國內外現行的性犯罪加害人處遇，指出國內性罪犯的治療制度沿襲自美國，但由於整個治療並未從監獄延伸到社區，而法制也沒有相搭配的整體規劃，以致於整體成效仍需要持續改進。沈勝昂、林明傑(2007：1)研究性侵害再犯的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與急性動態危險因子之關係，以性侵害加害人動態危險評估量表做為預測工具，Static-99 做為效標，對 181 名正在假釋中的性侵害加害人進行兩次追蹤評估，結果發現穩定與急性的動態危險因子可以正確預測 Static-99 評估的性侵害再犯之程度，急性動態危險因子的改變有效預測危險因素。陳若璋、劉志如、林烘煜(2007)的研究比較強暴犯與兒童性侵害犯接受團體治療的療效評估上之差異，共有 177 人進行準實驗設計，以認知扭曲、否認、異性相處與情緒療效四變項，在團體治療前後分別進行評估，研究發現：1. 兒童性侵害犯有較多的變項產生正向轉變；2. 正向轉變主要在於危險性中度的兒童性侵害犯中；3. 兒童性侵害犯呈現較高的衝突；4. 團體治療的不同階段會重視不同的治療因子。

鍾昭瑛、許文耀(2008)在〈性犯罪者的「自負特質」與攻擊行為及自我控制的關係〉研究中，以 288 位臺北監獄的受刑人為研究對象，進行社會讚許性量表、情境式自負特質量表、自戀性格量表、波式攻擊量表與自我控制量表的施測，研究發現「情境式自負量表」比過去使用的「自戀性格量表」對於加害人的攻擊與自我控制方面較具有預

測力，亦即擁有自負特質的人易因受到威脅而產生負面情緒，且負面情緒易耗損自我控制的能力，讓攻擊行為更為可能發生。蔡宗晃、林瑞欽、朱秀琴、黃介良、黃瑞芬(2008)研究性侵案加害人與暴力犯罪者在自尊、焦慮、憂鬱與敵意的差異，研究對象有 195 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250 位暴力犯罪者以及 82 位一般民眾，對研究對象進行貝克憂鬱量表、自尊量表與情境特質焦慮量表，研究發現暴力犯的「自尊」明顯低於其他兩者，性侵害犯特別在「自我價值自尊」高於暴力犯，焦慮程度由高至低依次為暴力犯、性侵害犯與一般民眾，暴力犯與性侵害犯都具有較高的憂鬱程度。

林婉婷(2009)的研究將性侵害現有的處遇進行統整與檢討，並且對於未來的發展提出建議，研究指出當前的法律變革如《刑法》修正增加「刑後強制治療」、《性侵害防治法》增加「加害人在社區進行輔導治療無效後，也可能需要接受強制治療」、「觀護人對於加害人可進行的處遇包含限制住居、測謊、電子科技設備監督等」，經過實際執行三年後，發現仍存在許多矛盾，像是科技設備有時間死角、刑後的強制具體執行不清等問題。王美懿(2009)針對家庭暴力加害人進行研究，其建議有三—1.以更廣的視角理解家庭暴力：避免單一、簡化的調查評估；2.加害人處遇計畫制度：必須能看見傳統價值的影響與脈絡、從加害人研究尋找更有效的處遇計畫，像增加加害人成為案主以進行個案服務；3.在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體系中的社會工作角色：不受法律與醫療框架的影響、避免將服務對象標籤化以及重思關於處遇成效的定義。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研究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處遇計畫，發現計畫的人力以社工師為最多，其次為醫師與心理師；相較於家庭暴力的個案數量來說，人力上顯得相當缺乏，而最缺乏人力之處在東部地區；在處遇執行困境上，最高的困境反映次數為醫療人員以及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醫療人員意願不高、醫療人員意願不高。

由本節的文獻探討可以發現，性別暴力對於女性的生命歷程都會產生不同影響，而各國都已開始重視對抗性別暴力的重要性，成為這

個世紀的重要性別政策之一。在性別暴力的分析觀點中，越來越重視以性別為基礎的觀點，有別於過去對性別暴力的概念，認為女性是單一被害人，基於以性別為基礎的觀點，使我們瞭解男女性在性別暴力經驗差異性之重要，未來方能提出解決不同性別受暴的方法。

性別暴力的調查要能夠瞭解各類型性別暴力分析的向度以及背後所包含的理論，才能在調查研究的過程中將性別暴力有系統地進行分析。由國內過去的研究發現，大規模的研究調查能有助於國人更瞭解整體社會受到性別暴力的真實面貌與概況。過去國內相關的性別調查相對缺乏，對於國人受到性別暴力的內涵瞭解有限；部份研究都發現在我國的性別暴力並非是少數人遭遇的問題，更多本土化的相關研究可以逐步建構將有助瞭解國內性別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不同的狀況，未來可建構公權力如何介入性別暴力的更好典範。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第四章 各國性別暴力調查與研究

本研究將回顧其他國家的性別暴力調查之歷史演變、調查方式與題目內容，以做為本研究問卷調查研擬的基礎；在本章中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加拿大、美國與英國等四個國家或組織過去的調查經驗，以其調查經驗做為未來分析的方向。

第一節 世界衛生組織

一、歷史

聯合國大會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通過一項決議—深入研究「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女性之行為」，該決議闡明五個需要加以研究並解決的議題：

1. 統計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女性之行為，為更確實地評估暴力行為的規模，需統計並蒐集數據以制定方案。
2. 瞭解造成對女性的暴力之根本原因與其他因素。
3. 對女性的暴力所造成之中期與長期後果。
4. 對女性的暴力行為產生之醫療、社會與經濟代價。
5. 確立相關立法、政策、方案與有效的補救措施及機制，最終打擊與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

為了使人們更重視性別暴力問題，聯合國要求各國政府、聯合國機構、其他區域組織、非政府組織與研究人員加強調查，並發展共同的指標。聯合國的相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⁸致力於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定期蒐集相關數據

⁸ 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遵守國際規範是義務，也是對人民權益的保障，因此

以期解決問題，以加強與系統化蒐集的統計數據，瞭解各種形式的暴力侵害女性之行為，包括家庭暴力、販賣、移民與貧窮女性在性剝削、強迫婚姻等方面。

世界衛生組織(WHO)制定一項綜合研究方法，該組織在十二個以上資源貧乏的國家開展關於家庭暴力的多國研究中實現該方法，此已為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之國際調查提供一項國際標準化工具；在各種背景下得到驗證以及使用研究工具的開發，增強國家提供關於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之可靠、可信與可比較資料的能力，但在國家與國際上尚未有為在官方統計框架下開展關於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之調查制定標準化方法。

二、調查單位

WHO 要求各會員國進行調查。

三、調查方式、份數與對象

這項研究是由世界衛生組織、倫敦衛生、熱帶醫學院(LSHTM)、美國研究機構與婦女組織合作；此份報告涵蓋十五個站點與十個國家，包括孟加拉國、巴西、埃塞俄比亞、日本、秘魯、納米比亞、薩摩亞、塞爾維亞和黑山、泰國、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四、問卷題目

題目包括身體暴力、性暴力、曾經經歷過的暴力、暴力結果、背景資訊，共計十二題；每個階段皆由生命歷程問題開始，隨後則詢問更細部的盛行率分析與加害人的加害頻率、範圍等。

在2007年2月9日簽署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積極研議透過友邦送交策略給聯合國，雖遭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引用第2758號決議文拒絕臺灣存放，仍不減我國推動落實CEDAW之決心。在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的大力推動下，政府已著手國家報告撰寫工作，外交部召開數次國家報告編纂會議，相關部會及團體也舉辦系列訓練課程，積極配合進行資料彙整與蒐集，在2009年3月完成第一份《CEDAW國家報告》(婦權會，2011b)。

身體暴力題組
Q1.曾有任何男性威脅要傷害您的身體嗎？
Q2.曾有任何男性向您丟東西，或是用任何會讓您受傷或驚嚇的東西打您？
Q3.曾有任何男性推您.抓您或是轉您的手，用任何方式拉您頭髮讓您受傷或害怕？
Q4.曾有任何男性打您巴掌.踢您.咬您或者用拳頭打您？
Q5.曾有任何男性故意悶住.想要讓您窒息.燒或燙您？
Q6.曾有任何男性使用或威脅對您用刀.槍？
Q7.曾有任何男性使用其他的身體暴力對您？
性暴力題組
Q8.曾有任何男性強迫您性交？
Q9.曾有任何男性想要強迫您性交？
Q10.曾有任何男性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摸您的私密之處？
Q11.曾有任何男性強迫您和其他人性交？
Q12.曾有任何男性對您有其他性方面的暴力？

使用上述兩部分的問法，都詢問最近的伴侶暴力與非伴侶暴力，每個案例訪問尚包括可能的傷害、需要的醫療照護、向警方通報(或沒有通報)，還有受訪者如何使自己的聲音傳達出去。

五、調查結果

WHO 此項國際研究與以前相比，已說明對女性的暴力行為是越來越嚴重以及普遍的問題。WHO 由 1999 年開始到 2005 年完成報告，共來自三十五個國家的研究數據，各國約有 10% 至 52% 的女性在生活中

遭遇親密伴侶對其施加身體暴力，有 10% 至 30% 的女性曾遭受親密伴侶的性暴力，有 10% 至 27% 的女性或女童曾遭受性虐待，但此項研究調查缺乏來自發展中國家的數據；該研究推估在女性一生中，曾經歷過親密伴侶對其施加身體暴力或性暴力行為，比例約從 15% 至 71% 不等(WHO, 2011)。

第二節 加拿大

一、歷史

加拿大國家統計局(Statistics Canada)在 1988、1993、1999、2004 與 2009 等四年各執行一次「General Social Survey on Victimization」，簡稱「GSS 調查」，以瞭解人民犯罪受害情形。在上述調查中，最早加入「女性受暴調查研究」是由 1993 年開始；自此之後，其他國家先後進行類似的全國調查，包括澳大利亞、芬蘭、法國、德國、紐西蘭、瑞典與美國。GSS 調查是以被害人觀點來看男女性受到犯罪暴力的問題，以人身安全做為調查主軸之一，對性別暴力雖未特別強調，但從其一開始的調查內容並未考慮家庭暴力，而 2000 年後在全國調查裡卻以家庭暴力為調查主軸之一，可見人身安全的重點領域仍是家庭暴力(指獲得配偶暴力)研究為主。

GSS 調查屬於社會趨勢的資料蒐集，以瞭解加拿大人生活情形與提供特定社會政策分析之用；該調查主要蒐集受害處境的相關資料，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加拿大人對犯罪的感受與司法系統、加拿大人的受害經驗，此是唯一以自我報告法來蒐集犯罪受害處境資料的調查。由於各種理由，並非所有犯罪案件發生都會報警，因此該調查可以提供與補充官方犯罪資料的不足，包括調查有報警與沒有報警的事故，同時也能釐清為何有些人在事故發生後不願報警(Statistics Canada, 2009)。

加拿大 1999 年 GSS 調查樣本高達 26,000 份，以求能在較小的人口地區進行較精確的分析；調查中的八個罪行類目如下：人身侵犯、

性侵害、搶劫、闖空門、偷車或車零件、偷取居家財物、偷取個人財物、破壞公物。加拿大原先進行女性受暴調查研究，以人身安全做為調查主軸，2000 年後則以家庭暴力(問卷題目包含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情緒狀況、求助對象)做為調查主軸之一。

GSS 調查主要調查對象以居住在加拿大十個省中 15 歲以上的人口。由上述 GSS 歷年調查可以發現，女性之於人身安全的焦慮大於男性，但性別差距從 1999 年開始有逐年縮小的趨勢，此可能來自下列原因：女性人身安全措施越來越普及，加上女性個人的人身安全有自我提升，但男性整體的安全感與特殊處境的安全感卻僅止於邊際化(marginalized)的提升或都未改變。

加拿大此種以家戶為主的調查，如同美國的「全美家庭調查」(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該家庭調查也設計單一問題來預估婚姻暴力的情形，題目如「去年一年中，您的伴侶曾經對您打、揍、丟東西等幾次？」，與我國過去幾年努力完成的「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一樣，連續在 1993、1998、2002 與 2006 年的調查中列有「請問您最近一年是否曾經遭遇過家庭暴力方面的不愉快經驗？遭受過家庭暴力傷害的次數？」之題目，這些都較屬於私領域的性別暴力調查。

二、調查單位

加拿大統計局—社會與原住民統計司(Social and Aboriginal Statistics Division)。

三、調查方式、份數與對象

主要調查對象是居住在加拿大十個省中 15 歲以上的人口，針對其進行有關於性別暴力為主的全國性調查，樣本選擇採亂數表方式選取，每一省被分成好幾個區域，而每一個區域中每一個電話號碼被選取的機會是相等的；家中由誰受訪也是隨意抽取，並以電腦協助電話調查系統進行資料蒐集。據該研究指出，願意受訪的人約有 81.3%，無回應的則常是因為拒絕、語言不通以及被選中的人無法作答；有效樣本達 9,178 位女性與 7,827 位男性，以上樣本皆是採訪時有婚約或非

婚約伴侶，或是曾有五年以上交往經驗的伴侶。

四、問卷題目

加拿大 GSS 調查用十個指標來測女性的受暴嚴重性，除了肢體暴力之外，GSS 調查也曾測量暴力中的情緒暴力問題，以七個指標進行衡量，包括語言攻擊、性忌妒、行為控制、威脅恐嚇或威脅控制他人。以下為 GSS 調查為測量性別暴力嚴重性的問題：

現在我將問您十個簡短的問題，請回答我們—在近五年內，您的伴侶是否曾如此對待您？無論您有無這種經驗，您的回應對我們來說都十分珍貴，請記住：所有您提供的資料都將列入保密。

肢體暴力題組	
以他/她的拳頭或其他可能造成傷害的方式威脅您？	他/她是否曾以可能造成傷害的物品丟您？
曾推擠、以拳相向、撞擊而傷害到您？	打您巴掌？
對您拳打腳踢？	以可能造成傷害的物品打您？
咬您？	掐您脖子？
曾用(或威脅使用)刀、槍枝類的物品攻擊您？	強迫您從事非自願性的性行為或者恐嚇您、壓倒您、或以某種形式對您造成性的傷害？
精神暴力題組	
要求您隨時告知跟誰在一起和去哪裡？	曾限定您和親友聯繫？
嫉妒且不希望您和他人交談？	不讓您知道家庭收入，即便您詢問也不回應？
曾推倒您或以讓您覺得不舒服的方式叫您？	毀壞您的財物？

傷害或威脅傷害某個和您親近的人？	
遭遇以上情況時，會有的反應？	
會感到難過/挫折/莫名其妙？	其他/不知道該怎麼辦？
會感到生氣？	會感到害怕？
會感到傷害/失望？	會感到沒有自尊？
會感到憂鬱/焦慮？	會感到震驚/不敢相信？
會感到丟臉/罪惡感？	會失眠？
會擔心小孩受到影響？	會更加小心翼翼？
會擔心連累到別人？	會增加自信？
會向其他對象求助？	會向警察求助？
會向家暴中心(社政體系)求助？	會向社區資源求助？
會向親友求助？	曾到醫院去驗傷/包紮/住院？
會求助庇護服務？	會到婦女服務中心求助？

五、調查結果

加拿大 1999 年 GSS 傾向於廣義定義，因此暴力行為的比例為之提高(Dekeseredy, 2000; Gordon, 2000)。當犯罪涉及人身暴力與性侵害時，僅對被害人進行傳統偵訊，常是用此測量婚姻暴力的手法，然而以此方式測量婚姻暴力的話，「暴力」的意義會被窄化，且受訪者也無法從調查所提供的定義找到真正符合自身經驗的選項。

過去加拿大研究是採單一的婚姻暴力概念，此影響婚姻暴力的真實性。依加拿大 1999 年 GSS 調查研究，平均有 7.9%的婚姻暴力發生率，男女比為 7%：8%，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X=16.2$ ； $P=.001$)；若問及當前的伴侶或婚姻關係之發生率，男性為 4.3%，女性為 3.7%(未達顯著差異)；若問及以前的婚姻或伴侶關係之發生率，

男性為 21.9%，女性為 28.5%，顯見女性較男性在過去的婚姻或伴侶關係中受到傷害的可能性更大。此外，「分居」尤其對女性是另一個危險因素—以一年內的發生率來看，男性為 2.3%，女性為 2.8%；以五年的發生率來看，則以前婚姻關係的發生率比目前婚姻關係的發生率來得高，目前婚姻關係中的男女比是 1.8%：1.7%(未達統計差異)，其性別差異並不大(Statistics Canada, 2009)。

整體來說，加拿大在 1999、2004 與 2009 等三年的 GSS 調查所發表的受害率相差程度並不遠。2009 年 GSS 調查提出的犯案報告以性侵犯案是最嚴重的形式，如：發生性接觸、親吻、愛撫的形式占性侵犯報告的 81%，此結果反映在警察提出的報告數據中，女性在性侵犯案率的受害程度高於男性；在 2009 年的 GSS 調查受訪者中，有 70% 的性侵犯事件涉及女性，而性侵犯事件當中超過半數(51%)的加害人都是被害人認識的朋友、熟人或鄰居(Statistics Canada, 2011)。

第三節 美國

一、歷史

美國法務部「全美犯罪受害調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簡稱 NCVS)樣本採分層立意抽樣法，以 12 歲以上的美國居民為抽樣調查對象；調查過程中以「個人經驗」原則做為資料蒐集的依據；1991 年起，親密關係或伴侶關係中的暴力，加害人與被害人的關係更清楚地被歸類。依其在 1991 年的經驗，發現經由此類「特定行為、特定關係」的婚姻暴力調查，受訪者第一次必須將「親密暴力」概念化為犯罪，且受訪者也必須自願揭露「加害人/被害人」的關係本質(Jadem and Thoennes, 2000)。

美國自 1992 年起重新設計 NCVS 的調查內容，目的在於鼓勵受訪者依特定幾種方式表達其親密或伴侶暴力(Bachrnan and Saltzman, 1995)；其使用的測量工具(問卷)提供一些情境暗示(situation cues)試圖去揭露犯罪樣態；其做法有三，茲歸納如下：

1. 「問題本身」讓受訪者充分瞭解訪問者想瞭解的並非只有重大暴力或攜有武器、刀械才算，也不只是陌生人加害才屬於暴力調查範圍。
2. 受訪者會被「暗示暴力的形式」，且有關暴力的特殊行為本質會詳細說明，在用詞上並非使用犯罪審理的專用名詞，目的是使問題更能備受訪者所理解。
3. 使受訪者瞭解問卷中「犯罪的概念」並非狹義，而是「超越司法思考」，採取廣義的定義。

上述做法說明如：以過濾型題目使被害人思考更廣的「加害人」類型，而並非只定位在陌生人，像是「人們經常不會想到自己熟識的人對自己施加暴力，您曾經被相關的熟人施暴嗎？」，選項則包括上班場所的長官、老闆或同事；鄰居或朋友；親戚或家人；其他您知道或遇過的人。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5 月的「全美女性受暴調查」(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NVAW)所建立的電話訪談資料庫，兩性之間的暴力以婚姻或同居伴侶來看婚暴發生，婚姻中/同居中女性的性暴力、肢體暴力以及跟蹤(騷擾)盛行率遠高於婚姻中/同居中男性的比率，無論是終身盛行率或調查前十二個月內的年盛行率都相同，女性受到性別暴力的盛行率都較男性為高；此外，包括其他測量變數「害怕身體受傷」、「害怕失去工作」以及「使用醫療、心理衛生與司法服務」等等，女性也高於男性(Tjaden and Thoennes, 1998)。為更進一步瞭解對女性的暴力行為，國家司法研究院與疾病預防控制中心(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nd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聯合主辦此項調查，以政策研究為主要目的，由國家進行調查，而國家對女性的暴力行為(NVAW)抽樣調查的男女比較數據，從而提供關於男女性的暴力受害經驗。

二、調查單位

國家司法研究院與疾病預防控制中心(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nd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三、調查方式、份數與對象

從全國女性人身安全調查所建立的電話訪談資料庫中，選取 18 歲以上的男女性各 8,000 人進行電話訪問調查；NVAW 調查樣本來自哥倫比亞的五十個州，運用隨機撥號(RDD)方式隨機抽樣，該樣本是由美國政府人口普查局所管理。

四、問卷題目

美國此項性別暴力調查包括四個基本面向：一是性暴力的盛行率(prevalence)與發生率(incidence)，二是肢體暴力的盛行率(prevalence)與發生率(incidence)，三是跟蹤(stalking)的盛行率(prevalence)與發生率(incidence)，四是親密暴力的盛行率(prevalence)與發生率(incidence)；在資料上強調性別的差異分析，以下為該調查的問卷題組：

強姦題組	
Q1.是否曾有過男人或男孩用言語或暴力威脅要傷害您或是您身邊的人，藉此要求您和他發生性行為？	
Q2.是否曾有人(不論男女)用言語或暴力威脅您幫他口交？	
Q3.是否曾有人用言語或暴力的行為脅迫您與他發生肛交？	
Q4.是否曾有人(不論男女)曾違背您的意願使用暴力.手指或物體強行插入您的體內(陰道或肛門)？	
人身攻擊題組	
Q5.當您還是一個孩子的時候，您的父母.繼父母或是監護人是否曾經…	
Q6.不論以上童年時期的經驗，當您成年之後，是否曾經有其他成年人(男性或女性)曾經…	
答案選項	
1.推您？搶您的東西？	2.向您扔東西導致您受傷？

3.拉您的頭髮？	4.企圖將您溺死
5.打您的臉或身體？	6.揍您
7.踢您或是咬您？	8.用槍械來威脅恐嚇您？
9.用刀或其他武器來威脅恐嚇您？	10.對您使用槍械傷害您？
11.使用刀或其他武器來傷害您？	
騷擾行為題組	
Q7.不包含銀行催繳帳單的行員.電話行銷或其他業務員，是否曾經有男性或女性對您…	
1.尾隨您或跟蹤您？	2.出沒在不是他應該出現或並非他業務上出沒的場合？
3.收到一些不請自來的信件或書面信函？	4.試圖違反您的意願強硬地溝通
5.未經請求就撥電話給您？	6.破壞您的財物或是損害您喜愛的東西？
7.總是出沒在您家門外.學校或工作場合附近？	

五、調查結果

根據「全美犯罪受害調查」(NCVS)的分析—1987 至 1991 年之間，女性每年平均的受暴人數為 621,015 人；1992 年(問卷修改成更能調查婚姻暴力類型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調查結果發現親密暴力加害人的類型及分布情形如下：51%是男朋友(boyfriend)，34%是配偶(spouse)，15%是前配偶(ex-spouse)等等，其中女性比男性受暴比率高出許多，前者是 0.5%，後者是 0.05%，且親密受暴的最高年齡為 20~24 歲，平均受暴率為 1.55%(Bachman, 1994)。此外，根據 1992 至 1993 年的全美犯罪受害調查(NCVS)，全美每年有 0.9%的女性(約一百萬人)有親密

暴力經驗(Bachman and Saltzman, 1995; Gelles, 2000)；而女性的陌生暴力率為 0.74%，親密暴力仍較陌生暴力為高；1996 年的調查則發現女性的親密暴力發生率約 0.75%。

根據 1996 年的「全美女性受暴調查」(NVAW)修正的 Conflict Tactics Scale 測量(調查)暴力受害狀況，男女性受暴的情形大有不同；18 歲以上的樣本中，訪問男女性各 8,000 人，發現一年內女性受到肢體、性暴力或跟蹤騷擾者比率是 1.4%，男性是 0.8%；終身受暴率則有些不同，女性 21.7%約為男性 7.3%的三倍(Tjaden and Thoennes, 2000)；與英國犯罪受害調查一樣，女性相較於男性受暴比率與頻率較高，受傷也較嚴重。以終身為例，女性曾遭受任何加害人施以肢體暴力(physical assault)的比率為 51.9%(此可能發生在小孩或成人期)，再加上其他暴力經驗(含跟蹤騷擾、強暴或身體攻擊)則高達 56%；親密關係人對女性施以肢體暴力的比率為 22.1%，再加上其他暴力經驗(含跟蹤騷擾、強暴或身體攻擊)則達 25.4%。若僅估計女性過去一年的肢體暴力與身體暴力，則統計情況如下：任何加害人的身體暴力發生率是 1.9%，加上其他暴力的發生率則上升為 3%；若發生於親密關係者，肢體暴力是 1.3%，加上其他暴力則為 1.8%。

有關跟蹤/盯梢他人(圖謀不軌)或遭跟蹤受害主要是以終身盛行率(lifetime prevalence)與年度盛行率(annual prevalence)加以測量。Tjaden and Thoennes(1998)研究調查發現 8%女性與 2%男性終身盛行率就是其生命中的某些時間點曾經歷過跟蹤受害，其中 90%經歷的是一輩子曾被單一個人跟蹤的經驗；另外，跟蹤受害年度盛行率方面，主要內容包括 1%女性與 0.4%男性在過去一年中曾有被跟蹤的經驗，代表美國一年大約有 1,006,970 位女性以及 370,990 位男性被跟蹤；此研究尚發現約有 0.13%女性一年中經歷實際被強暴或被意圖強暴，白種女性與其他少數民族女性並無顯著差異，且女性通常是主要被害人，而男性主要是加害人。

女性表示跟蹤者跟蹤或似偵探追蹤她們時，包括守在家門口，或在職場門口等候，或以電話不斷騷擾，大約有半數左右(少於 50%)的男女性被害人，尚有被跟蹤者直接威脅，僅有 7%表示被追蹤是因為跟

蹤者心理有問題或有藥物濫用問題；此外，約有 81% 女性是由現任丈夫、或前任丈夫、或同居伴侶所跟蹤，同時也有遭受肢體暴力，其中又有 31% 的女性受到跟蹤者的性暴力。跟蹤案件中只有 55% 的女性與 48% 的男性有報警，約有 13% 女性被害人與 9% 男性被害人認為跟蹤者有犯罪偵查中，其中女性被害人較男性被害人更可能獲得保護性或保護令的協助，兩性在統計上有達到顯著差異水準；該研究也發現跟蹤者的不良心理健康對跟蹤行為的負向衝擊與影響，在訪問的個案中有 92% 的被害人已不再被跟蹤。至於調查方法、樣本描述以及政策意涵，都值得進一步的分析。

2000 年的「全美女性受暴調查」(NVAW)中發現，許多美國女性在早年曾有被強暴的經驗，受訪女性中有 17.6% 的人表示曾經試圖被強暴，有 21.6% 的受訪者在 12 歲以前有被強暴的經驗，另有 32.4% 的受訪者則是在 12~17 歲間遭受強暴；因此可以從調查中確信有超過一半的女性(54%)在 18 歲以前就曾遭受過強暴或強暴未遂事件。此外，女性比男性更容易面臨親密暴力，22.1% 接受調查的女性曾經被現任或前任配偶、同居人、男友毆打，與 7.4% 遭受親密暴力的男性相比，此是非常驚人的數據；1.3% 的女性與 0.9% 的男性表示曾在過去十二個月中遭受親密暴力行為，因此推估美國每年約有 130 萬名女性與 835,000 名男性被親密伴侶毆打(Tjaden and Thoennes, 2000)。

2006 年的「全美女性受暴調查」(更名為 NVAWS)中發現，有 17.6% 的女性與 3% 的男性在一生中的某一個時機都曾遭遇過強暴；調查女性被強暴的受害情形，發現有 19% 的少數民族女性與 17.9% 非少數民族女性遭遇過強暴，統計學上發現強暴在不同國籍/種族女性之間並沒有顯著的差異性。NVAWS 調查發現無論男女性，多數的被害人一生中僅會遭遇被一個人強暴的情形—女性被一位加害人強暴的比率為 78.2%，被兩位加害人強暴的比率為 13.5%，而被三位以上的加害人強暴的比率為 8.3%；男性被一位加害人強暴的比率為 83.3%，被兩位加害人強暴的比率為 12.1%，而被三位以上的加害人強暴的比率為 4.6%。在受害年齡分布方面，54% 的女性與 71% 的男性在 18 歲以前遭受強暴，有 29.4% 的女性與 16.6% 的男性在 18~24 歲初次發生被強暴

的事件，而在 25 歲以後遭受強暴的女性則有 16.6%，男性則有 12.3%；NVAWS 已證明多數被害人是在 18 歲以前遭受第一次被強暴的事件，也發現有越來越多的女性被害人是在兒童或青少年時期就遭受成人強暴，NVAWS 的數據說明未成年女性的受害機率為成年女性的兩倍 (Tjaden and Thoennes, 2006)。

第四節 英國

一、歷史

英國在 1996 年開始進行「犯罪受害調查」(British Crime Survey，簡稱 BCS)，將性別暴力中的家庭暴力調查整合在此項國家犯罪調查中，至 2001 年為止，BCS 每兩年進行一次調查，並在 2001 年提出每年的年度報告；樣本大小已從早先約 11,000 人擴大至現在超過 40,000 人；以往僅調查 16~24 歲的青年，2009 年 1 月開始則擴展至 10~15 歲的兒童來進行調查。

二、調查單位

內政部 (Home Office) 委託英國市場研究單位 (British Market Research Bureau, BMRB) 進行調查，是目前英國最大的社會調查之一。

三、調查方式、份數與對象

英國犯罪調查是一個被害人的調查，瞭解居住在家庭中的成年人之犯罪與受害經驗，目前每年有超過 51,000 位 16 歲以上的國民接受訪談。此屬於一個有關於英格蘭與威爾士居民的代表性調查⁹，詢問犯罪人的經驗與看法，包括對犯罪相關的主題人之態度問題(反社會行為、警察、刑事司法系統)，提供許多犯罪學家非常可靠的受害程度與措施之數據；非被害人問卷調查內容則包括對犯罪的看法、受害問題、家中與車輛的犯罪、警察的經驗、預防犯罪與安全、專業犯罪議題(關

⁹ 英國犯罪調查並沒有蘇格蘭與北愛爾蘭的樣本，因為這兩國皆有其獨立的調查—蘇格蘭「犯罪與司法調查」以及北愛爾蘭「罪案事主統計調查」。

注犯罪與社會凝聚力、信用卡詐欺)、身份詐欺、反社會行為、道路安全與交通、人口與媒體形式；犯罪被害人的數據，以六個不同的事件詢問每個受訪者，內容包括性質、情節的事件、罪犯的細節、保障措施、成本、情感反應。

四、問卷題目

問卷包括人際暴力(家庭暴力、性傷害與跟踪)，相關題目如下所列：

Q1.思考一下，從您 16 歲開始，是否有任何一位「伴侶」對您做過以下事情？(對於伴侶的定義是：男女朋友或夫妻)	
Q2.在過去十二個月中，伴侶是否對您做過以下行為？第一次是什麼時候？	
Q3.現在我希望您回想，在家庭成員中(除了您的伴侶)您的父母、孩子、兄弟姊妹或其他親戚，是否在您 16 歲之後對您做過以下行為？	
Q4.在過去十二個月中，是否有家庭成員(除了伴侶)對您做過以下行為？第一次是什麼時候？	
答案選項	
1.家庭開支分配並不公平	9.用棍子或刀的武器威脅您
2.阻止您和親朋好友見面	10.用言語威脅要殺死您
3.一再貶低您，讓您覺得自己一無是處	11.用棍子或刀等武器傷害您
4.威脅要傷害您或是身邊的人，讓您覺得恐懼	12.用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為傷害您
5.推您或打您巴掌	13.以上皆無
6.對您拳打腳踢或拿東西砸您	14.從未有過伴侶/從未和他人建立此種關係

7.試圖讓您窒息	15.不知道/不記得
8.拒絕回答	
Q5.在您滿 16 歲之後，是否曾有人做過令您恐懼的事情，或對您做過以下行為？這邊泛指伴侶、家庭成員、某個您認識的人或是陌生人。	
Q6.在過去十二個月，是否曾有人做過令您恐懼的事情，或對您做過以下行為？這邊泛指伴侶、家庭成員、某個您認識的人或是陌生人。	
答案選項	
1.對您暴露自己的性器官	4.以上皆無
2.在您不同意的情況下對您有性猥褻的行為(如：撫摸胸部或性器官、不同意情況下的親吻)	5.不知道/不記得
3.性威脅(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和您發生性行為，或是用性行為掌控您)	6.拒絕回答
Q7.在您滿 16 歲之後，對您做過以上暴露或猥褻行為的人和您是什麼關係？	
Q8.在您 16 歲之後，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迫您發生性行為？他和您是什麼關係？	
Q9.在您 16 歲之後，是否曾有人用性威脅您？他和您是什麼關係？	
Q10.在過去十二個月，對您做過以上暴露或猥褻行為的人和您是什麼關係？	
Q11.在您過去十二個月，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強迫您發生性行為？他和您是什麼關係？	
Q12.在過去十二個月，是否曾有人用性威脅您？他和您是什麼關係？	
Q13.在您 16 歲之後，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用他的陰莖侵入您	

的陰道或肛門，在發生當下，您和他們的關係是？
Q14.在您 16 歲之後，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用任何物體(包含手指)侵入您的陰道或肛門，在發生當下，您和他們的關係是？
Q15.在您 16 歲之後，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用他的陰莖侵入您的嘴巴，在發生當下，您和他們的關係是？
Q16.在您 16 歲之後，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企圖用他的陰莖侵入您的陰道或肛門但沒有成功，在發生當下，您和他們的關係是？
Q17.在您 16 歲之後，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企圖用任何物體(包含手指)侵入您的陰道或肛門但沒有成功，在發生當下，您和他們的關係是？
Q18.在您 16 歲之後，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企圖用他的陰莖侵入您的陰道或肛門但沒有成功，在發生當下，您和他們的關係是？
Q19.在您 16 歲之後，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企圖用他的陰莖侵入您的嘴巴但沒有成功，在發生當下，您和他們的關係是？
Q20.在過去十二個月，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用他的陰莖侵入您的陰道或肛門，在發生當下，您和他們的關係是？
Q21.在過去十二個月，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用任何物體(包含手指)侵入您的陰道或肛門，在發生當下，您和他們的關係是？
Q22.在過去十二個月，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用他的陰莖侵入您的嘴巴，在發生的當下，您和他們的關係是？
Q23.在過去十二個月，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企圖用他的陰莖侵入您的陰道或肛門但沒有成功，在發生當下，您和他們的關係是？
Q24.在過去十二個月，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企圖用任何物體(包含手指)侵入您的陰道或肛門但沒有成功，在發生的當下，您和他們的關係是？
Q25.在過去十二個月，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企圖用他的陰

莖侵入您的陰道或肛門但沒有成功，在發生當下，您和他們的關係是？	
Q26.在過去十二個月，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企圖用他的陰莖侵入您的嘴巴但沒有成功，在發生當下，您和他們的關係是？	
Q27.在您 16 歲之後，寄給您一些不願意收到的信件、電子郵件、文字訊息或卡片，讓您感到被威脅的對象是誰？	
Q28.在您 16 歲之後，撥無聲電話給您的對象是誰？	
Q29.在您 16 歲之後，在您住家或工作場合外面等您的對象是誰？	
Q30.在您 16 歲之後，時常在您附近跟蹤或監視您的對象是誰？	
Q31.在您 16 歲之後，破壞您喜愛的東西或個人物品的對象是誰？	
Q32.在過去十二個月，寄給您一些不願意收到的信件、電子郵件、文字訊息或卡片，讓您感到被威脅的對象是誰？	
Q33.在過去十二個月，撥無聲電話給您的對象是誰？	
Q34.在過去十二個月，在您住家或工作場合外面等您的對象是誰？	
Q35.在過去十二個月，時常在您附近跟蹤或監視您的對象是誰？	
答案選項	
1.您的丈夫或妻子	9.朋友
2.您的伴侶/男朋友/女朋友	10.鄰居
3.您的前夫或前妻	11.熟識的人(在工作場合或學校之外)
4.您的前男友/前女友	12.同事/同學
5.一個約會的對象	13.上級/掌權者
6.您的父親/母親	14.陌生人
7.您的繼父/繼母	15.不知道/不記得

8.其他親戚	16.拒絕回答
Q36.在您 16 歲之後，是否曾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您做過以下行為？這裡泛指伴侶、家庭成員、某個您認識的人或是陌生人。	
Q37.在過去十二個月，是否曾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您做過以下行為？這裡泛指伴侶、家庭成員、某個您認識的人或是陌生人。	
答案選項	
1.即便很輕微，但用陰莖侵入您的陰道或肛門	6.企圖用他的陰莖侵入您的嘴巴，但沒有成功
2.即便很輕微，但用任何物體(含手指)侵入您的陰道或肛門	7.以上皆無
3.即便很輕微，但他用陰莖侵入您的嘴巴	8.不知道/不記得
4.企圖用他的陰莖侵入您的陰道或肛門，但沒有成功	9.拒絕回答
5.企圖用任何物體(含手指)侵入您的陰道或肛門，但沒有成功	
Q38.在您 16 歲之後，是否曾有人對您做過下列行為？這裡泛指伴侶、家庭成員、某個您認識的人或是陌生人。	
Q39.在過去十二個月，是否曾有人對您做過下列行為？這裡泛指伴侶、家庭成員、某個您認識的人或是陌生人。	
答案選項	
1.寄給您一些不願意收到的信件、電子郵件、文字訊息或卡片，讓您感到被威脅	5.破壞您喜愛的東西或是您的個人物品
2.撥無聲電話給您	6.以上皆無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3.在您住家外面或是工作場合外面等您	7.不知道/不記得
4.時常在您附近跟蹤或監視您	8.拒絕回答
Q40.過去十二個月，是否曾有伴侶或多位伴侶傷害/虐待您	
Q41.從您滿 16 歲以後，是否曾有伴侶或多位伴侶傷害/虐待您	
1.一位	4.三位以上不同的伴侶
2.二位不同的伴侶	5.不知道/不記得
3.三位不同的伴侶	6.拒絕回答
Q42.現在請您回想過去十二個月中，曾遭受過幾次伴侶對您任何形式的傷害/虐待？	
1.一次	6.高於五十次
2.二次	7.次數多到無法計算
3.三到五次	8.不知道/不記得
4.六到二十次之間	9.拒絕回答
5.二十一到四十九次之間	
Q43.在過去十二個月，當您遭受伴侶的傷害/虐待時，您是否曾經求助下列的人或組織？	
1.朋友/親戚/鄰居	10.法律專業
2.衛生專業人員(如：醫生、護士等)	11.顧問/治療師
3.警方	12.全國家庭暴力服務專線
4.同事	13.任何其他服務專線(如：性侵害服務專線、男性求助專線、同性戀專線、兒童專線)

5.專業支持服務(如:婦女庇護中心、婦女援助中心)	14.其他人
6.被害人支持服務	15.沒有人
7.社福機構	16.不知道/不記得
8.安置機構	17.拒絕回答
9.福利服務	
Q44.在過去十二個月，當您遭受傷害/虐待時，為什麼您不選擇告訴警察？	
1.過於瑣碎/不值得報告	8.害怕警察介入後會遭受更多的暴力行為
2.認為這是私人/家庭問題不關警察的事	9.不想得到更多的羞辱
3.沒想到他們可以幫助我	10.不想去法院
4.不認為他們會相信我	11.在過去十二個月，我已經告訴過警察了
5.不認為警察會同情我	12.其他原因
6.覺得打了電話警察也不會來	13.不知道/不記得
7.不喜歡/害怕警察	14.拒絕回答
Q45.在過去十二個月，雖然您沒有通報警察，但他們透過其他方式瞭解並前來關心？	
Q46.在您過往的經驗中，是否曾有任何案例訴諸法律呢？	
Q47.在過去十二個月，您是否曾因為受傷或其他問題求助醫師、護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Q48.當您求助於醫師、護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時，請問他們是否有	

詢問您是如何受傷的？	
Q49.在過去十二個月，您是否曾經主動告訴醫師、護士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有關真正造成您受傷的原因？	
Q50.您是否曾和這個傷害您的伴侶同住過？	
Q51.您是否曾在施暴者傷害的期間懷孕(與該當事人)呢？	
Q52.他們曾經在您懷孕期間威脅您或對您使用暴力呢？	
Q53.您是否知道施暴者在傷害您之前曾有過犯罪紀錄呢？	
答案選項	
1.是	3.不知道/不記得
2.否	4.拒絕回答
Q54.警察是如何知道您遭受暴力的事實呢？	
1.家中某一位成員通報	4.不知道/不記得
2.其他親戚通報	5.拒絕回答
3.他們透過其他方式知道	
Q55.回想最近一次遭受的傷害/虐待行為，如果可以，您希望可以得到什麼結果？	
1.警察口頭警告施暴者	5.警察不採取任何行動
2.警察逮捕施暴者	6.不知道/不記得
3.警察起訴施暴者	7.拒絕回答
4.言之過早	
Q56.在過去十二個月，伴侶對您的傷害/虐待行為是否造成以下結果？(可複選)	
1.輕微的瘀傷或黑眼圈	8.懷孕

2.刮痕	9.無法信任他人/很難與他人建立關係
3.嚴重的瘀傷或出血	10.試圖自殺
4.內傷或骨頭/牙齒斷裂	11.其他
5.其他身體的傷害	12.以上皆無
6.精神或情緒問題，如：睡眠困難、惡夢、抑鬱、自卑	13.不知道/不記得
7.相關疾病	14.拒絕回答
Q57.您在醫療機構的哪個部門得到協助？	
1.GP's/手術室	6.其他，諸如計畫生育、安全性行為的相關診所
2.醫院的急診室	7.其他醫療機構
3.醫院相關性侵害單位	8.不知道/不記得
4.性侵害轉介中心	9.拒絕回答
5.專門的心理健康/精神科單位	
Q58.最後一次伴侶用任何形式傷害您是什麼時候？	
1.上週	6.超過五至十年前
2.一星期多到一個月前	7.超過十年
3.超過一至六個月前	8.不知道/不記得
4.超過六至十二個月前	9.拒絕回答
5.超過一至五年前	
Q59.這個傷害/虐待行為持續多久？	
1.不到一星期	6.超過五至十年前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2.一星期多到一個月前	7.超過十年
3.超過一至六個月前	8.不知道/不記得
4.超過六至十二個月前	9.拒絕回答
5.超過一至五年前	
Q60.您認為他們(加害人)為何會停止對您的傷害行為?(以最近期的傷害行為來想像)	
1.因為我們分手/分居	6.剛停止，沒有特別的原因
2.因為我做了某個行動/行為	7.傷害行為已經停止，但有可能會再次發生
3.因為這個人做了某個行動/行為	8.不知道/不記得
4.因為其他人做了某個行動/行為	9.拒絕回答
5.其他原因	
Q61.請問這個人和您分手/分開了嗎?	
1.我們分手/分開了	4.不知道/不記得
2.我們分手了一段時間，但現在重新開始	5.拒絕回答
3.我們仍在一起	
Q62.當您們分開之後，以下哪些事情有發生?	
1.傷害行為完全停止	5.當我們分開之後，傷害行為才剛開始
2.傷害行為仍在繼續，但沒那麼嚴重了	6.傷害行為仍在繼續，但是轉換成另一種形式

3.傷害行為一如往常	7.不知道/不記得
4.傷害行為變本加厲	8.拒絕回答
Q63.您是否知道加害人曾經接受過何種治療呢？	
1.酗酒治療	5.以上皆無
2.藥物濫用治療	6.不知道/不記得
3.輔導或精神復健	7.拒絕回答
4.處理家庭暴力相關服務	
Q64.完成本項調查，我們必須蒐集一些有關於性取向的信息，請您選出一個最能描述您狀態的選項。	
1.異性戀	4.不知道
2.同性戀	5.拒絕回答
3.雙性戀	

五、調查結果

2009 至 2010 年的「犯罪受害調查」(BCS)問卷中發現女性受害的嚴重性較男性為高，且 16~59 歲面對面訪問樣本中，女性與男性一年內受害比率為 5.9%：4.9%；若以終身受害情形來看，英國女性有較顯著的終身受害比率，與男性相比為 26%：17.3%；此外，女性在類型、發生頻率方面也較男性嚴重(Home Office, 2010)。

在世界衛生組織的性別暴力題組部分只強調身體暴力與性暴力沒有包含精神暴力部分，但在其他國家皆會提到精神暴力方面的問題。綜合過去有關性別暴力調查的國外研究約有三大類型：第一類型女性(含男性)全國性人身安全調查；第二類型是單獨以家庭暴力、性騷擾與性侵害(性別暴力)為主體的研究；第三類型是將性別暴力相關調查融入在犯罪調查的問卷中。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各國的調查複雜度不同，許多國家將追蹤項目列入性別暴力的調查範圍中，各個國家在肢體暴力與精神暴力所使用的問題差異並不大，因此本研究採用相同的量表，並因應國情做適當的修改，適時加入性暴力與經濟暴力的內容。在美國的調查中，尤其會放入盛行率與發生率的概念；在英國的調查中，同樣出現終身(life time)與過去一年內的經驗兩種不同提問的概念；在本次調查中，著重在終身受暴的經驗為主。此外，美國與英國的調查中對於「性侵害調查」所問題組相當詳細，基於國情因素，本次調查會簡化性侵害的相關問題；至於性騷擾的問題中主要只有英國調查較為詳細，其他國家多半著重在親密暴力與性侵害部分，較少詢問性騷擾問題，因此本次調查在性騷擾部分以英國的題組為主要參考資料。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本研究問卷電訪調查的內容為性騷擾經驗、親密暴力經驗(肢體暴力/精神暴力及不當對待)、性侵害經驗以及受訪者基本資料四部分，而各暴力類型的調查同時包含經驗、求助行為與加害人資料，針對各暴力類型的次數分配、性別差異、發生率與盛行率進行結果分析如下。

第一節 各暴力類型次數分配

次數分配結果分析包括受訪者特徵、性騷擾、親密暴力與性侵害四方面，以下就四方面統整分析結果：

一、受訪者特徵

本研究共完成 1,640 份有效樣本，其中男性與女性各為 820 份。在婚姻狀況方面，未婚樣本 505 人占 30.79%，已婚樣本 1,063 人占 64.82%；在年齡方面，各年齡層分布平均，65 歲以上的樣本由於擔心回憶謬誤的問題，因此在訪談時以 65 歲以下為優先選擇，回答結果可發現「46~50 歲」接受訪問的意願最高，占 15.12%；在教育程度方面，「大學/專科」698 人占 42.56%，「高中(職)」561 人占 34.21%；在職業方面，各職業分布平均，其中比率較高的項目包括「家管」275 人占 16.77%，「服務業」237 人占 14.45%，「工業或製造業」229 人占 13.96%，「商業」213 人占 12.99%；在月收入方面，「沒有收入」508 人占 30.98%，其他則平均分布在各類收入當中；而觀察受訪者的居住縣市，以「五都及桃園縣」受訪人數最多，但各縣市也都有某種程度的受訪人數(見表 5-1-1)。

表 5-1-1 受訪者特徵(N=1640)

變項	水準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820	50.00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變項	水準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女	820	50.00
婚姻狀況	未婚	505	30.79
	同居	9	0.55
	已婚	1063	64.82
	離婚	30	1.83
	喪偶	31	1.89
	其他	0	0.00
	拒答	2	0.12
年齡	16~20 歲	119	7.26
	21~25 歲	132	8.05
	26~30 歲	135	8.23
	31~35 歲	154	9.39
	36~40 歲	176	10.73
	41~45 歲	154	9.39
	46~50 歲	248	15.12
	51~55 歲	165	10.06
	56~60 歲	172	10.49
	61~64 歲	86	5.24
	65 歲以上	90	5.49
	拒答	9	0.55
教育程度	國小及國小以下	114	6.95
	國(初)中	162	9.88
	高中(職)	561	34.21
	大學/專科	698	42.56
	研究所(碩士)以上	93	5.67
	不知道	5	0.30
	拒答	7	0.43
職業	軍公教	115	7.01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變項	水準	回答人數	百分比(%)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38	2.32
	商業	213	12.99
	工業或製造業	229	13.96
	自由業	116	7.07
	服務業	237	14.45
	學生(含半工半讀)	175	10.67
	家管	275	16.77
	退休	176	10.73
	待業中	58	3.54
	不知道	1	0.06
	其他	6	0.37
	拒答	1	0.06
	月收入	沒有收入	508
未滿一萬		62	3.78
一~二萬未滿		69	4.21
二~三萬未滿		199	12.13
三~五萬未滿		320	19.51
五~十萬未滿		188	11.46
十萬以上		50	3.05
不一定		148	9.02
不知道		30	1.83
拒答		66	4.02
居住縣市	臺北市	190	11.59
	高雄市	199	12.13
	基隆市	32	1.95
	新北市	281	17.13
	桃園縣	126	7.68
	新竹市	16	0.98

變項	水準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新竹縣	42	2.56
	苗栗縣	42	2.56
	臺中市	184	11.22
	彰化縣	105	6.40
	南投縣	45	2.74
	雲林縣	55	3.35
	嘉義市	23	1.40
	嘉義縣	41	2.50
	臺南市	125	7.62
	屏東縣	54	3.29
	宜蘭縣	32	1.95
	花蓮縣	24	1.46
	臺東縣	4	0.24
	澎湖縣	4	0.24
	連江縣	3	0.18
	金門縣	3	0.18
	拒答	10	0.61

二、性騷擾

此次在性騷擾的調查方面，有遭受性騷擾的受訪者共 761 人占 46.40%，其朋友也有 273 人遭遇相同經驗占 16.65%，令受訪者不舒服的被性騷擾經驗比率較高的包括「有人寄一些跟性有關的信件、電子郵件、簡訊，讓您感到被騷擾(315 人占 19.21%)」、「有人對您故意暴露性器官騷擾您(包括遇過暴露狂)(310 人占 18.90%)」、「對您講一些帶有性意味的話(含黃色笑話)，讓您覺得不舒服(265 人占 16.16%)」、「有接到過性暗示的電話，讓人覺得噁心不舒服(231 人占 14.09%)」與「有人故意碰觸您的身體讓您感到不舒服，不含撫摸胸部、性器官(231 人占 14.09%)」，肢體碰觸型的比例共占 23%，較過去針對民間或國中小

學調查的結果來得高，上述性騷擾的態樣與前述校園中性騷擾事件的態樣有類似之處，在各自的研究調查中皆占有一定比例，顯見這些類型的性騷擾態樣在任何場域都有可能發生。達到性猥褻程度的受訪者之「有經驗」次數高，包括「有人在您不同意下，對您有性猥褻行為」有 94 人(5.73%)以及「有人未經您允許親吻您，讓您感到不舒服」有 66 人(4.02%)，這些都是在過去調查中沒有出現過的數據；此外，「有沒有人向您提出性要求，做為交換工作條件或權益的情形」屬於職場性騷擾的特殊狀況，有此經驗者有 19 人(1.16%)；本次調查結果也發現遭受性騷擾經驗的受訪者共 761 人，比率高達 46.40%，國內過去調查男女性有經驗約各占 7% 左右，由本次調查結果可知有性騷擾經驗者遠高於過去的調查結果(見表 5-1-2)。

表 5-1-2 性騷擾方式(N=1640)

變項	回答人數(百分比(%))		
	有	沒有	不知道/不記得
有人寄一些跟性有關的信件、電子郵件、簡訊，讓您感到被騷擾	315 (19.21)	1323 (80.67)	2 (0.12)
有人對您故意暴露性器官騷擾您(包括遇過暴露狂)	310 (18.90)	1329 (81.04)	1 (0.06)
對您講一些帶有性意味的話(含黃色笑話)，讓您覺得不舒服	265 (16.16)	1374 (83.80)	1 (0.06)
有人故意碰觸您的身體讓您感到不舒服，不含撫摸胸部、性器官	231 (14.09)	1408 (85.85)	1 (0.06)
有接到過性暗示的電話，讓人覺得噁心不舒服	231 (14.09)	1407 (85.80)	2 (0.12)
有遇到跟蹤或持續「不當追求」的騷擾行為(如：不斷傳簡訊、打電話或跟蹤您)	166 (10.12)	1473 (89.80)	1 (0.06)
有人在您不同意下，對您有性猥	94	1545	1

變項	回答人數(百分比(%))		
	有	沒有	不知道/不記得
褻行為，如：撫摸胸部、性器官	(5.73)	(94.21)	(0.06)
有人未經您允許親吻您，讓您感到不舒服	66 (4.02)	1573 (95.91)	1 (0.06)
有沒有人向您提出性要求，做為交換工作條件或權益的情形	19 (1.16)	1620 (98.78)	1 (0.06)
有人偷拍您的私處/裸照	4 (0.24)	1630 (99.39)	6 (0.37)
有人將您的裸照/不雅照貼在網站上	2 (0.12)	1636 (99.76)	2 (0.12)

最近一次發生性騷擾的時間以「五年之前(302 人占 39.68%)」比率為最高，次為「一年內(232 人占 30.49%)」，而「一~五年內」的合計比率則為 178 人占 23.39%；此次性騷擾調查的受訪者針對加害人的身份表示多以「陌生人」為主，460 人占 55.76%，其次為「朋友」79 人占 9.58%，再次為「同事」53 人占 6.42%，「認識的人(在工作場所或學校以外)」34 人占 4.12%，「同學」27 人占 3.33%，「朋友的朋友」19 人占 2.30%，「鄰居」13 人占 1.58%，「主管」9 人占 1.09%，其餘項目皆在 1% 以下(見表 5-1-3)。過去針對學校性騷擾所調查的結果，加害人多半以朋友與同儕為主，將對象擴大為調查社會所有人士，性騷擾則是以「陌生人」為主。

表 5-1-3 性騷擾加害人之身份與時間(N=761)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最近一位性騷擾加害人之身份(複選題)		
陌生人	460	55.76
不知道/不記得	119	14.42
朋友	79	9.58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同事	53	6.42
認識的人(在工作場所或學校以外)	34	4.12
同學	27	3.33
朋友的朋友	19	2.30
鄰居	13	1.58
主管	9	1.09
網友	4	0.48
其他親戚	3	0.36
師長	2	0.24
前男友/前女友	1	0.12
兄弟姊妹	1	0.12
朋友的家人	1	0.12
丈夫/妻子	0	0.00
伴侶/男朋友/女朋友	0	0.00
前夫/前妻	0	0.00
父親/母親	0	0.00
繼父/繼母	0	0.00
拒答	0	0.00
總和	825	100.00
最近一次性騷擾經驗發生時間		
一年內	232	30.49
一~三年未滿	115	15.11
三~五年未滿	63	8.28
五年之前	302	39.68
不知道/不記得	48	6.31
拒答	1	0.13

性騷擾發生後有求助行為有 106 人，僅占 13.93%，且求助對象以非正式社會支持為主，「向朋友/同事尋求協助」63 人為最高占 46.32%，次為「向娘家/夫家或兄弟姊妹求助」39 人占 28.68%，正式社會支持管道以「警察單位」17 人最高占 12.50%，其次為「學校或教育單位」4 人占 2.94%(見表 5-1-4)。

表 5-1-4 性騷擾求助情形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發生性騷擾後有無求助(N=761)		
有	106	13.93
無	653	85.81
拒答	2	0.26
性騷擾求助對象(複選題)(N=106)		
向朋友/同事尋求協助	63	46.32
向娘家/夫家或兄弟姊妹求助	39	28.68
向警察單位求助	17	12.50
向學校或教育單位求助	4	2.94
向宗教團體/宗教力量求助(如：到廟宇拜拜、求神問卜、民俗療法等)	3	2.21
向民間單位求助(如：生命線、婦女會、婦女救援協會等)	2	1.47
向公司/主管投訴	2	1.47
向縣市政府(家暴中心/婦女中心/社福單位)求助	1	0.74
向醫院尋求協助	1	0.74
向司法單位(法院)求助	1	0.74
向 113 專線求助	0	0.00
其他	3	2.21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總和	136	100.00

在加害人性別分析方面，過去傳統觀念認為性騷擾加害人以「男性」為絕大多數，但在本次調查中可以發現受訪者回答「加害人為女性」有 87 人占 11.43%。性騷擾加害人的年齡集中在「21~50 歲」之間，其中以「36~40 歲」及「21~25 歲」為最大宗，各有 65 人(8.54%)與 55 人(7.23%)，由於性騷擾加害人以「陌生人」為主，因此對於性騷擾加害人的基本資料，受訪者不清楚的比例較高，其中有 332 人(43.63%)表示不記得或不知道加害人的年齡；對於加害人的教育程度，有 599 人(78.71%)表示並不清楚，但加害人的學歷以「高中(職)」及「大學/專科」居多，共 124 人占 16.29%；加害人的職業主要分布在「服務業」42 人占 25.61%、「商業」與「工業或製造業」皆是 25 人占 15.24%，「軍公教人員」也有 15 人占 9.15%；其收入部分則集中在「二~十萬未滿」共 47 人，其中以「三~五萬未滿」的人數最多，19 人占 11.59%(見表 5-1-5)。

表 5-1-5 性騷擾加害人基本資料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性別(N=761)		
男	501	65.83
女	87	11.43
其他	4	0.53
不知道/不記得	167	21.94
拒答	2	0.26
年齡(N=761)		
18 歲以下	29	3.81
18~20 歲	19	2.50
21~25 歲	55	7.23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26~30 歲	42	5.52
31~35 歲	50	6.57
36~40 歲	65	8.54
41~45 歲	53	6.96
46~50 歲	53	6.96
51~55 歲	26	3.42
56~60 歲	18	2.37
61~64 歲	6	0.79
65 歲以上	10	1.31
不知道	332	43.63
拒答	3	0.39
教育程度(N=761)		
國小及國小以下	8	1.05
國(初)中	18	2.37
高中(職)	57	7.49
大學/專科	67	8.80
研究所(碩士)以上	8	1.05
不知道	599	78.71
拒答	4	0.53
工作(N=761)		
有(含退休)	164	21.55
無(不含退休)	60	7.88
不知道/不記得	532	69.91
拒答	5	0.66
職業(N=164)		
服務業	42	25.61
不知道	35	21.34
商業	25	15.24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工業或製造業	25	15.24
軍公教	15	9.15
自由業	11	6.71
學生(含半工半讀)	7	4.2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	1.22
退休	2	1.22
家管	0	0.00
其他	0	0.00
拒答	0	0.00
收入(N=164)		
沒有收入	5	3.05
未滿一萬	0	0.00
一~二萬未滿	4	2.44
二~三萬未滿	13	7.93
三~五萬未滿	19	11.59
五~十萬未滿	15	9.15
十萬以上	6	3.66
不一定	2	1.22
不知道	100	60.98
拒答	0	0.00

三、親密暴力

此次親密暴力的調查方面，受訪者有 1,363 人表示有交往親密的男/女朋友或配偶，占 83.11%。由於研究團隊在 2003 年所完成的全國性調查主要以親密暴力為主，因此在後續相關分析的結果會與 2003 年的結果做比對，以有助於瞭解歷年問題的變化。肢體暴力部分，受訪者現在有受暴經驗共 20 人占 1.46%，曾經有受暴經驗共 22 人占 3.68%(見表 5-1-6)；施暴方式比率較高者包括「用推擠、撞擊的方式

傷害您(21 人占 60%)」、「打您巴掌(19 人占 54.29%)」、「對您拳打腳踢(18 人占 51.43%)」、「拿東西丟您(15 人占 42.86%)」與「抓扯您的頭髮(13 人占 37.14%)」(見表 5-1-7)。此次肢體暴力方式與 2003 年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王麗容、陳芬苓, 2003)的結果並無差異, 比率較高的前五順位皆是相同的。

表 5-1-6 親密伴侶現在與過去肢體暴力情形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受訪者生命中有無交往親密的男/女朋友或配偶(N=1640)		
有	1363	83.11
無	274	16.71
拒答	3	0.18
受訪者親密關係的伴侶是否會對受訪者施暴(N=1366)		
會	20	1.46
不會	1344	98.39
拒答	2	0.15
受訪者親密關係的伴侶是否曾經打過受訪者(N=598)		
是	22	3.68
否	575	96.15
拒答	1	0.17

表 5-1-7 肢體暴力方式(N=35)

變項	回答人數(百分比(%))			
	有	沒有	不知道/不記得	拒答
用推擠、撞擊的方式傷害您	21 (60.00)	12 (34.29)	0 (0.00)	2 (5.71)
打您巴掌	19 (54.29)	14 (40.00)	0 (0.00)	2 (5.71)
對您拳打腳踢	18	14	1	2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變項	回答人數(百分比(%))			
	有	沒有	不知道/不記得	拒答
	(51.43)	(40.00)	(2.86)	(5.71)
拿東西丟您	15 (42.86)	18 (51.43)	0 (0.00)	2 (5.71)
抓扯您的頭髮	13 (37.14)	20 (57.14)	0 (0.00)	2 (5.71)
用棍棒之類的東西打您	7 (20.00)	26 (74.29)	0 (0.00)	2 (5.71)
咬您	6 (17.14)	27 (77.14)	0 (0.00)	2 (5.71)
掐您脖子	6 (17.14)	26 (74.29)	1 (2.86)	2 (5.71)
拿刀(如：菜刀之類的)或槍之類的武器攻擊/威脅您	6 (17.14)	27 (77.14)	0 (0.00)	2 (5.71)
其他	2 (5.71)	29 (82.86)	2 (5.71)	2 (5.71)

本次肢體暴力調查結果顯示，加害人與受訪者的關係以「現在配偶」與「以前配偶」為主，各有 15 人占 42.86% 以及 11 人占 31.43%；與 2003 年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相較，可以發現雖然加害人與受訪者的關係都以「現在配偶」與「以前配偶」之比率較高，但「現在配偶」是呈現下降的趨勢，由 73.17%(150 人)降至 42.86%(15 人)，而「以前配偶」則呈現上升趨勢，由 13.66%(28 人)升至 31.43%(11 人)；從 2003 年至今遭受婚姻暴力的配偶可能選擇以離婚做為處理方式的比率提升，而不再容忍於婚姻之中。

肢體暴力傷害以結婚或交往「十年以上」才發生的比率最高，占 20%，其次是「一年內(17.14%)」與「三~五年未滿(14.29%)」；最後一

次肢體暴力發生的時間以「五年之前」與「一年內」比率較高，各占 48.57%及 22.86%；肢體暴力發生頻率方式受訪者表示「偶爾才會發生一次(31.43%)」、「只發生過一~二次(28.57%)」比率較高，但值得注意的是「大約每週會發生一次」的比率有 17.14%以及「幾乎天天都會發生」的比率也有 5.71%，這群人天天生活在暴力恐懼中。與 2003 年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相較，可以發現結婚或交往「十年以上」發生肢體暴力的比例最高，且結婚或交往「一年內」就發生肢體暴力的比率也不低，因此肢體暴力行為的顯現實際是由婚姻或交往的初期就開始產生，此部分兩次調查結果相同。

Campell、Ceballo and Ramirez、Fergusson et al 等人各自在 2002、2004、2005 年的研究發現，不同文化中受到長期嚴重家暴的婦女之死亡及自殺比例相當高；而 2003 年與此次的研究調查結果都顯示有一定比例的人幾乎天天生活在肢體暴力的情況下(2003 年為 5.29%與本次調查為 5.71%)。最後一次發生肢體暴力行為的時間可以發現，目前(一年內)處在肢體暴力下的被害人由 2003 年的 12.57%上升至 22.86%，顯見比例更高的被害人處於持續性的暴力及傷害環境中(見表 5-1-8)。

表 5-1-8 肢體暴力兩造關係與時間點(N=35)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2003 年
肢體暴力加害人與受訪者之關係			
以前配偶	11	31.43	28(13.66)
現在配偶	15	42.86	150(73.17)
以前親密伴侶	3	8.57	18(8.78)
現在親密伴侶	4	11.43	8(3.90)
其他	0	0.00	1(0.49)
拒答	2	5.71	-
肢體暴力傷害是在結婚或交往多久之後才開始發生			
一年內	6	17.14	58(30.37)
一~二年未滿	3	8.57	24(12.57)
二~三年未滿	4	11.43	28(14.66)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2003 年
三~五年未滿	5	14.29	17(8.90)
五~七年未滿	3	8.57	15(7.85)
七~十年未滿	1	2.86	15(7.85)
十年以上	7	20.00	34(17.80)
不知道/不記得	4	11.43	-
拒答	2	5.71	-
最後一次肢體暴力發生時間¹⁰			
一年內	8	22.86	21(12.57)
一~三年未滿	2	5.71	70(41.91) ¹¹
三~五年未滿	4	11.43	17(10.18)
五年之前	17	48.57	59(35.33)
不知道/不記得	2	5.71	-
拒答	2	5.71	-
肢體暴力行為發生頻率			
幾乎天天都會發生	2	5.71	9(5.29)
大約每週會發生一次	6	17.14	20(11.76)
大約一個月會發生一次	2	5.71	21(12.35)
偶爾才會發生一次	11	31.43	120(70.59)
只發生過一~二次	10	28.57	-
不知道	2	5.71	-
拒答	2	5.71	-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部分，受訪者現在感到精神虐待或壓力很大的有 62 人占 4.54%，曾經讓受訪者感到精神虐待或壓力很大的有 18 人占 6.29%，承受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的被害人尚能維持在婚姻中的比例

¹⁰ 2003年最後一次肢體暴力經驗的項目為「都還有發生、這一年才沒有、一年以前停止的、三年前就沒有了、五年之前就沒有」。

¹¹ 包括「這一年才沒有」40人(23.95%)與「一年以前停止的」30人(17.96%)。

較高(見表 5-1-9)。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方式比率較高者包括「經常怒罵您，或說一些不堪入耳的話，讓您很沒尊嚴(36 人占 49.32%)」、「經常要控制您，要您隨時告訴他您跟誰在一起(或去哪裡)(35 人占 47.95%)」、「經常懷疑您(或忌妒您)，禁止您和別人交往(34 人占 46.58%)」、「經常威脅您，讓您處在恐懼害怕之中(25 人占 34.25%)」與「嚴重毀壞您的心愛東西或私人財務，讓您傷心難過(22 人占 30.14%)」(見表 5-1-10)。與 2003 年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相較，加害人與受訪者的關係以「現在配偶」比率為最高，皆超過六成；此次精神暴力/不當對待類型雖稍有異於 2003 年的項目，但 2003 年該項目比率較高者在本次調查中的比率仍是高比例。

此次研究新增幾題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的類型，包括「曾經威脅要傷害或曾傷害您的親友、小孩及朋友」，共有 12 人回答，比率達 16.44%；經濟暴力部分—「經常不給您生活必需生活費，故意不管您的基本需求」與「長期不讓您知道家庭收入，讓您對經濟沒有安全感」這兩項的回答比率占 17.81%(13 人)及 20.55%(15 人)，各占總回答人口的 1.1%及 0.95%；此外，在性暴力部分，有 12 人(16.44%)表示曾受暴，占總回答人口的 0.88% (見表 5-1-10)，在 2003 年的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中，1.29%的受訪者表示曾遭受性暴力，占總回答人口的 4.01%。

表 5-1-9 親密伴侶現在與過去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情形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親密伴侶會讓受訪者覺得精神虐待或壓力很大(N=1366)		
會	62	4.54
不會	1301	95.24
拒答	3	0.22
親密伴侶曾經讓受訪者覺得精神虐待或壓力很大(N=286)		
是	18	6.29
否	266	93.01
拒答	2	0.70

表 5-1-10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方式(N=73)

變項	回答人數(百分比(%))			
	有	沒有	不知道/不 記得	拒答
經常怒罵您，或說一些不堪入耳的話，讓您很沒尊嚴	36 (49.32)	36 (49.32)	0 (0.00)	1 (1.37)
經常要控制您，要您隨時告訴他您跟誰在一起(或去哪裡)	35 (47.95)	37 (50.68)	0 (0.00)	1 (1.37)
經常懷疑您(或忌妒您)，禁止您和別人交往	34 (46.58)	38 (52.05)	0 (0.00)	1 (1.37)
經常威脅您，讓您處在恐懼害怕之中	25 (34.25)	46 (63.01)	1 (1.37)	1 (1.37)
嚴重毀壞您的心愛東西或私人財務，讓您傷心難過	22 (30.14)	50 (68.49)	0 (0.00)	1 (1.37)
經常限制您出外行動，不讓您和外界接觸	20 (27.40)	52 (71.23)	0 (0.00)	1 (1.37)
經常限制您與親友連繫，不讓您有對外的關係	17 (23.29)	55 (75.34)	0 (0.00)	1 (1.37)
有沒有長期不讓您知道家庭收入，讓您對經濟沒有安全感	15 (20.55)	57 (78.08)	0 (0.00)	1 (1.37)
經常不給您生活必需生活費，故意不管您的基本需求	13 (17.81)	59 (80.82)	0 (0.00)	1 (1.37)
曾經威脅要傷害或曾經傷害您的親人、小孩或朋友	12 (16.44)	60 (82.19)	0 (0.00)	1 (1.37)
您不想要有性行為的時候，用威脅或強迫您	12 (16.44)	60 (82.19)	0 (0.00)	1 (1.37)

加害人與受訪者的關係以「現在配偶」比率最高，共 48 人占 65.75%，其餘關係項目的比例相對較低；而 2003 年的精神暴力與不

當對待之兩造關係也有同樣情況，皆是以「現在配偶」比率最高，各占 61.87%(284 人)及 57.45%(108 人)。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傷害以結婚或交往「一年內」才發生的比率最高，共 29 人占 39.73%，其次是「十年以上(10 人占 13.70%)」與「二~三年內(8 人占 10.96%)」，與 2003 年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相較，結婚或交往「一年內」就發生精神暴力/不當對待行為的比率甚高，皆有四成左右。最後一次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發生的時間以「一年內」與「五年以前」比例較高，各占 47.95%(35 人)及 20.55%(15 人)，而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發生頻率比率較高包括「偶爾才會發生一次(30 人占 41.10%)」、「大約每週會發生一次(15 人占 20.55%)」與「幾乎天天都會發生(13 人占 17.81%)」；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發生的時間較肢體暴力更集中在「一年內」發生，發生頻率也較為密集，「幾乎天天都會發生」及「大約每週會發生一次」的比例都較肢體暴力為高(見表 5-1-11)。

表 5-1-11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兩造關係與時間點(N=73)

項目	回答 人數	百分 比(%)	2003 年	
			精神暴力	不當對待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加害人與受訪者之關係				
以前配偶	9	12.33	50(10.89)	33(17.55)
現在配偶	48	65.75	284(61.87)	108(57.45)
以前親密伴侶	10	13.70	63(13.73)	32(17.02)
現在親密伴侶	5	6.85	60(13.07)	15(7.98)
其他	0	0.00	-	-
拒答	1	1.37	-	-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傷害是在結婚或交往多久之後才開始發生				
一年內	29	39.73	179(43.45)	63(38.65)
一~二年未滿	7	9.59	63(15.29)	27(16.56)
二~三年未滿	8	10.96	40(9.71)	15(9.20)
三~五年未滿	4	5.48	33(8.01)	13(7.98)
五~七年未滿	2	2.74	23(5.58)	13(7.98)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回答 人數	百分 比(%)	2003 年	
			精神暴力	不當對待
七~十年未滿	1	1.37	20(4.85)	8(4.91)
十年以上	10	13.70	54(13.11)	24(14.72)
不知道/不記得	10	13.70	-	-
拒答	2	2.74	-	-
最後一次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發生時間¹²				
一年內	35	47.95	126(32.98)	45(29.41)
一~三年未滿	9	12.33	169(44.24) ¹³	59(38.57) ¹⁴
三~五年未滿	7	9.59	27(7.07)	12(7.84)
五年之前	15	20.55	60(15.71)	37(24.18)
不知道/不記得	5	6.85	-	-
拒答	2	2.74	-	-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行為發生頻率				
幾乎天天都會發生	13	17.81	68(16.92)	40(25.64)
大約每週會發生一次	15	20.55	51(12.69)	11(7.05)
大約一個月會發生一次	3	4.11	46(11.44)	20(12.82)
偶而才會發生一次	30	41.10	237(58.96)	85(54.49)
只發生過一~二次	5	6.85	-	-
不知道	5	6.85	-	-
拒答	2	2.74	-	-

在求助行為方面，發生親密暴力後有求助行為的共 32 人占 34.78%，即使在《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多年之後，遭受親密暴力後願意求助的比例仍不高，且在有求助者中，還是以向非正式社會支持

¹² 2003年最後一次肢體暴力經驗的項目為「都還有發生、這一年才沒有、一年以前停止的、三年前就沒有了、五年之前就沒有」。

¹³ 包括「這一年才沒有」115人(30.10%)與「一年以前停止的」54人(14.14%)。

¹⁴ 包括「這一年才沒有」35人(22.88%)與「一年以前停止的」24人(15.69%)。

網絡求助的情形最多，其次則是向宗教力量求助，向正式的家暴網絡求助的人數其實少之又少。此次發生親密暴力後求助的對象比率較高包括「向朋友/同事尋求協助(19 人占 36.54%)」為最高，次為「向娘家/夫家或兄弟姊妹求助(11 人占 21.15%)」以及「向宗教團體/宗教力量求助(6 人占 11.54%)」；與 2003 年臺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相較，比率較高的兩個順位相同，皆是尋求朋友/同事、娘家/夫家或兄弟姊妹的幫助，向司法單位或縣市政府求助的比率皆甚低(見表 5-1-12)。

表 5-1-12 親密暴力求助情形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2003
親密暴力發生後有無求助(N=92)			
有	32	34.78	-
無	53	57.61	-
拒答	7	7.61	-
親密暴力求助對象(複選題)(N=32)			
向朋友/同事尋求協助	19	36.54	256(41.99)
向娘家/夫家或兄弟姊妹求助	11	21.15	217(35.11)
向宗教團體/宗教力量求助 (如：到廟宇拜拜、求神問卜、民俗療法等)	6	11.54	-
向醫院尋求協助	5	9.62	41(6.63)
向警察單位求助	3	5.77	34(5.51)
向民間單位求助(如：生命線、婦女會、婦女救援協會等)	3	5.77	33(5.51)
向 113 專線求助	1	1.92	-
向縣市政府(家暴中心/婦女中心/社福單位)求助	1	1.92	20(3.24)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2003
向司法單位(法院)求助	1	1.92	17(2.76)
單位(法院)求助	1	1.92	-
向學校或教育單位求助	1	1.92	-
向公司/主管投訴	0	0.00	-
其他	1	1.92	-
總和	52	100.00	-

註 1、2003 年研究調查的親密暴力包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性暴力。
 註 2、2003 年研究調查的親密暴力求助對象包括「向朋友求助」、「向娘家或兄弟姊妹求助」、「向醫院求助」、「向警察單位求助」、「向私人輔導機構求助」、「向縣市政府家暴中心/婦女中心/社福單位求助」、「向司法單位求助」、「全沒有」、「向縣市親職教育中心求助」等項目。

在親密暴力的加害人資料方面，性別為男性有 49 人占 53.26%，女性有 35 人占 38.04%；年齡分布很廣，在「26~30 歲」、「36~40 歲」與「46~50 歲」各占 16.30%(15 人)、14.13%(13 人)及 10.87%(10 人)；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大學/專科」與「國中」為主，各占 35.87%(33 人)、29.35%(27 人)與 14.13%(13 人)；職業主要分布在「服務業(23 人占 35.94%)」、「工業或製造業(15 人占 23.44%)」、「自由業(8 人占 12.50%)」，其餘皆在 10% 以下，其收入主要集中在「二~三萬未滿」與「三~五萬未滿」，各占 15.63%(10 人)及 21.88%(14 人)，值得注意的是「不知道親密伴侶有多少收入」的也有 15 人，比例高達 23.44%，加害人並未如想像是以「沒有收入而在家賦閒者」為主(見表 5-1-13)。

表 5-1-13 親密暴力加害人基本資料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性別(N=92)		
男	49	53.26
女	35	38.04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其他	0	0.00
不知道/不記得	0	0.00
拒答	8	8.70
年齡(N=92)		
18 歲以下	0	0.00
18~20 歲	1	1.09
21~25 歲	3	3.26
26~30 歲	15	16.30
31~35 歲	9	9.78
36~40 歲	13	14.13
41~45 歲	7	7.61
46~50 歲	10	10.87
51~55 歲	8	8.70
56~60 歲	8	8.70
61~64 歲	1	1.09
65 歲以上	3	3.26
不知道	7	7.61
拒答	7	7.61
教育程度(N=92)		
國小及國小以下	2	2.17
國(初)中	13	14.13
高中(職)	33	35.87
大學/專科	27	29.35
研究所(碩士)以上	3	3.26
不知道	8	8.70
拒答	6	6.52
工作(N=92)		
有(含退休)	64	69.57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無(不含退休)	17	18.48
不知道/不記得	5	5.43
拒答	6	6.52
職業(N=64)		
服務業	23	35.94
工業或製造業	15	23.44
自由業	8	12.50
商業	6	9.38
軍公教	4	6.25
不知道	4	6.25
退休	3	4.69
學生(含半工半讀)	1	1.5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	0.00
家管	0	0.00
其他	0	0.00
拒答	0	0.00
收入(N=64)		
沒有收入	1	1.56
未滿一萬	0	0.00
一~二萬未滿	3	4.69
二~三萬未滿	10	15.63
三~五萬未滿	14	21.88
五~十萬未滿	5	7.81
十萬以上	7	10.94
不一定	9	14.06
不知道	15	23.44
拒答	0	0.00

四、性侵害

此次性侵害的調查方面，受訪者表示過去曾有被性侵害既遂經驗的有 17 人占 1.04%，曾有被性侵害未遂經驗的有 53 人占 3.23%；性侵害的加害人身份主要以「陌生人(16 人占 26.23%)」為最高，次為「朋友(10 人占 16.39%)」，再次為「前男友/前女友(7 人占 11.48%)」，最後一次性侵害發生的時間以「五年之前」比例較高，共 48 人占 78.69%(見表 5-1-14 至 5-1-15)。上述結果與過去認為性侵害以熟識的「朋友」為主之印象有所差別，本研究調查結果以「陌生人」為最大宗；由於警方處理的性侵害案件是以「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為主，因此過去資料皆呈現以熟識朋友為主要性侵害加害人，但本研究調查是以「全體人口」為主，則反映出陌生人為主要性侵害加害人的現象，同時也反映國內治安確實令人擔憂的狀況，但若將朋友、前男友、認識的人、朋友的朋友等等人數加總，確實熟識的朋友可能還是占性侵害的最大宗。

表 5-1-14 受訪者過去被性侵害既遂及未遂經驗(N=1640)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受訪者過去是否有被性侵害既遂的經驗		
是	17	1.04
否	1616	98.54
不知道	1	0.06
拒答	6	0.37
受訪者過去是否有被性侵害未遂的經驗		
是	53	3.23
否	1575	96.04
不知道	5	0.30
拒答	7	0.43

表 5-1-15 性侵害加害人之身份與時間點(N=61)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2003
性侵害加害人之身份(複選題)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2003
陌生人	16	26.23	-
朋友	10	16.39	-
前男友/前女友	7	11.48	-
認識的人(在工作場所或學校以外)	6	9.84	-
其他親戚	5	8.20	-
朋友的朋友	3	4.92	-
不知道/不記得	3	4.92	-
鄰居	2	3.28	-
同學	2	3.28	-
同事	2	3.28	-
主管	2	3.28	-
兄弟姊妹	1	1.64	-
丈夫/妻子	0	0.00	-
伴侶/男朋友/女朋友	0	0.00	-
前夫/前妻	0	0.00	-
父親/母親	0	0.00	-
繼父/繼母	0	0.00	-
朋友的家人	0	0.00	-
網友	0	0.00	-
師長	0	0.00	-
拒答	2	3.28	-
總和	61	100.00	-
最後一次性侵害發生時間¹⁵			
一年內	4	6.56	11(26.83)
一~三年未滿	3	4.92	9(21.96) ¹⁶

¹⁵ 2003年最後一次肢體暴力經驗的項目為「都還有發生、這一年才沒有、一年以前停止的、三年前就沒有了、五年之前就沒有」。

¹⁶ 包括「這一年才沒有」5人(12.20%)與「一年以前停止的」4人(9.76%)。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2003
三~五年未滿	4	6.56	3(7.32)
五年之前	48	78.69	18(43.90)
不知道/不記得	2	3.28	-
拒答	0	0.00	-

性侵害發生後有求助行為僅有 12 人占 19.67%，且求助對象以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為主，「向娘家/夫家或兄弟姊妹求助(6 人占 33.33%)」為最高，次為「向朋友/同事尋求協助(5 人占 27.78%)」以及「向警察單位求助、向宗教團體/宗教力量求助(皆是 2 人占 11.11%)」，其餘求助對象的比率皆在 6% 以下(見表 5-1-16)。曾經遭受被性侵害既遂經驗的被害人有 17 人，而未遂者有 53 人，但真正曾經求助警方者僅有 2 人，顯示性侵害經驗是被害人不願意向任何人提起的慘痛經驗，因此攤在陽光下的情況並不多。

表 5-1-16 性侵害求助情形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性侵害發生後有無求助(N=61)		
有	12	19.67
無	49	80.33
拒答	0	0.00
性侵害求助對象(複選題)(N=12)		
向娘家/夫家或兄弟姊妹求助	6	33.33
向朋友/同事尋求協助	5	27.78
向警察單位求助	2	11.11
向宗教團體/宗教力量求助(如：到廟宇拜拜、求神問卜、民俗療法)	2	11.11
向醫院尋求協助	1	5.56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向司法單位(法院)求助	1	5.56
向學校或教育單位求助	1	5.56
向 113 專線求助	0	0.02
向縣市政府(家暴中心/婦女中心/社福單位)求助	0	0.02
向民間單位求助(如：生命線、婦女會、婦女救援協會等)	0	0.00
向公司/主管投訴	0	0.00
其他	0	0.00
總和	18	100.00
註、2003 年研究調查的親密暴力包含性暴力，求助對象的情況請參考表 5-1-12。		

此次調查的受訪者針對加害人的基本資料除了性別以外，多數表示不知道或不記得。性侵害加害人的性別主要是男性共 57 人占 93.44%，加害人的年齡與其他暴力類型相比有年輕化的取向，主要集中在 35 歲以下，其中以「21~30 歲」為最高，共 24 人占 39.34%；加害人的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與「大學/專科」為主，共 22 人占 36.06%；受訪者多數不知道加害人的職業，而已知加害人的職業則平均分散在不同的職業別當中，其中主要分布在「軍公教」與「工業或製造業」，皆有 5 人占 15.63%，其收入主要為「三~五萬未滿」有 5 人占 15.63%(見表 5-1-17)。根據陳慧女、廖鳳池 2006 年針對接受心理諮商的家庭內性侵害被害人進行研究，發現以女性被害人最多，其與男性的比例為 23：1，有些被害人則合併遭受身體虐待或疏忽；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011 年的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可以發現女性被害人為主要受害族群，其比率雖有下降趨勢，但仍高達八成七左右，為男性被害人的八倍。

表 5-1-17 性侵害加害人基本資料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性別(N=61)		
男	57	93.44
女	4	6.56
其他	0	0.00
拒答	0	0.00
年齡(N=61)		
18 歲以下	7	11.48
18~20 歲	2	3.28
21~25 歲	11	18.03
26~30 歲	13	21.31
31~35 歲	8	13.11
36~40 歲	2	3.28
41~45 歲	1	1.64
46~50 歲	3	4.92
51~55 歲	5	8.20
56~60 歲	1	1.64
61~64 歲	0	0.00
65 歲以上	1	1.64
不知道	7	11.48
拒答	0	0.00
教育程度(N=61)		
國小及國小以下	2	3.28
國(初)中	5	8.20
高中(職)	11	18.03
大學/專科	11	18.03
研究所(碩士)以上	3	4.92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不知道	29	47.54
拒答	0	0.00
工作(N=61)		
有(含退休)	32	52.46
無(不含退休)	13	21.31
不知道/不記得	16	26.23
拒答	0	0.00
職業(N=32)		
不知道	9	28.13
軍公教	5	15.63
工業或製造業	5	15.63
商業	3	9.38
學生(含半工半讀)	3	9.38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	6.25
自由業	2	6.25
服務業	2	6.25
退休	1	3.13
家管	0	0.00
其他	0	0.00
拒答	0	0.00
收入(N=32)		
沒有收入	0	0.00
未滿一萬	0	0.00
一~二萬未滿	3	9.38
二~三萬未滿	0	0.00
三~五萬未滿	5	15.63
五~十萬未滿	2	6.25
十萬以上	1	3.13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不一定	0	0.00
不知道	21	65.63
拒答	0	0.00

第二節 各暴力類型性別差異

性別差異結果分析包括性騷擾、親密暴力與性侵害三方面，以下就三方面統整分析結果。在各暴力類型中，女性遭受暴力的經驗皆高於男性。在親密暴力方面，女性遭受肢體暴力的比率 2.80%(23 人)高於男性的 1.46%(12 人)，而女性遭受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的比率 5.24%(43 人)也高於男性的 3.66%(30 人)，但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在性騷擾與性侵害方面，女性遭受性騷擾的比率為 58.05%(476 人)，男性為 34.76%(285 人)，而女性遭受性侵害的比率為 5.37%(44 人)，男性為 2.07%(17 人)，兩性之間的差異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見表 5-2-1)。

表 5-2-1 各類型暴力之性別分析(N=1640)

暴力類型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性騷擾	有	285(34.76%)	476(58.05%)	89.441	0.000***
	無	535(65.24%)	344(41.95%)		
肢體暴力	有	12(1.46%)	23(2.80%)	3.533	0.060
	無	808(98.54%)	797(97.20%)		
精神暴力	有	30(3.66%)	43(5.24%)	2.423	0.120
	無	790(96.34%)	777(94.76%)		
性侵害	有	17(2.07%)	44(5.37%)	12.413	0.000***
	無	803(97.93%)	776(94.63%)		

註 1、* p<0.05；** p<0.01；*** p<0.001。

一、性騷擾

男性受訪者本身遭受性騷擾方式比率較高者依序為「有人寄一些跟性有關的信件、電子郵件、簡訊，讓您感到被騷擾」為149人占18.19%、「有接到過性暗示的電話，讓人覺得噁心不舒服」為98人占11.98%、「對您講一些帶有性意味的話(含黃色笑話)，讓您覺得不舒服」為68人占8.29%、「有人故意碰觸您的身體讓您感到不舒服，不含撫摸胸部、性器官」為51人占6.22%、「有遇到跟蹤或持續不當追求的騷擾行為(如：用不斷傳簡訊、打電話或跟蹤您)」為48人占5.86%以及「有人對您故意暴露性器官騷擾您(包括遇過暴露狂)」為45人占5.49%，其餘項目的比率皆在3%以下；女性受訪者本身遭受性騷擾方式比率較高者依序為「有人對您故意暴露性器官騷擾您(包括遇過暴露狂)」為265人占32.36%、「對您講一些帶有性意味的話(含黃色笑話)，讓您覺得不舒服」為197人占24.05%、「有人故意碰觸您的身體讓您感到不舒服，不含撫摸胸部、性器官」為180人占21.98%、「有人寄一些跟性有關的信件、電子郵件、簡訊，讓您感到被騷擾」為166人占20.27%、「有接到過性暗示的電話，讓人覺得噁心不舒服」為133人占16.22%以及「有遇到跟蹤或持續不當追求的騷擾行為(如：用不斷傳簡訊、打電話或跟蹤您)」為118人占14.39%，其餘項目的比率皆在9%以下。由上述結果可知，男性被騷擾情形較多的主要是電子郵件、電話、黃色笑話等等，男女性在遭遇性騷擾方式的類型有所差異，女性相較於男性遭受到性騷擾的情節可能更為嚴重，尤其是有較多女性會遇到暴露狂、被強迫親吻、被故意碰觸身體，甚至遭受性猥褻等情況，較男性有更多的可能性暴露在這些危險當中。

兩性之間除了在「有人寄一些跟性有關的信件、電子郵件、簡訊，讓您感到被騷擾」、「有人偷拍您的私處/裸照」、「有人將您的裸照/不雅照貼在網站上」以及「有人向您提出性要求，做為交換工作條件或權益的情形」等四個項目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以外，其餘項目在統計上已達到顯著差異水準。女性遭遇「有人對您故意暴露性器官騷擾您(包括遇過暴露狂)」、「對您講一些帶有性意味的話(含黃色笑話)，讓您覺得不舒服」以及「有人故意碰觸您的身體讓您感到不舒服，不含撫

摸胸部、性器官」等三個項目的比率各為32.36%(265人)、24.05%(197人)與21.98%(180人)，明顯高於男性的5.49%(45人)、8.29%(68人)與6.22%(51人)，差距超過15個百分點；且女性遭遇「有接到過性暗示的電話，讓人覺得噁心不舒服」、「有遇到跟蹤或持續不當追求的騷擾行為(如：用不斷傳簡訊、打電話或跟蹤您)」、「有人在您不同意下，對您有性猥褻行為，如：撫摸胸部、性器官」以及「有人未經您允許親吻您，讓您感到不舒服」等四個項目的比率各為16.22%(133人)、14.39%(118人)、8.66%(71人)與5.12%(42人)，仍高於男性的11.98%(98人)、5.86%(48人)、2.81%(23人)與2.93%(24人)。但「有人偷拍您的私處/裸照」與「有人將您的裸照/不雅照貼在網站上」的比率以男性居多，各占0.38%(3人)與0.24%(2人)，高於女性的0.12%(1人)與0%(0人)，此是值得觀察注意的現象(見表5-2-2)。

表 5-2-2 性騷擾方式之性別分析

變項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1) 有人寄一些跟性有關的信件、電子郵件、簡訊，讓您感到被騷擾(N=1638)	有	149(18.19%)	166(20.27%)	1.136	0.287
	無	670(81.81%)	653(79.73%)		
(2) 有接到過性暗示的電話，讓人覺得噁心不舒服(N=1638)	有	98(11.98%)	133(16.22%)	6.075	0.014*
	無	720(88.02)	687(83.78%)		
(3) 有遇到跟蹤或持續「不當追求」的騷擾行為(如：不斷傳簡訊、打電話或跟蹤您)(N=1639)	有	48(5.86%)	118(14.39%)	32.750	0.000***
	無	771(94.14%)	702(85.61%)		
(4) 對您講一些帶有性意味的話(含黃色笑話)，讓您覺得不舒服(N=1639)	有	68(8.29%)	197(24.05%)	75.095	0.000***
	無	752(91.71%)	622(75.95%)		
(5) 有人對您故意暴露性器官	有	45(5.49%)	265(32.36%)	192.879	0.000***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變項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騷擾您(包括遇過暴露狂)(N=1639)	無	775(94.51%)	554(67.64%)		
(6)有人未經您允許親吻您，讓您感到不舒服(N=1639)	有	24(2.93%)	42(5.12%)	5.092	0.024*
	無	795(97.07%)	778(94.88%)		
(7)有人偷拍您的私處/裸照(N=1634)	有	3(0.38%)	1(0.12%)	1.002	0.317
	無	814(99.62%)	816(99.88%)		
(8)有人將您的裸照/不雅照貼在網站上(N=1638)	有	2(0.24%)	0(0.00%)	2.002	0.157
	無	817(99.76%)	819(100.0%)		
(9)有人故意碰觸您的身體讓您感到不舒服，不含撫摸胸部、性器官(N=1639)	有	51(6.22%)	180(21.98%)	84.041	0.000***
	無	769(93.78%)	639(78.02%)		
(10)有人在您不同意下，對您有性猥褻行為，如：撫摸胸部、性器官(N=1639)	有	23(2.81%)	71(8.66%)	25.940	0.000***
	無	796(97.19%)	749(91.34%)		
(11)有人向您提出性要求，做為交換工作條件或權益的情形(N=1639)	有	9(1.10%)	10(1.22%)	0.054	0.815
	無	811(98.90%)	809(98.78%)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未納入分析之份數，依變項列之：(1)(2)(8)為 2 份，(3)(4)(5)(6)(9)(10)(11)為 1 份，(7)為 6 份。					

男性最近一次發生性騷擾時間發生在「一年內」有 125 人占 48.08%，「一~三年內」有 52 人占 20%，「三~五年內」有 24 人占 9.23%，「五年之前」有 59 人占 22.69%；女性最近一次發生性騷擾時間發生在「一年內」有 107 人占 23.67%，「一~三年內」有 63 人占 13.94%，

「三~五年內」有 39 人占 8.63%，「五年之前」有 243 人占 53.76%；女性遭遇性騷擾的時間主要集中在「五年之前」，較男性比率高出 31.07 個百分點，男性則集中在「一年內」，較女性比率高出 24.41 個百分點，兩性之間的差異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見表 5-2-3)。

上述現象有下列可能的原因：一是我國社會中的性別關係有所改變，男性暴露在暴力的情況下越發明顯；二是男性對於自我身體的意識觀念有所改變，開始更願意表達出自己曾遭受到性騷擾的狀況；三是男性被騷擾比率較高的屬於電子郵件、電話、黃色笑話等項目，女性被性騷擾的程度可能較之嚴重，如：遇到暴露狂、有人故意撫摸身體，甚至包括撫摸胸部或不當追求等情節，容易讓女性留下深刻的印象。換言之，這些重度性騷擾的事件會讓女性在人生歷程中長期帶著傷害。此外，女性遭遇性騷擾後求助的人數為 85 人，比率为 17.89%，男性求助人數為 21 人占 7.39%，前者較後者高出 10.5 個百分點，兩性之間的差異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見表 5-2-4)。

表 5-2-3 最近一次性騷擾發生時間之性別分析(N=712)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一年內	125(48.08%)	107(23.67%)	71.554	0.000***
一~三年未滿	52(20.00%)	63(13.94%)		
三~五年未滿	24(9.23%)	39(8.63%)		
五年之前	59(22.69%)	243(53.76%)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 拒答及不知道共 49 份未納入分析。				

表 5-2-4 性騷擾求助之性別分析(N=759)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有	21(7.39%)	85(17.89%)	16.310	0.000***
無	263(92.61%)	390(82.11%)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2 份未納入分析。				

此次在性騷擾的加害人基本資料方面，男女性所遇到的性騷擾加害人都是以「男性」為主，男性遇到的加害人有 55.43%(102 人)為男性，女性加害人則占 43.48%(80 人)，女性遇到的加害人多數為男性，占 97.79%(399 人)，僅有 1.72%(7 人)是女性加害人；在年齡方面，男性遇到的加害人年齡偏低，62.71%(92 人)遇到「18(含以下)~35 歲」的加害人，26.43%(37 人)遇到「36~50 歲」的加害人，也有 7.86%(11 人)遇到「51~65 歲(含以上)」，而女性遇到的加害人年齡有較多比率偏向中年人，「18(含以下)~35 歲」加害人的比率為 36.01%(103 人)，「36~50 歲」加害人的比率為 46.85%(134 人)，「51~65 歲(含以上)」加害人的比率為 17.13%(49 人)，兩性之間的差異是達到統計的顯著水準。

除了上述的「性別」與「年齡」以外，性騷擾加害人的「教育程度」、「工作」、「職業」與「收入」並無顯著差異—在教育程度方面，男女性遇到的加害人都以「高中(職)至大學/專科」為主，男性遇到「國小及國小以下」有 3 人占 4.69%，「國(初)中」有 8 人占 12.5%，「高中(職)」有 23 人占 35.94%，「大學/專科」有 29 人占 45.31%，「研究所(碩士)以上」有 1 人占 1.56%；女性遇到「國小及國小以下」的加害人有 5 人占 5.32%，「國(初)中」有 10 人占 10.64%，「高中(職)」有 34 人占 36.17%，「大學/專科」有 38 人占 40.43%，「研究所(碩士)以上」有 7 人占 7.45%，女性遇到「研究所(碩士)以上」加害人的比率較男性高出 5.89 個百分點。在職業方面，男女性遇到的加害人職業多以「服務業」為主，男性遇到加害人職業為「軍公教」的有 7 人占 15.22%，「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有 1 人占 2.17%，「商業」與「工業或製造業」皆為 8 人占 17.39%，「自由業」有 3 人占 6.52%，「服務業」有 14 人占 30.43%，「學生(含半工半讀)」有 5 人占 10.87%；女性遇到加害人職業為「軍公教」的有 8 人占 9.64%，「農林漁牧工作人員」有 1 人占 1.20%，「商業」與「工業或製造業」皆為 17 人占 20.48%，「自由業」有 8 人占 9.64%，「服務業」有 28 人占 33.73%，「學生(含半工半讀)」與「退休」皆為 2 人占 2.41%。在收入方面，男性遇到的加害人收入為「沒有收入」與「一~二萬未滿」皆有 3 人占 12%，「二~三萬未滿」與「三~五

萬未滿」皆有 7 人占 28%，「五~十萬未滿」有 4 人占 16%，「十萬以上」有 1 人占 4%；女性遇到的加害人收入為「沒有收入」有 2 人占 5.13%，「一~二萬未滿」有 1 人占 2.56%，「二~三萬未滿」有 6 人占 15.38%，「三~五萬未滿」有 12 人占 30.77%，「五~十萬未滿」有 11 人占 28.21%，「十萬以上」有 5 人占 12.82%，「不一定」有 2 人占 5.13%(見表 5-2-5)。

表 5-2-5 性騷擾加害人基本資料之性別分析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性別之性別分析(N=592)				
男(加害人)	102(55.43%)	399(97.79%)	178.054	0.000***
女(加害人)	80(43.48%)	7(1.72%)		
其他(加害人)	2(1.09%)	2(0.49%)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2 格(33.3%)的預期個數少於 5。				
註 3、拒答及不知道共 169 份未納入分析。				
年齡之性別分析(N=426)				
18(含以下)~35 歲	92(62.71%)	103(36.01%)	33.622	0.000***
36~50 歲	37(26.43%)	134(46.85%)		
51~65 歲(含以上)	11(7.86%)	49(17.13%)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335 份未納入分析。				
教育程度之性別分析(N=158)				
國小及國小以下	3(4.69%)	5(5.32%)	2.965	0.564
國(初)中	8(12.5%)	10(10.64%)		
高中(職)	23(35.94%)	34(36.17%)		
大學/專科	29(45.31%)	38(40.43%)		
研究所(碩士)以上	1(1.56%)	7(7.45%)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4 格(4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註 3、拒答及不知道共 603 份未納入分析。				
工作之性別分析(N=224)				
有(含退休)	62(73.81%)	102(72.86%)	0.024	0.876
沒有(含退休)	22(26.19%)	38(27.14%)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537 份未納入分析。				
職業之性別分析(N=129)				
軍公教	7(15.22%)	8(9.64%)	6.712	0.460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2.17%)	1(1.20%)		
商業	8(17.39%)	17(20.48%)		
工業或製造業	8(17.39%)	17(20.48%)		
自由業	3(6.52%)	8(9.64%)		
服務業	14(30.43%)	28(33.73%)		
學生(含半工半讀)	5(10.87%)	2(2.41%)		
退休	0(0.00%)	2(2.41%)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7 格(43.8%)的預期個數少於 5。 註 3、拒答及不知道共 35 份未納入分析。				
收入之性別分析(N=64)				
沒有收入	3(12.00%)	2(5.13%)	7.839	0.250
一~二萬未滿	3(12.00%)	1(2.56%)		
二~三萬未滿	7(28.00%)	6(15.38%)		
三~五萬未滿	7(28.00%)	12(30.77%)		
五~十萬未滿	4(16.00%)	11(28.21%)		
十萬以上	1(4.00%)	5(12.82%)		
不一定	0(0.00%)	2(5.13%)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8 格(57.1%)的預期個數少於 5。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註 3、拒答及不知道共 100 份未納入分析。				

二、親密暴力

在親密暴力方面，男性受訪者表示遭受過肢體暴力的有 12 人占 1.75%，女性遭受過肢體暴力的有 23 人占 3.38%，兩性之間並無顯著差異(見表 5-2-6)。

表 5-2-6 受訪者有無遭受肢體暴力之性別分析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有無肢體暴力經驗之性別分析 (N=1366)				
有	12 (1.75%)	23 (3.38%)	3.615	0.057
沒有	673 (98.25%)	658 (96.62%)		
註、* p<0.05；** p<0.01；*** p<0.001。				

在肢體暴力方式方面，男性遭受比率較高的項目依序為「用推擠、撞擊的方式傷害到您」有 8 人占 66.67%，「打您巴掌」與「對您拳打腳踢」皆有 7 人占 58.33%，「拿東西丟您」與「咬您」皆有 5 人占 41.67%，「抓扯您的頭髮」有 4 人占 33.33%，「用棍棒之類的東西打您」與「拿刀(如：菜刀之類的)或槍之類的武器攻擊/威脅您」皆有 3 人占 25%；女性遭受比率較高的項目依序為「用推擠、撞擊的方式傷害到您」有 13 人占 61.90%，「打您巴掌」有 12 人占 57.14%，「對您拳打腳踢」有 11 人占 55%，「拿東西丟您」有 10 人占 47.62%，「抓扯您的頭髮」有 9 人占 42.86%，其餘項目的比率皆在兩成以下。兩性在肢體暴力方式上並無太大的差異，只有「咬人」部分在統計上達到顯著的差異水準，男性受暴比率高達 41.6%(5 人)，而女性僅 4.76%(1 人)，其他施暴方式皆沒有達到顯著的差異(見表 5-2-7)。

表 5-2-7 肢體暴力方式之性別分析

變項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1) 拿東西丟您(N=33)	有	5(41.67%)	10(47.62%)	0.109	0.741
	無	7(58.33%)	11(52.38%)		
(2) 用推擠、撞擊的方式傷害到您(N=33)	有	8(66.67%)	13(61.90%)	0.075	0.784
	無	4(33.33%)	8(38.10%)		
(3) 打您巴掌(N=33)	有	7(58.33%)	12(57.14%)	0.004	0.947
	無	5(41.67%)	9(42.86%)		
(4) 對您拳打腳踢(N=32)	有	7(58.33%)	11(55.00%)	0.034	0.854
	無	5(41.67%)	9(45.00%)		
(5) 用棍棒之類的東西打您(N=33)	有	3(25.00%)	4(19.05%)	0.162	0.687
	無	9(75.00%)	17(80.95%)		
(6) 抓扯您的頭髮(N=33)	有	4(33.33%)	9(42.86%)	0.290	0.590
	無	8(66.67%)	12(57.14%)		
(7) 咬您(N=33)	有	5(41.67%)	1(4.76%)	6.991	0.008**
	無	7(58.33%)	20(95.24%)		
(8) 掐您脖子(N=32)	有	2(16.67%)	4(20.00%)	0.055	0.815
	無	10(83.33%)	16(80.00%)		
(9) 拿刀(如：菜刀之類的)或槍之類的武器攻擊/威脅您(N=33)	有	3(25.00%)	3(14.29%)	0.589	0.443
	無	9(75.00%)	18(85.71%)		
(10) 其他(N=31)	有	2(18.18%)	0(0.00%)	3.887	0.049*
	無	9(81.82%)	20(100.00%)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1)~(10)拒答及不知道依序未納入分析的份數為 2 份、2 份(1 格 25.0%的預期個數少於 5)、2 份、3 份、2 份(2 格 5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2 份(1 格 25.0%的預期個數少於 5)、2 份(2 格 5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3 份(2 格 5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2 份(2 格 5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4 份(2 格 5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男性與肢體暴力加害人的關係有 6 人占 50% 是「現在配偶」，有 2 人占 16.67% 是「以前親密伴侶」，有 4 人占 33.33% 是「現在親密伴侶」；女性與肢體暴力加害人的關係有 11 人占 52.38% 是「以前配偶」，有 9 人占 42.86% 是「現在配偶」，有 1 人占 4.76% 是「以前親密伴侶」；男女性與加害人的關係雖有一定比例是「現在配偶」，但男性有更多比例表示親密伴侶會有肢體暴力行為，而女性的肢體暴力加害人有半數是過去配偶，兩性之間的差異在統計上已達到顯著的水準(見表 5-2-8)。

男女性在肢體暴力發生時間點分析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在發生始點方面，男性在結婚或交往「一年內」與「三~五年內」遭受肢體暴力的比率皆有 3 人占 30%，「一~二年內」、「二~三年內」、「七~十年內」與「十年以上」皆有 1 人占 10%；女性在結婚或交往「一年內」、「二~三年內」、「五~七年內」遭受肢體暴力的皆有 3 人占 15.79%，「一~二年內」與「三~五年內」的皆有 2 人占 10.53%，「十年以上」的有 6 人占 31.58%；男性在結婚或交往「一年內」與「三~五年內」遭受肢體暴力的比率較女性各高出 14.21 個與 19.47 個百分點，而女性在結婚或交往「十年以上」遭受肢體暴力的比率則較男性高出 21.58 個百分點。在發生終點方面，男性最後一次遭受肢體暴力在「五年之前」與「一年內」皆有 5 人占 41.67%，「三~五年內」有 2 人占 16.67%；女性最後一次遭受肢體暴力在「一年內」有 3 人占 15.79%，「一~三年內」與「三~五年內」皆有 2 人占 10.53%，「五年之前」有 12 人占 63.16%；男性在「五年之前」遭受肢體暴力的比率較女性少 21.49 個百分點，但在「一年內」遭受肢體暴力的比率卻較女性高出 25.88 個百分點。在發生頻率方面，男性表示肢體暴力「幾乎天天都會發生」有 2 人占 16.67%，「大約一個月會發生一次」有 1 人占 8.33%，「大約每週會發生一次」、「偶爾才會發生一次」與「只發生過一~兩次」皆有 3 人占 25%；女性表示肢體暴力「大約每週會發生一次」有 3 人占 15.79%，「大約一個月會發生一次」有 1 人占 5.26%，「偶爾才會發生一次」有 8 人占 42.11%，「只發生過一~二次」有 7 人占 36.84%；男性「幾乎天天都會發生」肢體暴力的頻率明顯較女性為高，而女性「偶爾才會發生一次」與「只發生過一~二次」則較男性各高出 17.11 個與 11.84 個

百分點；由肢體暴力發生頻率的密度來看，男性處於「高密度」(至少一個月會發生一次)與「低密度」(偶爾才發生一次或只發生過一~二次)的暴力環境之比率各有 6 人占 50%，女性則各有 4 人占 21.05%以及 15 人占 78.95%(見表 5-2-8)。

表 5-2-8 肢體暴力兩造關係與時間點之性別分析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肢體暴力加害人與受訪者關係之性別分析(N=33)				
以前配偶	0(0.00%)	11(52.38%)	14.562	0.002**
現在配偶	6(50.00%)	9(42.86%)		
以前親密伴侶	2(16.67%)	1(4.76%)		
現在親密伴侶	4(33.33%)	0(0.00%)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5 格(62.5%)的預期個數少於 5。 註 3、拒答及不知道共 2 份未納入分析。				
肢體暴力始點之性別分析(N=29)				
一年內	3(30.00%)	3(15.79%)	6.984	0.322
一~二年未滿	1(10.00%)	2(10.53%)		
二~三年未滿	1(10.00%)	3(15.79%)		
三~五年未滿	3(30.00%)	2(10.53%)		
五~七年未滿	0(0.00%)	3(15.79%)		
七~十年未滿	1(10.00%)	0(0.00%)		
十年以上	1(10.00%)	6(31.58%)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6 份未納入分析。 註 3、14 格(10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最後一次肢體暴力時間點之性別分析(N=31)				
一年內	5(41.67%)	3(15.79%)	4.006	0.261
一~三年未滿	0(0.00%)	2(10.53%)		
三~五年未滿	2(16.67%)	2(10.53%)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五年之前	5(41.67%)	12(63.16%)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4 份未納入分析。 註 3、6 格(75.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肢體暴力發生頻率之性別分析(N=31)				
幾乎天天都會發生	2(16.67%)	0(0.00%)	4.523	0.340
大約每週會發生一次	3(25.00%)	3(15.79%)		
大約一個月會發生一次	1(8.33%)	1(5.26%)		
偶爾才會發生一次	3(25.00%)	8(42.11%)		
只發生過一~二次	3(25.00%)	7(36.84%)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4 份未納入分析。 註 3、6 格(8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肢體暴力發生頻率之性別分析 (N=31)				
高密度(至少一個月會發生一次)	6(50.00%)	4(21.05%)	2.820	0.093
低密度(偶爾才發生一次或只發生過一~二次)	6(50.00%)	15(78.95%)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4 份未納入分析。 註 3、1 格 (25.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				

在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方面，男性遭受過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的有 30 人占 4.38%，女性遭受過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的則有 43 人占 6.31%，兩性之間並無顯著差異(見表 5-2-9)。

表 5-2-9 受訪者有無遭受精神暴力/不當對待之性別分析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有無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經驗之性別分析 (N=1366)				
有	30 (4.38%)	43 (6.31%)	2.527	0.112
沒有	655 (95.62%)	638 (93.69%)		
註、* p<0.05；** p<0.01；*** p<0.001。				

在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方式方面，男女性受暴方式並無太大差異；男性遭受比率較高的項目依序為「經常要控制您，要您隨時告訴他您跟誰在一起(或去哪裡)」有 20 人占 66.67%，「經常懷疑您(或忌妒您)，禁止您和別人交往」有 18 人占 60%，「經常怒罵您，或說一些不堪入耳的話，讓您很沒尊嚴」有 14 人占 46.67%，「經常威脅您，讓您處在恐懼害怕之中」、「經常限制您與親友連繫，不讓您有對外的關係」與「經常限制您出外行動，不讓您和外界接觸」皆有 9 人占 30%；女性遭受比率較高的項目依序為「經常怒罵您，或說一些不堪入耳的話，讓您很沒尊嚴」有 22 人占 52.38%，「經常威脅您，讓您處在恐懼害怕之中」有 16 人占 39.02%，「經常懷疑您(或忌妒您)，禁止您和別人交往」16 人占 38.10%，「經常要控制您，要您隨時告訴他您跟誰在一起(或去哪裡)」與「嚴重毀壞您的心愛東西或私人財務，讓您傷心難過」皆有 15 人占 35.71%，「長期不讓您知道家庭收入，讓您對經濟沒有安全感」有 13 人占 30.95%，其餘項目的比率皆在三成以下。男性在遭遇「經常要控制您，要您隨時告訴他您跟誰在一起(或去哪裡)」的比率明顯較女性高出 30.96 個百分點，此與 2003 年結果相同；而女性在「長期不讓您知道家庭收入，讓您對經濟沒有安全感」與「您不想要有性行為的時候，用威脅或強迫您」等經濟暴力與性暴力方面，兩項的比率較男性各高出 24.28 個與 22.86 個百分點，男女性在上述三個項目於統計上已達到顯著的差異水準，其餘項目皆無明顯的性別差異(見表 5-2-10)。

表 5-2-10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方式之性別分析

變項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1)經常威脅您，讓您處在恐懼害怕之中(N=71)	有	9(30.00%)	16(39.02%)	0.618	0.432
	無	21(70.00%)	25(60.98%)		
(2)經常怒罵您，或說一些不堪入耳的話，讓您很沒尊嚴(N=72)	有	14(46.67%)	22(52.38%)	0.229	0.633
	無	16(53.33%)	20(47.62%)		
(3)經常要控制您，要您隨時告訴他您跟誰在一起(或去哪裡)(N=72)	有	20(66.67%)	15(35.71%)	6.712	0.010**
	無	10(33.33%)	27(64.29%)		
(4)經常限制您與親友連繫，不讓您有對外的關係(N=72)	有	9(30.00%)	8(19.05%)	1.164	0.281
	無	21(70.00%)	34(80.95%)		
(5)經常懷疑您(或忌妒您)，禁止您和別人交往(N=72)	有	18(60.00%)	16(38.10%)	3.369	0.066
	無	12(40.00%)	26(61.90%)		
(6)經常限制您出外行動，不讓您和外界接觸(N=72)	有	9(30.00%)	11(26.19%)	0.127	0.722
	無	21(70.00%)	31(73.81%)		
(7)嚴重毀壞您的心愛東西或私人財務，讓您傷心難過(N=72)	有	7(23.33%)	15(35.71%)	1.264	0.261
	無	23(76.67%)	27(64.29%)		
(8)曾經威脅要傷害或曾經傷害您的親	有	5(16.67%)	7(16.67%)	0.000	1.000
	無	25(83.33%)	35(83.33%)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變項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人、小孩或朋友 (N=72)					
(9)經常不給您生活必需生活費，故意不管您的基本需求 (N=72)	有	4(13.33%)	9(21.43%)	0.775	0.379
	無	26(86.67%)	33(78.57%)		
(10)長期不讓您知道家庭收入，讓您對經濟沒有安全感 (N=72)	有	2(6.67%)	13(30.95%)	6.258	0.012*
	無	28(93.33%)	29(69.05%)		
(11)您不想要有性行為的時候，用威脅或強迫您(N=72)	有	1(3.33%)	11(26.19%)	6.583	0.010**
	無	29(96.67%)	31(73.81%)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1)拒答及不知道共 2 份未納入分析；(2)~(11)皆是拒答及不知道共 1 份未納入分析。					

有 3.33%(1 人)男性表示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的加害人是「以前配偶」，60%(18 人)是「現在配偶」，26.67%(8 人)是「以前親密伴侶」，10%(3 人)是「現在親密伴侶」；而 19.05%(8 人)女性表示加害人是「以前配偶」，71.43%(30 人)是「現在配偶」，「以前親密伴侶」與「現在親密伴侶」皆占 4.76%(2 人)；女性「以前配偶」的比率較男性高出 15.72 個百分點，男性「以前親密伴侶」的比率較女性高出 21.91 個百分點。由結果可知男性有更多比例表示加害人為「以前與現在親密伴侶」，女性則有較多比例表示加害人為「以前與現在配偶」，兩性之間的差異在統計上已達到顯著的水準(見表 5-2-11)。

在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發生的時間點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但發生頻率在統計上已達顯著的差異水準—在發生始點方面，男性表示結婚或交往「一年內」發生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的有 14 人占 56%，「一~二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年內」與「五~七年內」皆有 2 人占 8%，「二~三年內」與「三~五年內」皆有 1 人占 4%，「十年以上」有 5 人占 20%；女性表示結婚或交往「一年內」發生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的有 15 人占 41.67%，「一~二年內」有 5 人占 13.89%，「二~三年內」有 7 人占 19.44%，「三~五年內」有 3 人占 8.33%，「七~十年內」有 1 人占 2.78%，「十年以上」有 5 人占 13.89%。在發生終點方面，男性最後一次遭受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在「一年內」的有 27 人占 62.96%，「一~三年內」的有 4 人占 14.81%，「三~五年內」與「五年之前」的皆有 3 人占 11.11%；女性最後一次遭受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在「一年內」的有 18 人占 46.15%，「一~三年內」的有 5 人占 12.82%，「三~五年內」的有 4 人占 10.26%，「五年之前」的有 12 人占 30.77%。在發生頻率方面則有性別差異，女性有較多比例表示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的情況「幾乎天天都會發生」（女性有 10 人占 25.64%，男性有 3 人占 11.11%），男生則有較高比例表示「大約每週會發生一次」（男性有 11 人占 40.74%，女性有 4 人占 10.26%），兩性之間的差異在統計上達到顯著的水準；由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發生頻率的密度來看，男性處於「高密度」（至少一個月會發生一次）與「低密度」（偶爾才發生一次或只發生過一~二次）的暴力環境之比率各為 51.85%(14 人)與 48.15%(13 人)，女性則各為 43.59%(17 人)與 56.41%(22 人)，兩者差異未達統計顯著水準(見表 5-2-11)。

表 5-2-11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兩造關係與時間點之性別分析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加害人與受訪者關係之性別分析(N=72)				
以前配偶	1(3.33%)	8(19.05%)	10.537	0.015*
現在配偶	18(60.00%)	30(71.43%)		
以前親密伴侶	8(26.67%)	2(4.76%)		
現在親密伴侶	3(10.00%)	2(4.76%)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1 份未納入分析。				
註 3、4 格(5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始點之性別分析(N=61)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一年內	14(56.00%)	15(41.67%)	8.100	0.231
一~二年未滿	2(8.00%)	5(13.89%)		
二~三年未滿	1(4.00%)	7(19.44%)		
三~五年未滿	1(4.00%)	3(8.33%)		
五~七年未滿	2(8.00%)	0(0.00%)		
七~十年未滿	0(0.00%)	1(2.78%)		
十年以上	5(20.00%)	5(13.89%)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12 份未納入分析。 註 3、11 格(78.6%)的預期個數少於 5。				
最後一次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時間點之性別分析(N=66)				
一年內	27(62.96%)	18(46.15%)	3.620	0.305
一~三年未滿	4(14.81%)	5(12.82%)		
三~五年未滿	3(11.11%)	4(10.26%)		
五年之前	3(11.11%)	12(30.77%)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7 份未納入分析。 註 3、3 格(37.5%)的預期個數少於 5。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發生頻率之性別分析(N=66)				
幾乎天天都會發生	3(11.11%)	10(25.64%)	11.777	0.019*
大約每週會發生一次	11(40.74%)	4(10.26%)		
大約一個月會發生一次	0(0.00%)	3(7.69%)		
偶而才會發生一次	10(37.04%)	20(51.28%)		
只發生過一~二次	3(11.11%)	2(5.13%)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7 份未納入分析。 註 3、4 格(4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發生頻率之性別分析 (N=66)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高密度(至少一個月會發生一次)	14 (51.85%)	17 (43.59%)	0.437	0.508
低密度(偶而才發生一次或只發生過一兩次)	13 (48.15%)	22 (56.41%)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7 份未納入分析。				

在求助行為性別分析方面，男女性在遭受親密暴力後的求助並無明顯的性別差異，男性有 10 人占 28.57% 的求助比率，女性則有 22 人占 44% 的求助比率，女性較男性高出 15.43 個百分點(見表 5-2-12)。

表 5-2-12 親密暴力求助之性別分析(N=85)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有	10(28.57%)	22(44.00%)	2.088	0.148
無	25(71.43%)	28(56.00%)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7 份未納入分析。				

在親密暴力加害人的基本資料方面，男女性遭受親密暴力的加害人都是以「另一相對性別」為主，男性遇到的加害人 100% 為女性，而女性遇到的加害人則 100% 也是男性，兩性之間的差異在統計上已達到顯著的水準，而在本次調查中並未發現有同性親密暴力的現象。

在親密暴力加害人基本資料方面，兩性之間無論在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等方面皆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水準。在年齡方面，男性遇到的加害人 43.75%(14 人)為「18(含以下)~35 歲」，34.38%(11 人)遇到中年「36~50 歲」的加害人，也有 21.88%(7 人)遇到「51~65 歲(含以上)」的加害人；而女性遇到的加害人年齡有較多比率偏向中年「36~50 歲」的比率為 41.30%(19 人)，「18(含以下)~35 歲」為

30.43%(14 人)，「51~65 歲(含以上)」為 28.26%(13 人)；男性遇到年輕族群加害人的比率較女性高出 13.32 個百分點，遇到中年與老年族群的加害人比率則較女性各低 6.92 與 6.38 個百分點。在教育程度方面，男性遇到「國(初)中」的加害人占 15.15%(5 人)，「高中(職)」占 39.39%(13 人)，「大學/專科」占 42.42%(14 人)，「研究所(碩士)以上」占 3.03%(1 人)；女性遇到「國小及國小以下」與「研究所(碩士)以上」的加害人皆占 4.44%(2 人)，「國(初)中」占 17.78%(8 人)，「高中(職)」占 44.44%(20 人)，「大學/專科」占 28.89%(13 人)，女性遇到「高中(職)」加害人的比率較男性高出 5.05 個百分點，而男性遇到「大學/專科」加害人的比率較女性高出 13.53 個百分點。

在職業方面，男性主要遇到「服務業」的有 11 人占 50%，「商業」、「工業或製造業」與「自由業」的有 3 人皆占 13.64%，「軍公教」與「學生(含半工半讀)」的有 1 人皆占 4.55%；女性遇到「工業或製造業」與「服務業」的有 12 人皆占 31.58%，「自由業」的有 5 人占 13.16%，「軍公教」、「商業」與「退休」皆有 3 人占 7.89%。在收入方面，男性所遇到的加害人收入集中在中低收入，「二~三萬未滿」有 6 人占 31.58%，「三~五萬未滿」有 7 人占 36.84%，「五~十萬未滿」有 2 人占 10.53%，「沒有收入」、「一~二萬未滿」、「十萬以上」與「不一定」皆有 1 人占 5.26%；女性遇到的加害人收入較為兩極，「不一定」有 8 人占 26.67%，「三~五萬未滿」有 7 人占 23.33%，「十萬以上」有 6 人占 20%，「二~三萬未滿」有 4 人占 13.33%，「五~十萬未滿」有 3 人占 10%，「一~二萬未滿」有 2 人占 6.67%(見表 5-2-13)。

表 5-2-13 親密暴力加害人基本資料之性別分析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性別之性別分析(N=84)				
男(加害人)	0(0.00%)	49(100.00%)	84.000	0.000***
女(加害人)	35(100.00%)	0(0.00%)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8 份未納入分析。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註 2、4 格(4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年齡之性別分析(N=78)				
18(含以下)~35 歲	14(43.75%)	14(30.43%)	1.468	0.480
36~50 歲	11(34.38%)	19(41.30%)		
51~65 歲(含以上)	7(21.88%)	13(28.26%)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14 份未納入分析。				
教育程度之性別分析(N=78)				
國小及國小以下	0(0.00%)	2(4.44%)	2.767	0.598
國(初)中	5(15.15%)	8(17.78%)		
高中(職)	13(39.39%)	20(44.44%)		
大學/專科	14(42.42%)	13(28.89%)		
研究所(碩士)以上	1(3.03%)	2(4.44%)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4 格(4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註 3、拒答及不知道共 14 份未納入分析。				
工作之性別分析(N=81)				
有(含退休)	23(69.70%)	41(85.42%)	2.914	0.088
沒有(含退休)	10(30.30%)	7(14.58%)		
註 1、* p<0.05；** p<0.01；*** 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11 份未納入分析。				
職業之性別分析(N=60)				
軍公教	1(4.55%)	3(7.89%)	7.188	0.304
商業	3(13.64%)	3(7.89%)		
工業或製造業	3(13.64%)	12(31.58%)		
自由業	3(13.64%)	5(13.16%)		
服務業	11(50.00%)	12(31.58%)		
學生(含半工半讀)	1(4.55%)	0(0.00%)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退休	0(0.00%)	3(7.89%)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9 格(64.3%)的預期個數少於 5。				
註 3、拒答及不知道共 32 份未納入分析。				
收入之性別分析(N=49)				
沒有收入	1(5.26%)	0(0.00%)	8.930	0.178
一～二萬未滿	1(5.26%)	2(6.67%)		
二～三萬未滿	6(31.58%)	4(13.33%)		
三～五萬未滿	7(36.84%)	7(23.33%)		
五～十萬未滿	2(10.53%)	3(10.00%)		
十萬以上	1(5.26%)	6(20.00%)		
不一定	1(5.26%)	8(26.67%)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10 格(71.4%)的預期個數少於 5。				
註 3、拒答及不知道共 43 份未納入分析。				

三、性侵害

男女性在性侵害經驗並無明顯的性別差異，可能因樣本數有限。女性有 11 人占 1.35%的比率表示有被性侵害既遂的經驗，而男性則有 6 人占 0.73%表示有被性侵害既遂的經驗；而男女性在性侵害未遂經驗卻有達到顯著的差異水準，女性遭受性侵害未遂經驗的有 39 人占 4.92%，男性則有 12 人占 1.50%，女性較男性高出 3.42 個百分點，並可知女性被性侵害未遂的比率約為男性的三倍(見表 5-2-14)。

表 5-2-14 被性侵害既遂與未遂經驗之性別分析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有無被性侵害既遂經驗之性別分析(N=1633)				
有	6(0.73%)	11(1.35%)	1.492	0.222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無	811(99.27%)	805(98.65%)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7 份未納入分析。				
有無被性侵害未遂經驗之性別分析(N=1595)				
有	12(1.50%)	39(4.92%)	15.083	0.000***
無	790(98.50%)	754(95.08%)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12 份未納入分析。				

在性侵害發生的時間點分析方面並無顯著的性別差異，男性表示最後一次發生性侵害的時間在「一年內」與「一~三年內」的有 2 人皆為 12.5%，「三~五年內」的有 1 人占 6.25%，「五年之前」的有 11 人占 68.75%；女性表示最後一次發生性侵害的時間在「一年內」的有 2 人占 4.65%，「一~三年內」的有 1 人占 2.33%，「三~五年內」的有 3 人占 6.98%，「五年之前」的有 37 人占 86.05%。男女性在遭受性侵害後的求助也無明顯的性別差異，男性有 3 人占 17.65%的求助比率，女性則有 9 人占 20.45%的求助比率(見表 5-2-15)。

表 5-2-15 性侵害時間點與求助之性別分析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最後一次性侵害時間點之性別分析(N=59)				
一年內	2(12.5%)	2(4.65%)	3.872	0.276
一~三年未滿	2(12.5%)	1(2.33%)		
三~五年未滿	1(6.25%)	3(6.98%)		
五年之前	11(68.75%)	37(86.05%)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2 份未納入分析。				
註 3、6 格(75.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性侵害求助之性別分析(N=61)				

有	3(17.65%)	9(20.45%)	0.061	0.805
無	14(82.35%)	35(79.55%)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1 格(25.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在性侵害加害人的基本資料方面，男女性遭受性侵害的加害人都是以「男性」為主，男性遇到的加害人有 76.47%(13 人)為男性，23.53%(4 人)為女性，而女性遇到的加害人則 100%(44 人)為男性，兩性之間的差異在統計上已達到顯著的水準；值得注意的是，男性被男性性侵害的比率相對較高，顯示男性其實同樣常暴露在被男性性侵害的危險當中。

除了上述性別項目以外，男女性在加害人的基本資料方面，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工作」、「職業」與「收入」等皆無顯著差異—在年齡方面，男女性遇到的性侵害加害人都較為年輕化，「18(含以下)~35 歲」的加害人比率超過七成(男性 12 人占 75%，女性 29 人占 76.32%)；在教育程度方面，男性遇到「國(初)中」的加害人占 33.33%(3 人)，「高中(職)」與「研究所(碩士)以上」的加害人皆占 11.11%(1 人)，「大學/專科」的加害人占 44.44%(4 人)；女性遇到「國小及國小以下」、「國(初)中」與「研究所(碩士)以上」的加害人皆占 8.70%(2 人)，「高中(職)」的加害人占 43.48%(10 人)，「大學/專科」的加害人占 30.43%(7 人)，女性遇到「高中(職)」加害人的比率較男性高出 32.37 個百分點。

在職業方面，男性主要遇到「商業」的比率占 40%(2 人)，「軍公教」、「農林漁牧工作人員」與「學生(含半工半讀)」的比率皆占 20%(1 人)；女性遇到「軍公教」的比率為 22.22%(4 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商業」與「退休」皆占 5.56%(1 人)，「工業或製造業」的比率占 27.78%(5 人)，「自由業」、「服務業」與「學生(含半工半讀)」的比率皆占 11.11%(2 人)。在收入方面，男女性所遇到的加害人收入多數在「三~五萬未滿」，男性遇到的加害人收入為「一~二萬未滿」與「十萬以上」皆有 25%(1 人)，「三~五萬未滿」有 50%(2 人)；女性遇到的加害人收入為「一~二萬未滿」有 28.57%(2 人)，「三~五萬未滿」有

42.86%(3 人)，「五~十萬未滿」有 28.57%(2 人)(見表 5-2-16)。

表 5-2-16 性侵害加害人基本資料之性別分析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性別之性別分析(N=61)				
男(加害人)	13(76.47%)	44(100.00%)	11.079	0.001***
女(加害人)	4(23.53%)	0(0.00%)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2 格(5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註 3、4 格(66.7%)的預期個數少於 5。				
年齡之性別分析(N=54)				
18(含以下)~35 歲	12(75.00%)	29(76.32%)	0.046	0.977
36~50 歲	2(12.50%)	4(10.53%)		
51~65 歲(含以上)	2(12.50%)	5(13.16%)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7 份未納入分析。				
教育程度之性別分析(N=32)				
國小及國小以下	0(0.00%)	2(8.70%)	5.677	0.225
國(初)中	3(33.33%)	2(8.70%)		
高中(職)	1(11.11%)	10(43.48%)		
大學/專科	4(44.44%)	7(30.43%)		
研究所(碩士)以上	1(11.11%)	2(8.70%)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29 份未納入分析。				
註 3、8 格(8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工作之性別分析(N=45)				
有(含退休)	8(66.67%)	24(72.73%)	0.157	0.692
沒有(含退休)	4(33.33%)	9(27.27%)		
註 1、*p<0.05；**p<0.01；***p<0.001。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16 份未納入分析。				
註 3、1 格(25.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職業之性別分析(N=23)				
軍公教	1(20.00%)	4(22.22%)	7.522	0.37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20.00%)	1(5.56%)		
商業	2(40.00%)	1(5.56%)		
工業或製造業	0(0.00%)	5(27.78%)		
自由業	0(0.00%)	2(11.11%)		
服務業	0(0.00%)	2(11.11%)		
學生(含半工半讀)	1(20.00%)	2(11.11%)		
退休	0(0.00%)	1(5.56%)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16 格(10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註 3、拒答及不知道共 9 份未納入分析。				
收入之性別分析(N=11)				
一~二萬未滿	1(25.00%)	2(28.57%)	2.933	0.402
三~五萬未滿	2(50.00%)	3(42.86%)		
五~十萬未滿	0(0.00%)	2(28.57%)		
十萬以上	1(25.00%)	0(0.00%)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8 格(100.0%)的預期個數少於 5。				
註 3、拒答及不知道共 21 份未納入分析。				

第三節 各暴力類型發生率與盛行率

一、發生率

在發生率的部分，分別由暴力發生在結婚或交往的時間點瞭解各

階段發生率的差別。由整體性看來，隨著結婚或交往年數的增加，發生率之間確實有所差異，女性發生親密暴力的發生率與男性相較，其差距逐年加大，尤其是一年內至兩年內、兩年內至三年內，受暴的男女發生率差距最大；而親密暴力也以結婚或交往年數前面的階段增加最快，尤其是第二年至第三年間增加的比率最高(見表 5-3-1)。

表 5-3-1 親密暴力發生率(N=1363)

結婚/交 往年數	男(683 人)		女(680 人)		整體	
	受暴人數	發生率	受暴人數	發生率	受暴人數	發生率
一年內	17	2.49%	18	2.65%	35	2.57%
兩年內	20	2.93%	25	3.68%	45	3.30%
三年內	22	3.22%	35	5.15%	57	4.18%
五年內	26	3.81%	40	5.88%	66	4.84%
七年內	28	4.10%	43	6.32%	71	5.21%
十年內	29	4.25%	44	6.47%	73	5.36%
十年以上	35	5.12%	55	8.09%	90	6.60%

觀察不同類型暴力的發生率，以受訪時間點而言，女性在「五年以上」的發生率達到一半，男性的發生率約占三成；在肢體暴力方面，女性「五年以上」的發生率有 2.79%，男性的發生率為 1.76%；在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方面，女性在「五年以上」的發生率 5.74%，男性是 3.95%；在性侵害方面，女性在「五年以上」的發生率為 5.24%，男性為 1.95%。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在「五年以上」的發生率達到受訪者的半數以上；此外，女性在「五年以上」被性侵害的發生率近男性的三倍(見表 5-3-2)。

表 5-3-2 各暴力類型發生率

各暴力類型	最後經驗 發生時間	男		女		整體	
		受暴人 數	發生率	受暴人 數	發生率	受暴人 數	發生率
<u>性騷擾</u> (N=1640) (男=820) (女=820)	一年內	125	15.24%	107	13.05%	232	14.15%
	三年內	177	21.59%	170	20.73%	347	21.16%
	五年內	201	24.51%	209	25.49%	410	25.00%
	五年以上	260	31.71%	452	55.12%	712	43.41%
<u>肢體暴力</u> (N=1363) (男=683) (女=680)	一年內	5	0.73%	3	0.44%	8	0.59%
	三年內	5	0.73%	5	0.74%	10	0.73%
	五年內	7	1.02%	7	1.03%	14	1.03%
	五年以上	12	1.76%	19	2.79%	31	2.27%
<u>精神暴力/ 不當對待</u> (N=1363) (男=683) (女=680)	一年內	17	2.49%	18	2.65%	35	2.57%
	三年內	21	3.07%	23	3.38%	44	3.23%
	五年內	24	3.51%	27	3.97%	51	3.74%
	五年以上	27	3.95%	39	5.74%	66	4.84%
<u>性侵害</u> (N=1640) (男=820) (女=820)	一年內	2	0.24%	2	0.24%	4	0.24%
	三年內	4	0.49%	3	0.37%	7	0.43%
	五年內	5	0.61%	6	0.73%	11	0.67%
	五年以上	16	1.95%	43	5.24%	59	3.60%

二、盛行率

各暴力類型的盛行率呈現以「終身盛行率」為主，以瞭解所有人口數當中有多少人一生中曾經受暴，其定義是在一個固定時間內，族群中現有的受暴人數除以所有可能受暴的族群人口數，亦即「所有現存受暴數除以所有的族群人口數(回答人數除以總受訪人數)」，以下分析各暴力類型中不同性別的終身盛行率。

本研究發現在性騷擾方面，女性的盛行率為0.5805，男性的盛行率為0.3476，女性性騷擾的盛行率接近男性的兩倍，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p < 0.001$)；親密暴力部分在統計上皆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在肢體暴力方面，女性的盛行率是0.0280，男性的盛行率是0.0146；在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方面，女性的盛行率是0.0524，男性的盛行率是0.0366；在性侵害方面，女性的盛行率為0.0537，男性的盛行率為0.0207，已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見表5-3-3)。

表 5-3-3 各暴力類型終身盛行率總表

暴力類型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性騷擾	285(0.3476)	476(0.5805)	89.441	0.000***
肢體暴力	12(0.0146)	23(0.0280)	3.533	0.060
精神暴力	30(0.0366)	43(0.0524)	2.423	0.120
性侵害	17(0.0207)	44(0.0537)	12.413	0.000***

註、*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在親密關係的性騷擾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性騷擾盛行率以離婚者 0.6333 最高。以男女性各自的性騷擾盛行率來看，未婚男性的盛行率 0.4096 為最高；離婚女性的盛行率高達 0.8421，顯見女性的離婚人口群被性騷擾盛行率特別高，其次為已婚者及未婚者，各占 0.5788 及 0.5769；而男女性除了在同居的性騷擾盛行率相當(皆為 0.3333)以外，其餘親密關係的性騷擾盛行率女性皆高於男性(見表 5-3-4)。

表 5-3-4 性別在親密關係之性騷擾終身盛行率(N=1638)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未婚	271	111	0.4096	234	135	0.5769	505	246	0.4871
同居	6	2	0.3333	3	1	0.3333	9	3	0.3333
已婚	524	168	0.3206	539	312	0.5788	1063	480	0.4516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離婚	11	3	0.2727	19	16	0.8421	30	19	0.6333
喪偶	8	1	0.1250	23	11	0.4783	31	12	0.3871
	820	285	0.3476	818	475	0.5807	1638	760	0.4640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2 份未納入分析。

在年齡的性騷擾盛行率分析方面，16~35 歲與 36~50 歲的整體性騷擾盛行率是相當的，皆為 50%，顯見在年輕族群與中年族群的整體性騷擾盛行率最高。以男女性各自的性騷擾盛行率來看，男性在 16~35 歲的盛行率較高(0.4094)，而後盛行率隨著年齡增長而下降；女性的盛行率在各年齡層居高不下，比率皆超過五成，其中以 36~50 歲的盛行率最高(0.6201)，顯示女性在生命歷程中各年齡層被性騷擾的風險情況是相同的，但男性隨著年齡的增長，被性騷擾的風險則呈現下降趨勢(見表 5-3-5)。

表 5-3-5 性別在年齡之性騷擾終身盛行率(N=1631)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16-35 歲	276	113	0.4094	264	157	0.5947	540	270	0.5000
36-50 歲	270	98	0.3630	308	191	0.6201	578	289	0.5000
51-65 歲 (含以上)	269	72	0.2677	244	125	0.5123	513	197	0.3840
	815	283	0.3472	816	473	0.5797	1631	756	0.4635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9 份未納入分析。

在教育程度的性騷擾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性騷擾盛行率以大學/

專科 0.5401 為最高，其次為研究所(碩士以上)的 0.5269。以男女性各自的性騷擾盛行率來看，男性在國小及以下的盛行率為 0.2093，在國(初)中為 0.2346，在高中(職)為 0.3274，在大學/專科為 0.4000，在研究所(碩士以上)為 0.4138；女性在國小及以下的盛行率為 0.3099，在國(初)中為 0.4198，在高中(職)為 0.5607，在大學/專科為 0.6810，在研究所(碩士以上)為 0.7143；顯見男女性在教育程度的性騷擾盛行率呈現相同之趨勢，亦即教育程度越高者，反映被性騷擾的盛行率越高，且女性在各教育程度被性騷擾的盛行率皆高於男性(見表 5-3-6)。

表 5-3-6 性別在教育程度之性騷擾終身盛行率(N=1628)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國小及以下	43	9	0.2093	71	22	0.3099	114	31	0.2719
國(初)中	81	19	0.2346	81	34	0.4198	162	53	0.3272
高中(職)	281	92	0.3274	280	157	0.5607	561	249	0.4439
大學/專科	350	140	0.4000	348	237	0.6810	698	377	0.5401
研究所(碩士以上)	58	24	0.4138	35	25	0.7143	93	49	0.5269
	813	284	0.3493	815	475	0.5828	1628	759	0.4662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12 份未納入分析。

在不同職業下的性騷擾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性騷擾盛行率較高的職業為軍公教 0.5826、自由業 0.5345、服務業 0.5274、商業 0.5070。以男女性各自的性騷擾盛行率來看，男性盛行率較高的職業為軍公教 0.4237、工業或製造業 0.4162 以及商業 0.3860；女性比率較高的則為自由業 0.8511、軍公教 0.7500 以及服務業 0.7304；而男女性盛行率差別較大的是軍公教、商業、自由業與服務業，尤其女性在自由業與服務業中被性騷擾的比率，明顯高於男性在相同行業中的比率(女性為 0.8511 與 0.7304，男性為 0.3188 與 0.3361)(見表 5-3-7)。

表 5-3-7 性別在職業之性騷擾終身盛行率(N=1638)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 人數	受暴 人數	受暴 率	受訪 人數	受暴 人數	受暴 率	受訪 人數	受暴 人數	受暴 率
軍公教	59	25	0.4237	56	42	0.7500	115	67	0.5826
農林漁牧工作 人員	33	8	0.2424	5	1	0.2000	38	9	0.2368
商業	114	44	0.3860	99	64	0.6465	213	108	0.5070
工業或製造業	173	72	0.4162	56	25	0.4464	229	97	0.4236
自由業	69	22	0.3188	47	40	0.8511	116	62	0.5345
服務業	122	41	0.3361	115	84	0.7304	237	125	0.5274
學生(含半工半 讀)	91	32	0.3516	84	35	0.4167	175	67	0.3829
家管	2	0	0.0000	273	132	0.4835	275	132	0.4800
退休	112	26	0.2321	64	41	0.6406	176	67	0.3807
待業中	40	14	0.3500	18	11	0.6111	58	25	0.4310
其他	4	1	0.2500	2	0	0.0000	6	1	0.1667
	819	285	0.3480	819	475	0.5800	1638	760	0.4640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2 份未納入分析。

在收入的性騷擾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性騷擾盛行率以「未滿一萬」的 0.5323 為最高。以男女性各自的性騷擾盛行率來看，男性各收入的盛行率之間差異性並不大；反觀女性收入越高，暴露在性騷擾風險中的情況越嚴重，女性收入在「五~十萬未滿」被性騷擾的盛行率為 0.8364，在「十萬以上」被性騷擾的盛行率為 0.9091，而盛行率最低反而是「沒有收入」的女性，僅有 0.4731(見表 5-3-8)。

表 5-3-8 性別在收入之性騷擾終身盛行率(N=1544)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沒有收入	155	40	0.2581	353	167	0.4731	508	207	0.4075
未滿一萬	28	12	0.4286	34	21	0.6176	62	33	0.5323
一~兩萬未滿	33	15	0.4545	36	21	0.5833	69	36	0.5217
二~三萬未滿	86	36	0.4186	113	66	0.5841	199	102	0.5126
三~五萬未滿	204	76	0.3725	116	79	0.6810	320	155	0.4844
五~十萬未滿	133	52	0.3910	55	46	0.8364	188	98	0.5213
十萬以上	39	16	0.4103	11	10	0.9091	50	26	0.5200
不一定	87	22	0.2529	61	36	0.5902	148	58	0.3919
	765	269	0.3516	779	446	0.5725	1544	715	0.4631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96 份未納入分析。

在親密關係的肢體暴力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肢體暴力盛行率以同居者0.2222為最高，次為離婚者的0.2000，已婚者與未婚者的整體肢體暴力盛行率最低，各為0.0151與0.0119。以男女性各自的肢體暴力盛行率來看，男性同居者遭受肢體暴力的盛行率最高，達0.3333；女性以離婚者遭受肢體暴力的盛行率為最高，達0.3158，其次為喪偶者達0.1739，女性未婚者的盛行率則較男性未婚者為低(見表5-3-9)。

表 5-3-9 性別在親密關係之肢體暴力終身盛行率(N=1638)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未婚	271	4	0.0148	234	2	0.0085	505	6	0.0119
同居	6	2	0.3333	3	0	0.0000	9	2	0.2222
已婚	524	6	0.0115	539	10	0.0186	1063	16	0.0151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離婚	11	0	0.0000	19	6	0.3158	30	6	0.2000
喪偶	8	0	0.0000	23	4	0.1739	31	4	0.1290
	820	12	0.0146	818	22	0.0269	1638	34	0.0208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2 份未納入分析。

在年齡的肢體暴力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肢體暴力盛行率以 36~50 歲 0.0260 為最高，次為 51~65 歲(含以上)的 0.0234，16~35 歲的盛行率 0.0148 為最低。以男女性各自的肢體暴力盛行率來看，男性在 36~50 歲的中年部分盛行率 0.0222 最高，而在 16~35 歲的年輕族群以及 51~65 歲(含以上)的老年族群之盛行率相當，各為 0.0109 與 0.0112；女性的盛行率卻是隨著年齡而增長，因此在 51~65 歲(含以上)的盛行率 0.0369 最高(見表 5-3-10)。

表 5-3-10 性別在年齡之肢體暴力終身盛行率(N=1631)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16~35 歲	276	3	0.0109	264	5	0.0189	540	8	0.0148
36~50 歲	270	6	0.0222	308	9	0.0292	578	15	0.0260
51~65 歲 (含以上)	269	3	0.0112	244	9	0.0369	513	12	0.0234
	815	12	0.0147	816	23	0.0282	1631	35	0.0215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9 份未納入分析。

在教育程度的肢體暴力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肢體暴力盛行率是隨著教育程度而遞減，國小及以下為 0.0526，國(初)中為 0.0309，高

中(職)為 0.0214，大學/專科為 0.0158。以男女性各自的肢體暴力盛行率來看，男性被肢體暴力的盛行率集中在高中(職)(0.0142)以及大學/專科(0.0200)，但女性被肢體暴力的盛行率則明顯地隨著教育程度增加而下降，亦即教育程度越低的女性，遭受肢體暴力的盛行率越高(見表 5-3-11)。

表 5-3-11 性別在教育程度之肢體暴力終身盛行率(N=1628)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國小及以下	43	1	0.0233	71	5	0.0704	114	6	0.0526
國(初)中	81	0	0.0000	81	5	0.0617	162	5	0.0309
高中(職)	281	4	0.0142	280	8	0.0286	561	12	0.0214
大學/專科	350	7	0.0200	348	4	0.0115	698	11	0.0158
研究所 (碩士以上)	58	0	0.0000	35	0	0.0000	93	0	0.0000
	813	12	0.0148	815	22	0.0270	1628	34	0.0209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12 份未納入分析。

在職業的肢體暴力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肢體暴力盛行率較高的職業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0526、家管 0.0364、自由業與待業中皆為 0.0345。以男女性各自的肢體暴力盛行率來看，男性盛行率較高的職業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0303，女性則為待業中 0.0556；男女性盛行率差距較大的職業為商業(男性 0.0175，女性 0.0404)以及待業中(男性 0.0250，女性 0.0556)，而女性家管的肢體暴力盛行率 0.0366 也高於男性(見表 5-3-12)。

表 5-3-12 性別在職業之肢體暴力終身盛行率(N=1638)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軍公教	59	0	0.0000	56	0	0.0000	115	0	0.0000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33	1	0.0303	5	1	0.2000	38	2	0.0526
商業	114	2	0.0175	99	4	0.0404	213	6	0.0282
工業或製造業	173	3	0.0173	56	2	0.0357	229	5	0.0218
自由業	69	2	0.0290	47	2	0.0426	116	4	0.0345
服務業	122	2	0.0164	115	3	0.0261	237	5	0.0211
學生(含半工半讀)	91	0	0.0000	84	0	0.0000	175	0	0.0000
家管	2	0	0.0000	273	10	0.0366	275	10	0.0364
退休	112	1	0.0089	64	0	0.0000	176	1	0.0057
待業中	40	1	0.0250	18	1	0.0556	58	2	0.0345
其他	4	0	0.0000	2	0	0.0000	6	0	0.0000
	819	12	0.0147	819	23	0.0281	1638	35	0.0214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2 份未納入分析。

在收入的肢體暴力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肢體暴力盛行率較高為一~兩萬未滿者，達 0.0435，而收入不一定者達 0.0405，沒有收入者則位居第四位，達 0.0197。以男女性收入不同情形來看，與整體盛行率的情況相同，男女性盛行率較高的皆集中在低收入與收入不一定者；男性肢體暴力盛行率較高的為一~兩萬未滿者，達 0.0303；女性未滿一萬者達 0.0588，一~兩萬未滿者達 0.0556；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女性在高收入的盛行率較男性為高(女性五~十萬未滿的盛行率 0.0364，男性為 0.0075)(見表 5-3-13)。

與 2003 年臺灣地區婚姻暴力調查研究比較，2003 年的男女性肢體暴力盛行率各為 0.0359 與 0.0660，男性的盛行率較此次調查高出 0.0213，女性則高出 0.038。

表 5-3-13 性別在收入之肢體暴力終身盛行率(N=1544)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沒有收入	155	1	0.0065	353	9	0.0255	508	10	0.0197
未滿一萬	28	0	0.0000	34	2	0.0588	62	2	0.0323
一~兩萬未滿	33	1	0.0303	36	2	0.0556	69	3	0.0435
二~三萬未滿	86	1	0.0116	113	2	0.0177	199	3	0.0151
三~五萬未滿	204	4	0.0196	116	1	0.0086	320	5	0.0156
五~十萬未滿	133	1	0.0075	55	2	0.0364	188	3	0.0160
十萬以上	39	0	0.0000	11	0	0.0000	50	0	0.0000
不一定	87	3	0.0345	61	3	0.0492	148	6	0.0405
	765	11	0.0144	779	21	0.0270	1544	32	0.0207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96 份未納入分析。

在親密關係的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以離婚者 0.2333 為最高，次為同居者 0.2222，未婚者的盛行率最低，達 0.0257。以男女性各自的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來看，其與肢體暴力結果是相同的，男性目前是同居狀態的盛行率最高，達 0.3333，而女性目前是離婚狀態者過去曾有精神暴力經歷者最高，達 0.3158 (見表 5-3-14)。

表 5-3-14 性別在親密關係之精神暴力終身盛行率(N=1638)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未婚	271	10	0.0369	234	3	0.0128	505	13	0.0257

第五章 我國性別暴力電訪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同居	6	2	0.3333	3	0	0.0000	9	2	0.2222
已婚	524	17	0.0324	539	31	0.0575	1063	48	0.0452
離婚	11	1	0.0909	19	6	0.3158	30	7	0.2333
喪偶	8	0	0.0000	23	2	0.0870	31	2	0.0645
	820	30	0.0366	818	42	0.0513	1638	72	0.0440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2 份未納入分析。

在年齡的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分析方面，與肢體暴力的整體盛行率相同，36~50 歲的盛行率 0.0571 為最高，次為 51~65 歲(含以上) 達 0.0468，16~35 歲的盛行率 0.0296 為最低。以男女性各自的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來看，與肢體暴力相異的是女性肢體暴力盛行率隨著年齡增長，但在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的盛行率則是男性隨著年齡而增長，因此中高齡男性表示受暴的盛行率相對較高，達 0.0409，而女性則是中年的盛行率最高，達 0.0747(見表 5-3-15)。

表 5-3-15 性別在年齡之精神暴力終身盛行率(N=1631)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16~35 歲	276	9	0.0326	264	7	0.0265	540	16	0.0296
36~50 歲	270	10	0.0370	308	23	0.0747	578	33	0.0571
51~65 歲 (含以上)	269	11	0.0409	244	13	0.0533	513	24	0.0468
	815	30	0.0368	816	43	0.0527	1631	73	0.0448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9 份未納入分析。

在教育程度的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最高者為國(初)中 0.0675、高中(職)0.0553，最低者為國小及以下，達 0.0263。以男女性各自的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來看，教育程度越高的男性表示有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經驗的盛行率越高；而女性的方向則有所不同，教育程度較低的女性，尤其是高中(職)學歷的女性表示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的盛行率較高(見表 5-3-16)。

表 5-3-16 性別在教育程度之精神暴力終身盛行率(N=1628)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國小及以下	43	0	0.0000	71	3	0.0423	114	3	0.0263
國(初)中	81	2	0.0247	81	9	0.1111	162	11	0.0679
高中(職)	281	11	0.0391	280	20	0.0714	561	31	0.0553
大學/專科	350	15	0.0429	348	10	0.0287	698	25	0.0358
研究所 (碩士以上)	58	2	0.0345	35	1	0.0286	93	3	0.0323
	813	30	0.0369	815	43	0.0528	1628	73	0.0448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12 份未納入分析。

在職業的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較高的職業為自由業 0.0690、家管 0.0618、服務業 0.0549、退休 0.0511，而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0263 為最低。以男女性各自的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來看，男性盛行率較高的職業為自由業 0.0870，其次為軍公教 0.0678，再次為商業 0.0439；女性盛行率較高的則為服務業 0.0870，其次為退休 0.0781，再次為工業或製造業 0.0714；顯見男女性盛行率較高的前幾項職業，其也高於另一性別的盛行率(見表 5-3-17)。

表 5-3-17 性別在職業之精神暴力終身盛行率(N=1638)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軍公教	59	4	0.0678	56	1	0.0179	115	5	0.0435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33	0	0.0000	5	1	0.2000	38	1	0.0263
商業	114	5	0.0439	99	2	0.0202	213	7	0.0329
工業或製造業	173	5	0.0289	56	4	0.0714	229	9	0.0393
自由業	69	6	0.0870	47	2	0.0426	116	8	0.0690
服務業	122	3	0.0246	115	10	0.0870	237	13	0.0549
學生(含半工半讀)	91	1	0.0110	84	0	0.0000	175	1	0.0057
家管	2	0	0.0000	273	17	0.0623	275	17	0.0618
退休	112	4	0.0357	64	5	0.0781	176	9	0.0511
待業中	40	1	0.0250	18	1	0.0556	58	2	0.0345
其他	4	1	0.2500	2	0	0.0000	6	1	0.1667
	819	30	0.0366	819	43	0.0525	1638	73	0.0446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2 份未納入分析。

在收入的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以三~五萬未滿者 0.0594 為最高，其次為一~兩萬未滿者達 0.0580，不一定者達 0.0473，沒有收入者的盛行率位居第四位為 0.0413。以男女性各自的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來看，男性盛行率較高為中高收入者，三~五萬未滿者為 0.0637，十萬以上者為 0.0513，此兩項收入的盛行率也較女性為高，其餘則較女性為低；女性盛行率較高為低收入與不固定者，一~兩萬未滿者達 0.0833，收入不一定者達 0.0656(見表 5-3-18)。

2003 年的男女性精神暴力盛行率各為 0.1255 與 0.1419，男女性的不當對待盛行率各為 0.0578 與 0.0599，此次調查則將精神暴力與不當對待歸類在一起，男女性的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為 0.0366 與 0.0524。

表 5-3-18 性別在收入之精神暴力終身盛行率(N=1544)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沒有收入	155	3	0.0194	353	18	0.0510	508	21	0.0413
未滿一萬	28	0	0.0000	34	0	0.0000	62	0	0.0000
一~兩萬未滿	33	1	0.0303	36	3	0.0833	69	4	0.0580
二~三萬未滿	86	3	0.0349	113	6	0.0531	199	9	0.0452
三~五萬未滿	204	13	0.0637	116	6	0.0517	320	19	0.0594
五~十萬未滿	133	4	0.0301	55	3	0.0545	188	7	0.0372
十萬以上	39	2	0.0513	11	0	0.0000	50	2	0.0400
不一定	87	3	0.0345	61	4	0.0656	148	7	0.0473
	765	29	0.0379	779	40	0.0513	1544	69	0.0447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96 份未納入分析。

在親密關係的性侵害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性侵害盛行率以同居者 0.1111 為最高，其次為離婚者達 0.0667，再次為已婚者、未婚者與喪偶者，盛行率各為 0.0376、0.0337 與 0.0323。以男女性各自的性侵害盛行率來看，男性同居者的性侵害盛行率 0.1667 為最高，而女性已婚者過去曾被性侵害既遂或性侵害未遂的盛行率為最高，達 0.0612(見表 5-3-19)。

表 5-3-19 性別在親密關係之性侵害終身盛行率(N=1638)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未婚	271	8	0.0295	234	9	0.0385	505	17	0.0337
同居	6	1	0.1667	3	0	0.0000	9	1	0.1111
已婚	524	7	0.0134	539	33	0.0612	1063	40	0.0376
離婚	11	1	0.0909	19	1	0.0526	30	2	0.0667
喪偶	8	0	0.0000	23	1	0.0435	31	1	0.0323
	820	17	0.0207	818	44	0.0538	1638	61	0.0372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2 份未納入分析。

在年齡的性侵害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性侵害盛行率以 36~50 歲 0.0467 為最高，其次為 16~35 歲盛行率 0.0333，51~65 歲(含以上)的盛行率 0.0312 為最低。以男女性各自的性侵害盛行率來看，男性各年齡層的盛行率雖然都較女性為低，盛行率最高者為 36~50 歲達 0.0259，其次為 51~65 歲(含以上)達 0.0186，16~35 歲 0.0181 為最低；女性盛行率最高則為 36~50 歲達 0.0649；顯見男女性性侵害盛行率最高的皆是中年族群(見表 5-3-20)。

表 5-3-20 性別在年齡之性侵害終身盛行率(N=1631)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16~35 歲	276	5	0.0181	264	13	0.0492	540	18	0.0333
36~50 歲	270	7	0.0259	308	20	0.0649	578	27	0.0467
51~65 歲 (含以上)	269	5	0.0186	244	11	0.0451	513	16	0.0312
	815	17	0.0209	816	44	0.0539	1631	61	0.0374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9 份未納入分析。

在教育程度的性侵害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性侵害盛行率的高低依序為研究所(碩士以上)為 0.0430、國(初)中為 0.0432、高中(職)為 0.0410、國小及以下為 0.0351、大學/專科為 0.0330。以男女性各自的性侵害盛行率來看，男性在國(初)中盛行率最高為 0.0494，女性盛行率最高者則是研究所(碩士以上)達 0.1143，男性其餘各教育程度的盛行率皆低於女性；值得注意的是男性隨著教育程度的增加，性侵害的盛行率遞減，但女性反而隨著教育程度的增加，性侵害的盛行率並未下降(見表 5-3-21)。

表 5-3-21 性別在教育程度之性侵害終身盛行率(N=1628)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國小及以下	43	1	0.0233	71	3	0.0423	114	4	0.0351
國(初)中	81	4	0.0494	81	3	0.0370	162	7	0.0432
高中(職)	281	7	0.0249	280	16	0.0571	561	23	0.0410
大學/專科	350	5	0.0143	348	18	0.0517	698	23	0.0330
研究所 (碩士以上)	58	0	0.0000	35	4	0.1143	93	4	0.0430
	813	17	0.0209	815	44	0.0540	1628	61	0.0375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12 份未納入分析。

在職業的性侵害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性侵害盛行率較高的職業為自由業 0.0776、軍公教 0.0522、退休 0.0455，學生(含半工半讀)0.0171 為最低。以男女性各自的性侵害盛行率來看，男性盛行率較高的職業為自由業 0.0580，其次為待業中 0.0500，再次為軍公教 0.0339，而男性盛行率僅有在學生(含半工半讀)0.0220 以及待業中 0.0500 是高於女

性(0.0119 與 0.0000)；女性盛行率較高的則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2000，遠高於男性，其次為自由業 0.1064，再次為退休 0.0938；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男女性盛行率相差較多的職業為退休、工業或製造業、服務業，女性在上述職業的盛行率各為 0.0938、0.0893 與 0.0696，男性則為 0.0179、0.0116 與 0.0000(見表 5-3-22)。

表 5-3-22 性別在職業之性侵害終身盛行率(N=1638)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軍公教	59	2	0.0339	56	4	0.0714	115	6	0.052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33	0	0.0000	5	1	0.2000	38	1	0.0263
商業	114	3	0.0263	99	4	0.0404	213	7	0.0329
工業或製造業	173	2	0.0116	56	5	0.0893	229	7	0.0306
自由業	69	4	0.0580	47	5	0.1064	116	9	0.0776
服務業	122	0	0.0000	115	8	0.0696	237	8	0.0338
學生(含半工半讀)	91	2	0.0220	84	1	0.0119	175	3	0.0171
家管	2	0	0.0000	273	10	0.0366	275	10	0.0364
退休	112	2	0.0179	64	6	0.0938	176	8	0.0455
待業中	40	2	0.0500	18	0	0.0000	58	2	0.0345
其他	4	0	0.0000	2	0	0.0000	6	0	0.0000
	819	17	0.0208	819	44	0.0537	1638	61	0.0372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2 份未納入分析。

在收入的性侵害盛行率分析方面，整體性侵害盛行率較高的為十萬以上者達 0.0600，其次為一~兩萬未滿者為 0.0580，再次為不一定者為 0.0541，沒有收入者的盛行率最低為 0.0276。以男女性各自的性

侵害盛行率來看，男性盛行率較高為一~兩萬未滿者，達 0.0909，同時也僅有此項的盛行率高於女性；女性盛行率較高為高收入者，五~十萬者以及十萬以上者皆達 0.0909，而收入不一定者的盛行率甚高，達 0.0984，顯見男女性在收入方面的性侵害盛行率都較為兩極化；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在中收入(二~三萬未滿者 0.0619，三~五萬未滿者 0.0690)的盛行率也較男性(0.0116 與 0.0196)高出許多(見表 5-3-23)。

2003 年的男女性暴力盛行率各為 0.0020 與 0.0178，此次調查的男性性侵害盛行率則較其高出 0.0187，女性也較其高出 0.0359。

表 5-3-23 性別在收入之性侵害終身盛行率(N=1544)

項目	男			女			整體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受訪人數	受暴人數	受暴率
沒有收入	155	2	0.0129	353	12	0.0340	508	14	0.0276
未滿一萬	28	1	0.0357	34	2	0.0588	62	3	0.0484
一~兩萬未滿	33	3	0.0909	36	1	0.0278	69	4	0.0580
二~三萬未滿	86	1	0.0116	113	7	0.0619	199	8	0.0402
三~五萬未滿	204	4	0.0196	116	8	0.0690	320	12	0.0375
五~十萬未滿	133	2	0.0150	55	5	0.0909	188	7	0.0372
十萬以上	39	2	0.0513	11	1	0.0909	50	3	0.0600
不一定	87	2	0.0230	61	6	0.0984	148	8	0.0541
	765	17	0.0222	779	42	0.0539	1544	59	0.0382

註、拒答及不知道共 96 份未納入分析。

2003 年臺灣地區婚姻暴力調查研究中，親密暴力調查的項目包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以及其他暴力(不當對待)，與本研究的暴力類型(性騷擾、肢體暴力、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性侵害)不完全相同，且調查男女性在親密關係、年齡、教育程度、職業與收入等方面的分類也有些許差異，其中後兩項的分類完全不同，以下統一敘述比

較便不另列職業與收入的部分。

2003 年男女性在婚姻關係的親密暴力整體盛行率較高為離婚者 0.5882 與喪偶者 0.2727，男女性盛行率較高者皆為離婚者，各為 0.4444 與 0.7500，但這項調查並未包括同居者，而是另外調查同居與否的親密暴力盛行率，可以發現「偶爾同居」的整體親密暴力盛行率 0.3750 高於「有同居」的 0.3333，而男性在「有同居」的親密暴力盛行率較高，達 0.3421，女性則在「偶爾同居」的親密暴力盛行率 0.6000 較高。

本次調查親密關係的肢體暴力整體盛行率較高者為同居者 0.2222 與離婚者 0.2000，男性在同居者的盛行率 0.3333 為最高，女性離婚者的盛行率 0.3158 為最高；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整體盛行率較高者為離婚者 0.2333 與同居者 0.2222，男女性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與其在肢體暴力的盛行率有同樣狀況，男性在同居者的盛行率最高為 0.3333，女性離婚者的盛行率最高為 0.3158；性侵害整體盛行率較高為離婚者 0.0667，男性在同居者的盛行率為 0.1667，女性在已婚者的盛行率最高為 0.0612(見表 5-3-24)。

表 5-3-24 性別在親密關係之終身盛行率比較

項目	2003 年親密暴力調查			2012 年肢體暴力			2012 年精神暴力/不當對待			2012 性侵害		
	整體	男性	女性	整體	男性	女性	整體	男性	女性	整體	男性	女性
未婚	0.2624	0.2744	0.2424	0.0119	0.0148	0.0085	0.0257	0.0369	0.0128	0.0337	0.0295	0.0385
同居	-	-	-	0.2222	0.3333	0.0000	0.2222	0.3333	0.0000	0.1111	0.1667	0.0000
已婚	0.1460	0.1220	0.1619	0.0151	0.0115	0.0186	0.0452	0.0324	0.0575	0.0376	0.0134	0.0612
離婚	0.5882	0.4444	0.7500	0.2000	0.0000	0.3158	0.2333	0.0909	0.3158	0.0667	0.0909	0.0526
喪偶	0.2727	0.0000	0.3000	0.1290	0.0000	0.1739	0.0645	0.0000	0.0870	0.0323	0.0000	0.0435
	0.1824	0.1769	0.1868	0.0208	0.0146	0.0269	0.0440	0.0366	0.0513	0.0372	0.0207	0.0538

註 1、2003 年的親密暴力調查類型包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及不當對待。

註 2、2003 年的親密暴力調查並無包括同居此項，但有另外針對男女同居與否的親密暴力盛行率進行調查。

2003 年男女性在年齡的親密暴力整體盛行率較高者為年輕族群(18~35 歲)0.2008，男性在年輕族群的盛行率 0.2181 較高，女性則在老年族群(51~64 歲)的盛行率 0.2115 較高。本次調查的肢體暴力整體盛行率較高者為中年族群(36~50 歲)0.0260，男性盛行率較高的也為中年族群 0.0222，女性盛行率較高則是老年族群 0.0369；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整體盛行率較高者為中年族群(36~50 歲)0.0571，男性盛行率較高的為老年族群 0.0409，女性盛行率較高則是中年族群 0.0747，男女性盛行率高低的族群恰好與肢體暴力相反；性侵害整體盛行率、男性盛行率與女性盛行率都是以中年族群最高，各為 0.0467、0.0259 與 0.0649(見表 5-3-25)。

觀察 2003 年與 2012 年性別暴力的調查，親密暴力的調查結果顯示女性仍以年長者受暴的盛行率較年輕者為高，此現象是否意味著過去的女性被施以暴力的情形較為普遍，而隨著時代轉變，男性對女性的暴力情形較為改善，此點值得再進一步觀察。

表 5-3-25 性別在年齡之終身盛行率比較

項目	2003 年親密暴力調查			2012 年肢體暴力			2012 年精神暴力/不當對待			2012 性侵害		
	整體	男性	女性	整體	男性	女性	整體	男性	女性	整體	男性	女性
16-35 歲	0.2008	0.2181	0.1852	0.0148	0.0109	0.0189	0.0296	0.0326	0.0265	0.0333	0.0181	0.0492
36-50 歲	0.1591	0.1285	0.1818	0.0260	0.0222	0.0292	0.0571	0.0370	0.0747	0.0467	0.0259	0.0649
51-65 歲 (含以上)	0.1823	0.1429	0.2115	0.0234	0.0112	0.0369	0.0468	0.0409	0.0533	0.0312	0.0186	0.0451
	0.1824	0.1769	0.1868	0.0215	0.0147	0.0282	0.0448	0.0368	0.0527	0.0374	0.0209	0.0539

註 1、2003 年的親密暴力調查類型包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及不當對待。
 註 2、2003 年的親密暴力調查的年齡項目為 16-35 歲、36-50 歲與 51-64 歲。

2003 年男女性在教育程度的親密暴力整體盛行率、男性盛行率與女性盛行率較高者為研究所(碩士)，各為 0.2778、0.2857 與 0.2500。本次調查的肢體暴力整體盛行率、男性盛行率與女性盛行率較高者為

國小及以下，各為 0.0526、0.0233 與 0.0704；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整體盛行率較高者為國(初)中 0.0679，男性盛行率較高為大學/專科 0.0429，女性盛行率較高則是高中(職)0.0714；性侵害整體盛行率與男性盛行率都是以國(初)中最高，各為 0.0432 與 0.0494，女性盛行率較高則是研究所(碩士以上)0.1143(見表 5-3-26)。

觀察 2003 年與 2012 年男女性受暴的盛行率，由教育程度差異比較男女被害人的盛行率，可以發現男性學歷較高者受暴的盛行率較高，可能反映的是學歷較高的男性比較願意表達其受暴的事實，而女性在這兩年的調查同樣也發現結果有相同之處，女性學歷越低者受暴的情形越嚴重。若此關聯性是存在的，加強性的教育程度也會是某種防治暴力的可能手段。

表 5-3-26 性別在教育程度之終身盛行率比較

項目	2003 年親密暴力調查			2012 年肢體暴力			2012 年精神暴力/不當對待			2012 性侵害		
	整體	男性	女性	整體	男性	女性	整體	男性	女性	整體	男性	女性
國小及以下	0.1825	0.1053	0.2121	0.0526	0.0233	0.0704	0.0263	0.0000	0.0423	0.0351	0.0233	0.0423
國(初)中	0.1656	0.1406	0.1839	0.0309	0.0000	0.0617	0.0679	0.0247	0.1111	0.0432	0.0494	0.0370
高中(職)	0.1801	0.1641	0.1933	0.0214	0.0142	0.0286	0.0553	0.0391	0.0714	0.0410	0.0249	0.0571
大學/專科	0.1919	0.2097	0.1739	0.0158	0.0200	0.0115	0.0358	0.0429	0.0287	0.0330	0.0143	0.0517
研究所 (碩士以上)	-	-	-	0.0000	0.0000	0.0000	0.0323	0.0345	0.0286	0.0430	0.0000	0.1143
研究所 (碩士)	0.2778	0.2857	0.2500	-	-	-	-	-	-	-	-	-
研究所 (博士)	0.0000	0.0000	0.0000	-	-	-	-	-	-	-	-	-
	0.1824	0.1769	0.1868	0.0209	0.0148	0.0270	0.0448	0.0369	0.0528	0.0375	0.0209	0.0540

註 1、2003 年的親密暴力調查類型包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及不當對待。

註 2、2003 年的親密暴力調查的最高教育程度項目為研究所(碩士)、研究所(博士)。

第四節 加權與求助分析

一、親密暴力次數之加權分析

在電話訪問調查中為了更深入瞭解終身受暴力之情形而加問兩個題目，特別向受訪者提到一生有親密暴力經驗之情形，因此用加權之方式處理，以預估終身受暴率之狀況。加權後，親密關係中曾有肢體暴力受暴經驗之情形有 63 人占 3.84%，而曾有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受暴經驗之情形有 18 人占 6.29%(見表 5-4-1)。

表 5-4-1 親密伴侶曾經施暴之次數加權分析(N=1640)

項目	回答人數	百分比(%)
親密伴侶曾經對受訪者施暴之加權分析		
是	63	3.84
否	1575	96.04
拒答	2	0.12
親密伴侶曾經造成精神暴力/不當對待之加權分析		
是	18	6.29
否	266	93.01
拒答	2	0.70
註、此次調查有效樣本母數為 1640 人，男女性各 820 人；加權方式是將母數由原回答人數(扣除跳答題)提升為 1640 人，次數分配的整體加權因子為「有效樣本數/原回答的人數」，性別分析的男性加權因子為「男性有效樣本數/原回答的男性人數」，女性加權因子為「女性有效樣本數/原回答的女性人數」。		

二、親密暴力性別之加權分析

在肢體暴力方面，男性的親密伴侶曾經施暴之比率加權後有 21 人占 2.57%，女性的親密伴侶曾經施暴之比率加權後有 42 人占 5.12%，兩性之間的差異在統計上已達到顯著的水準。女性被以肢體暴力施暴之比率約為男性的三倍，與 2003 年的結果(過去曾經被施暴

的經驗，男性占 2.6%，女性占 5.18%，女性約為男性兩倍)相比，2003 年發現女性在親密關係中被肢體暴力的比率為男性的六倍，這個狀況似乎有所改變。

在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方面，加權後有 43 人占 5.30%的男性表示親密伴侶曾經造成精神虐待或壓力很大，女性加權後則有 77 人占 9.39%有同樣的情況，兩性之間的差異在統計上已達到顯著的水準(見表 5-4-2)。

表 5-4-2 親密伴侶曾經施暴之性別加權分析

項目	男	女	Chi-square	P-value
親密伴侶曾經施暴之性別加權分析(N=1638)				
是	21(2.57%)	42(5.12%)	7.227	0.007**
否	797(97.43%)	778(94.88%)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2 份未納入分析。				
親密伴侶曾經造成精神暴力/不當對待之性別加權分析(N=1632)				
是	43(5.30%)	77(9.39%)	10.041	0.002**
不是	769(94.70%)	743(90.61%)		
註 1、*p<0.05；**p<0.01；***p<0.001 註 2、拒答及不知道共 8 份未納入分析。 註 3、此次調查有效樣本母數為 1640 人，男女性各 820 人；加權方式是將母數由原回答人數(扣除跳答題)提升為 1640 人，次數分配的整體加權因子為「有效樣本數/原回答的人數」，性別分析的男性加權因子為「男性有效樣本數/原回答的男性人數」，女性加權因子為「女性有效樣本數/原回答的女性人數」。				

三、各暴力類型之求助分析

各暴力類型事件發生後，被害人求助的正式管道包含「警察、醫院、司法、學校、113、縣市政府、民間單位、公司主管」等項目；非正式管道包含「娘家、朋友、宗教」等項目。由本研究調查發現，

整體向正式管道求助比率較高的是遭受親密暴力者，其中肢體暴力有 5 人占 14.29%，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有 9 人占 12.33%，其次為遭受性侵害既遂者有 2 人占 11.76%，皆超過一成的比率；而向非正式管道求助比率較高的是遭受精神暴力/不當對待者有 26 人，其比率高達 35.62%，其次為遭受性侵害與肢體暴力者各有 11 人與 6 人，占 18.03% 及 17.14%，遭受性猥褻者向非正式管道求助的有 21 人占 15.22%。

觀察男女性遭受各暴力類型後的求助比率，可以發現男性向正式管道求助的比率甚低，遭受性侵害既遂者向正式管道求助的僅有 1 人占 16.67%，遭受性侵害與性騷擾者的各有 1 人與 8 人，求助比率為 5.88% 及 2.81%；而男性向非正式管道求助比率最高是遭受精神暴力/不當對待者，有 10 人占 33.33%，遭受性侵害與性侵害既遂者則各有 3 人與 1 人，占 17.65% 及 16.67%，遭受性騷擾與性猥褻者的求助比率則不到 5%。女性向正式管道求助的比率以遭受親密暴力者較高，其中遭受肢體暴力者有 5 人，求助比率占 21.74%，遭受精神暴力/不當對待者有 9 人占 20.93%，遭受性侵害與性侵害既遂者向正式管道求助的有 2 人與 1 人，比率各為 4.55% 及 9.09%，遭受性騷擾與性猥褻者的有 18 人與 2 人，求助比率各為 3.78% 及 2.08%；而女性向非正式管道求助比率最高仍是以遭受親密暴力者為主，其中遭受肢體暴力者的有 5 人，求助比率為 21.74%，遭受精神暴力/不當對待者有 16 人占 37.21%，其次以遭受性猥褻、性侵害與性騷擾者較高，各有 19 人、8 人與 73 人，占 19.79%、18.18% 及 15.34%，而遭受性侵害既遂者向非正式管道求助的有 1 人，比率占 9.09% 為最低(見表 5-4-3)。

無論是整體或男女性的求助比率都明顯是以非正式管道高於正式管道，整體向正式管道求助的比例甚低，且男女性的求助意願差距甚大；由於家暴系統建構相對完整，女性遭受親密暴力情形會向正式管道求助的比率達到兩成，而性猥褻、性侵害與性騷擾方面向正式管道求助的比率皆不到一成，顯見我國犯罪黑數的情形甚為嚴重；此外，由男性受暴的經驗更能發現其向正式管道求助者寥寥可數，尤其在親密暴力與性猥褻方面向正式管道求助的比例皆為零，顯見我國防治性別暴力的服務資源對男性而言可能是更不友善的，而在傳統社會

觀念的影響之下，也會讓男性更不願向正式管道求助。

表 5-4-3 各暴力類型之求助分析

受暴類型	男		女		總和	
	正式 管道	非正式 管道	正式 管道	非正式 管道	正式 管道	非正式 管道
性騷擾(N=761、男=285、女=476)	8 (2.81%)	14 (4.91%)	18 (3.78%)	73 (15.34%)	26 (3.42%)	87 (11.43%)
肢體暴力(N=35、男=12、女=23)	0 (0.00%)	1 (8.33%)	5 (21.74%)	5 (21.74%)	5 (14.29%)	6 (17.14%)
精神暴力/不當對待(N=73、男=30、女=43)	0 (0.00%)	10 (33.33%)	9 (20.93%)	16 (37.21%)	9 (12.33%)	26 (35.62%)
性侵害(包含既遂與未遂，N=61、男=17、女=44)	1 (5.88%)	3 (17.65%)	2 (4.55%)	8 (18.18%)	3 (4.92%)	11 (18.03%)
性侵害既遂(N=17、男=6、女=11)	1 (16.67%)	1 (16.67%)	1 (9.09%)	1 (9.09%)	2 (11.76%)	2 (11.76%)
性猥褻(N=138、男=42、女=96)	0 (0.00%)	2 (4.76%)	2 (2.08%)	19 (19.79%)	2 (1.45%)	21 (15.22%)

註、正式管道包含向「警察、醫療、司法、學校、113、縣市政府、民間單位、公司主管」等任何一個求助；非正式管道包含向「娘家、朋友、宗教」等任何一個求助。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調查的目的在於探討各暴力類型的現況、分析各類暴力的發生率與盛行率，並依求助行為結果推估性別暴力犯罪黑數，以建立性別暴力現況的基礎資料，利於未來進行相關研究或政策研擬的基礎；就此次調查研究的結果，針對性騷擾、親密暴力與性侵害等暴力類型進行彙整分析，相關的結論與建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分析此次調查結果得到的結論臚列於下：

一、女性遭遇性騷擾情節較男性嚴重

男性遭受性騷擾的比率為 34.76%，女性則為 58.05%；觀察女性與男性遭遇性騷擾的方式，可以發現女性被性騷擾的情節相對較男性嚴重，尤其在「有人對您故意暴露性器官騷擾您(包括遇過暴露狂)」、「對您講一些帶有性意味的話(含黃色笑話)，讓您覺得不舒服」與「有人故意碰觸您的身體讓您感到不舒服，不含撫摸胸部、性器官」等方面的女性比率(32.36%、24.05%、21.98%)明顯高於男性(5.49%、8.29%、6.22%)；男性反映遭受性騷擾比率較高的三個項目包括「有人寄一些跟性有關的信件、電子郵件、簡訊，讓您感到被騷擾(18.19%)」、「有接到過性暗示的電話，讓人覺得噁心不舒服(11.98%)」與「對您講一些帶有性意味的話(含黃色笑話)，讓您覺得不舒服(8.29%)」。

二、性騷擾與性侵害加害人以陌生人為主，且無論性別其加害人多數為男性

此次調查的受訪者表示性騷擾加害人主要以「陌生人」為主，占 55.76%，其次為「朋友」占 9.58%，再次為「同事」占 6.42%。性侵害加害人同樣以「陌生人」為主，占 26.23%，其次為「朋友」占 16.39%，再次為「前男友/前女友」占 11.48%；因為本研究是以全體人口為主，與過去警方處理的性侵害案件以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為主不同，因此此

次結果與以往資料呈現熟識朋友為主要性侵害加害人的結果相異，但本研究若將朋友、前男友、認識的人、朋友的朋友等人數加總，熟識的朋友確實仍占性侵害的最大宗。此外，分析男女性遇到的性騷擾與性侵害加害人性別，可以發現多以「男性」為主—男女性遇到性騷擾加害人為男性的比率各為 55.43%及 97.79%，而男女性遇到性侵害加害人為男性的比率則各為 76.47%與 100%。

三、男性遇到的性騷擾與親密暴力加害人年齡偏低，女性則都以中年加害人為主，其餘教育程度、職業、收入都無統計上差異

男性遇到的性騷擾加害人有 62.71%集中在「18~35 歲」，「36~50 歲」占 26.43%，「51~65 歲」占 7.86%；女性遇到的性騷擾加害人則以中年「36~50 歲」的比率最高，占 46.85%，其次為「18~35 歲」占 36.01%，「51~65 歲」占 17.13%。男性遇到的親密暴力加害人有 43.75%分布在「18~35 歲」，女性遇到「36~50 歲」的中年加害人比率也有 41.30%。

四、女性在五年以上被性騷擾的發生率近男性的兩倍；女性整體性騷擾盛行率約為男性的兩倍

在性騷擾方面，女性「五年以上」的發生率有 55.12%，男性的發生率為 31.71%。女性整體的性騷擾盛行率為 0.5805，男性為 0.3476，女性的盛行率約男性的兩倍。在各變項的性騷擾盛行率，男性以未婚者 0.4096 最高，女性以離婚者最高，高達 0.8421；男性以「16~35 歲」的盛行率較高，達 0.4094，而後隨年齡的增長而呈現下降趨勢，女性則在各年齡層的盛行率皆甚高；男女性在教育程度的盛行率同樣呈現教育程度越高則盛行率越高的現象；男女性盛行率差別較大的職業包括「軍公教、商業、自由業、服務業」等，女性在後兩種職業被性騷擾的盛行率(0.8511、0.7304)，明顯較男性在該職業的盛行率為高(0.3188、0.3361)；男性在各收入的盛行率並無太大差異，女性則呈現收入越高，被性騷擾的情況越嚴重。

五、肢體暴力加害人與男性受訪者的關係以親密伴侶為主，而與女性受訪者的關係則以配偶為主；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加害人與受訪者關係都以現在配偶為最大宗

男性與肢體暴力加害人的關係有 50%是「現在配偶」，16.67%是「以前親密伴侶」，33.33%是「現在親密伴侶」；女性與肢體暴力加害人的關係有 52.38%是「以前配偶」，42.86%是「現在配偶」，4.76%是「以前親密伴侶」；男女性與加害人的關係雖有一定比例是「現在配偶」，但男性有更多比例表示親密伴侶會有肢體暴力行為，而女性的肢體暴力加害人有半數是過去配偶，兩性之間的差異在統計上已達到顯著的水準。此外，有 3.33%男性表示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的加害人是「以前配偶」，60%是「現在配偶」，26.67%是「以前親密伴侶」，10%是「現在親密伴侶」；而 19.05%女性表示加害人是「以前配偶」，71.43%是「現在配偶」，「以前親密伴侶」與「現在親密伴侶」皆占 4.76%，男女性與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加害人的關係都以現在配偶為最多數。

六、男女性在親密暴力的施暴方式於統計上差異不大，但女性較易遭受到經濟暴力與性暴力

肢體暴力的施暴方式主要包括「用推擠、撞擊的方式傷害您(60%)」、「打您巴掌(54.29%)」、「對您拳打腳踢(51.43%)」、「拿東西丟您(42.86%)」與「抓扯您的頭髮(37.14%)」等等，但男女性僅在「咬人」項目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各占41.6%與4.76%。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的施暴方式方面，男女性有明顯差異的項目則是男性遭遇「經常要控制您，要您隨時告訴他您跟誰在一起(或去哪裡)」的比率較高，占66.67%，女性則占35.71%，此與2003年的親密暴力調查結果相符，男女性也許在受暴比例上有所差異，但施暴方式在統計上的差異並不大；此外，女性遭遇「長期不讓您知道家庭收入，讓您對經濟沒有安全感」與「您不想要有性行為的時候，用威脅或強迫您」等經濟暴力與性暴力的比率各為30.95%與26.19%，較男性的6.67%與3.33%為高。本調查與2003年的性暴力調查結果相比，有更多比例的受訪者願意承認自己是處於性暴力的受害狀況。

七、親密暴力在結婚或交往後一年內發生的比率甚高，且有超過兩成的女性受訪者仍每天處在密集肢體暴力的威脅下

整體受訪者表示肢體暴力發生在結婚或交往「十年以上」比率為

20%，其次是「一年內」為 17.14%；男性在結婚或交往「一年內」與「三~五年內」遭受暴力的比率較高，皆為 30%，女性則以結婚或交往「十年以上」占 31.58%最高；此外，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傷害在結婚或交往「一年內」發生的比率最高，整體與男女性的比率各占 39.73%、56%與 41.67%。整體與男女性在最後一次發生親密暴力的時間點上大致相同，肢體暴力以「五年之前」為主，依序為 48.57%、41.67%與 63.16%；精神暴力/不當對待則以「一年內」為主，依序為 47.95%、62.96%與 46.15%。男性處於「肢體暴力高密度」（至少一個月會發生一次）暴力環境的比率為 50%，女性則有 21.05%；男性處於「精神暴力/不當對待高密度」（至少一個月會發生一次）暴力環境的比率為 51.85%，女性則為 43.59%。

八、男女性遇到的親密暴力加害人都是另一相對性別，並無同性親密暴力現象，其餘年齡、教育程度、職業、收入上皆無性別差異

男女性與肢體暴力加害人的關係以「現在配偶」的比率最高，各占 50%與 42.86%，但男性另有相當的比例表示「親密伴侶」會有肢體暴力行為的比率也占 50%，而女性表示肢體暴力加害人是「以前配偶」的比率占 52.38%；男性有 60%表示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的加害人是「現在配偶」，另也有 36.67%表示加害人是「以前與現在親密伴侶」，而女性則有較多比率表示加害人是「以前與現在配偶」，各占 19.05%及 71.43%。男女性遇到的親密暴力加害人 100%都以「另一相對性別」為主，且此次調查中並未發現有同性親密暴力的現象。因為本研究調查的個案數有限，尚無法呈現同性間親密暴力的現象，在實務上確實是有同性間親密暴力的情形。

九、女性在五年以上被親密暴力的發生率近男性的一倍半；隨著結婚或交往年數的增加，女性遭受親密暴力的發生率與男性的差距逐年加大

在肢體暴力方面，女性「五年以上」的發生率有 2.79%，男性的發生率為 1.76%；在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方面，女性在「五年以上」的發生率 5.74%，男性是 3.95%。觀察親密暴力發生在結婚或交往後的

時間點，以瞭解各階段發生率的差別，隨著結婚或交往年數的增加，女性遭受親密暴力的發生率與男性的差距逐年加大，尤其在一~二年間以及二~三年間的增幅各超過 1.03 與 1.47 個百分點。

十、女性整體肢體暴力盛行率近男性的兩倍，女性整體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近男性的一倍半

女性整體的肢體暴力盛行率為 0.0280，男性為 0.0146；男性同居者與女性離婚者的盛行率相當，但女性未婚者的盛行率(0.0085)較男性未婚者(0.0148)為低；男性以中年族群的盛行率較高，女性則隨年齡而增長；男性盛行率集中在高中以上，女性則是教育程度越低，其被肢體暴力的盛行率越高；男女性盛行率差距較大的職業為「商業(男性 0.0175，女性 0.0404)」以及「待業中(男性 0.0250，女性 0.0556)」；男女性盛行率較高的集中在低收入者與收入不一定者，但女性在高收入者的盛行率(五~十萬未滿為 0.0364)高於男性(0.0075)。

女性整體的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盛行率是 0.0524，男性為 0.0366；男性同居者與女性離婚者的盛行率相當；男性的盛行率是隨年齡而增長，女性則以中年族群的盛行率最高；男性教育程度越高則盛行率越高，女性教育程度較低者的盛行率較高；男女性盛行率較高的前幾項職業，其也高於另一性別的盛行率；男性盛行率較高集中在中高收入者(三~五萬未滿為 0.0637、十萬以上為 0.0513)，女性盛行率較高則為低收入者與不固定者(一~二萬未滿 0.0833、不一定 0.0656)。

十一、女性被性侵害既遂比率約男性的兩倍，被性侵害未遂比率約男性的三倍

男性有 0.73%的受訪者表示有被性侵害成功的經驗，女性則有 1.35%被性侵害成功的經驗；而男性遭受性侵害未遂經驗的比率為 1.50%，女性則為 4.92%。

十二、女性在五年以上被性侵害的發生率近男性的三倍；女性整體性侵害盛行率為男性的兩倍半

在性侵害方面，女性在「五年以上」的發生率為 5.24%，男性為

1.95%；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在「五年以上」的發生率達到受訪者的半數以上；此外，女性在「五年以上」被性侵害的發生率近男性的三倍。女性整體的性侵害盛行率為 0.0537，男性為 0.0207。在各變項的性侵害盛行率，男性以同居者 0.1667 最高，女性以已婚者 0.0612 最高；男女性盛行率最高的皆是中年族群，各為 0.0259 與 0.0649，但男性在各年齡層的盛行率都較女性為低；男性在「國(初)中」盛行率 0.0494 最高，女性在「研究所(碩士以上)」的盛行率 0.1143 最高，男性其餘各教育程度的盛行率皆低於女性，但男性的盛行率隨教育程度而遞減，女性盛行率則無此現象；男女性盛行率相差較多的職業為「退休(男性 0.0179，女性 0.0938)」、「工業或製造業(男性 0.0116，女性 0.0893)」以及「服務業(男性 0.0000，女性 0.0696)」；男性盛行率較高集中在低收入者，「一~二萬未滿」為 0.0909，女性則集中在高收入者，「五~十萬」與「十萬以上」皆為 0.0909，且女性在中收入者的盛行率也較男性為高。

十三、不同暴力類型求助對象皆以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為主，親密暴力與性侵害被害人向宗教團體/宗教力量求助比率超過一成

遭受性騷擾、親密暴力與性侵害等不同暴力類型後，受訪者的求助對象都是以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為主，比率較高的前兩順位以「朋友/同事」與「娘家/夫家或兄弟姐妹」為主，性騷擾合占 75%，親密暴力合占 57.69%，性侵害合占 61.11%；此外，遭受性騷擾後向「宗教團體/宗教力量」求助的比率为 2.21%，但遭受親密暴力與性侵害後向其求助的比率各為 11.54%及 11.11%。

十四、我國犯罪的黑數仍然很高

由本研究調查的結果可以發現，願意向正式管道求助的比例偏低，尤其是男性更低。性侵害向正式管道求助占 14.29%，精神暴力/不當對待求助於正式管道占 12.33%；性侵害既遂向正式管道求助占 11.76%，性猥褻則占 11.49%，由此可知真正的被害人數遠較官方所統計的數據要高出許多。

第二節 建議

一、短期政策建議

1. 強化性別暴力被害人求助的意願(主辦單位：內政部家防會、警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辦單位：教育部)

由本研究調查發現發生性別暴力的事件時，一般會向正式管道求助的被害人之比例甚低，即使是發生性侵害或性猥褻案件時的求助比例仍相當低，尤其是男性被害人向正式管道求助的意願更低，如何讓一般民眾願意走進正式管道進行求助仍有待努力。由本調查可以發現無論是男性或女性的加害人皆以男性為主，尤其男性的被害人向正式管道求助意願更低，如何讓一般民眾願意走進正式求助管道進行求助，有賴所有通報單位的受理人員更具備正確的性別敏感度，並消除男性被害人求助時的尷尬與不安，提供更友善且保密的環境，讓被害人願意向正式的公部門提出求助意願。

2. 加強對於性別暴力被害人個人資料保密的工作(主辦單位：法務部；協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家防會、教育部)

由本研究可以發現：即使是屬於公訴罪的性侵害案件，向正式管道求助的比例都很低，其他如家暴、性騷擾或性猥褻案件亦是如此。部分礙於社會文化，被害人不願公開被傷害的問題，但國內長久以來對於正式提出控告的被害人私密資料與偵詢過程的保密工作也執行得並不徹底，許多學校所進行的性別暴力偵查，及成人因性別暴力案件向公部門報案的資料，往往都很容易洩漏，造成被害人的恐懼及第二次傷害。此外，司法部門對於性侵害案件偵詢的技巧應多加參考國外的作法，才能保護性侵害被害人不會因司法過程而遭受二度傷害，導致失去向正式管道求救的意願。

3. 發展臺灣親密暴力經濟虐待指標(主辦單位：內政部家防會)

過去處理家暴事件時，公部門主要著重在肢體暴力所呈現的表徵，但相較於男性，女性更容易暴露在經濟暴力與性暴力的情況中，應更瞭解在肢體暴力之外，許多人也暴露在不同類型的暴力中，也因應台

灣女性在經濟暴力上的問題，未來應發展台灣親密暴力經濟虐待的量表，並納入後續國內定期性別暴力調查的範疇中。

4. 推動婦女安全覺醒教育方案(主辦單位：內政部家防會；協辦單位：內政部社會司、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教育部)

本研究的許多結果可以做為婦女安全覺醒教育的參考，包括對於自己本身生命週期中所可能產生暴力的敏感度訓練方案，或是對於目前性別暴力防治系統、法規的認識、基本的性別概念、提升性別暴力被害人願意向公部門求助的意願等等之覺醒宣傳教育，皆值得未來進一步規劃與推動。

5. 加強國人性別尊重的觀念與法律常識(主辦單位：教育部；協辦單位：法務部、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家防會)

由本研究調查發現加害人並非集中在低教育水準者，男性遇到的加害人又以年輕族群為主，因此持續教育大眾具備性別平等與性別尊重的概念是有其必要性；而性別暴力相關法律在近十年來才陸續通過，學校內的青少年或其他成年人可能對於哪些行為觸犯法律並不一定瞭解，未來應努力持續讓民眾能夠建立正確的性別尊重觀念與法律常識。

6. 定期並擴大進行國內性別暴力調查(主辦單位：內政部家防會；協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主計處、研考會)

由於社會快速變動，兩性關係在國內的轉變極為劇烈，因此性別暴力面貌隨著時間會有不同的轉變；由本研究調查與 2003 年調查相較，性別暴力在面貌上確實有所改變，因此全國性定期的調查研究有助於我國建立長期的資料，方能瞭解我國性別暴力的變化。與其他社會調查相同，對於國內性別暴力的相關調查，每一種調查至少五年必須調查一次，未來可考慮將性騷擾、親密暴力、性侵害、兒童暴力、老人暴力、經濟暴力等調查每年輪流進行其中一項調查，如此針對每一項不同暴力能有更詳盡的內容。

相較於其他社會調查，親密暴力的調查較為困難，尤其親密暴力

類型的題目甚多且較為敏感，一般人的接受度較低，因此在執行電訪調查的時間成本也會較高；未來有必要增加性別暴力調查的資源，擴大樣本的基礎，蒐集更多被害人的經驗與加害人的基本資料，使相關統計分析更能夠達到信效度的要求。若能夠在調查前透過媒體或其他管道先讓民眾瞭解政府正在進行此項調查，應可減少拒訪狀況，較易取得受訪者的信任感。

7. 官方統計資料應呈現性別分析(主辦單位：內政部家防會)

目前官方定期公布的資料較缺乏性別方面的分析，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被害人性別統計，雖有呈現男女性各自的統計數據，但無法探究婚姻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案件中男女所占之比例，因此未來應加強呈現此區塊的性別分析，以利研究者更加瞭解實際的狀況。

二、中長期政策建議

1. 重視男性的受暴經驗，建立男性支持服務網絡(主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辦單位：內政部家防會、社會司)

本研究調查發現男性遭受性別暴力經驗的比例雖較女性為低，但尚有不少比例的男性遭受不同類型之性別暴力，值得注意的是對男性施暴的仍以男性為主，應打破女性是性別暴力唯一被害人的觀念，重新瞭解男性被害人的經驗，並建構相關的研究資料與服務輸送體系。由於社會文化影響，多半認為性別暴力被害人以女性為多數，因此目前所建構的支持系統與所有支援皆以女性為假想的服務對象而設計，對於男性則相對缺乏在遭受性別暴力後，公部門或民間機構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使男性被排除在公共政策之外，形成另一種社會排除現象，未來應增加男性接受服務的可近性與可及性，以更符合性別正義。

2. 重視國內社會治安惡劣的情形，推動安全城市運動(主辦單位：內政部警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辦單位：內政部家防會、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

由本研究調查發現無論是性騷擾或性侵害都以陌生人為加害人所

占的比例最高，相對反映國內治安不佳的情形，使一般民眾(尤其是女性)暴露在人身安全的威脅當中。此外，本研究調查發現性侵害既遂、性侵害未遂與性猥褻的比例都相當高，此是值得更加關注之處。因此如何推動安全城市與安全社區的運動，使城市市民與社區居民能夠一起投入性別平等環境的建構，減少性別暴力與性犯罪的發生，並推動聯合國婦女安全城市評估指標，讓國內不同的城市與社區能夠減少性別暴力的事件，同時增加社區預防性別暴力的能力。

3. 推動經濟暴力防治及能力建構，避免女性貧窮化方案(主辦單位：內政部社會司；協辦單位：內政部家防會、勞委會)

由本研究的調查可以看出：女性受經濟暴力比例較高，且有較高比例女性在面對親密暴力的情況下，會選擇離婚做為解決問題的途徑。因此未來應事先預防女性實質貧窮化的問題，加強女性的經濟能量，使女性生命過程中遭受到任何形式的暴力而陷入經濟弱勢時，皆有可以重建生命，並維持基本的經濟安全之能力建構。

4. 增加各類型性別暴力的質性研究(主辦單位：內政部家防會)

在調查研究提供律則性基礎後，有必要針對不同類型的性別暴力進行更深入的質性研究；國內過去長期缺乏相關經驗累積，使國人對性別暴力內涵認識有限，相對也讓提供服務的公部門對所服務的對象不甚瞭解，因此在基礎研究建構有限情況之下，更難以提供適切性的服務。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1995)。校園性騷擾問卷調查報告。臺北：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 于心聲、董道興、師慧娟(2010)。一位遭暴力性侵害少女之急診護理經驗簡略題目：性侵害護理。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1-14。
- 王雅各(1990)。性屬關係(上)：性別與社會、建構。臺北市：心理。
- 王燦槐(2005)。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司法流程中的角色—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評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111-136。
- 王文珊(2009)。從心智障礙者遭受性侵害的原因談性侵害防制。特教通訊，41：11-16。
- 王美懿(2009)。身為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加害人」——一個解釋性互動論的研究。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珮玲(2010)。警察、檢察官、法官對社工認知之探討：以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處理為例。臺大社工學刊，21：1-54。
- 中央社(2009)。內政部：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啟動家暴安全防護網。
<http://times.hinet.net/times/article.do?newsid=2176434&option=politics>，取用日期：2011年5月23日。
- 內政部(2011a)。內政統計通報。
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4909。取用日

期：2011年11月10日。

內政部(2011b)。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http://sowf.moi.gov.tw/03new/welfare/CEDAW.htm>。取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內政部統計處(2006)。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95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摘要分析.doc>，取用日期：2011年4月10日。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0)。臺灣家庭暴力防治大事紀。<http://dspc.moi.gov.tw/history/>，取用日期：2010年11月10日。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及警政調查紀錄合併匯整統計表，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2)。統計資訊。

<http://dspc.moi.gov.tw/lp.asp?ctNode=776&CtUnit=79&BaseDSD=7&mp=1>，取用日期：2012年4月18日。

王麗容(1999)。當前校園性騷擾和性侵害本質探討：一個質化研究的分析。*社會工作學刊*，5：37-62。

王麗容、陳芬苓(2003)。臺灣地區婚姻暴力調查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

行政院主計處(2006)。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2006。臺北：行政院主計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2012)。性別勞動統計調查—性別僱用管理調查(100年)。

http://www.cla.gov.tw/cgi-bin/siteMaker/SM_themePro?page=4d7eba0。取用日期：2012年4月18日。

吳玉釵(1996)。國小學童性騷擾經驗之探討。*訓育研究*，35(2)：33-41。

沈勝昂、林明傑(2007)。變與不變：性侵害再犯「穩定動態危險因子」

- 與「急性動態危險因子」的關係。**犯罪學期刊**，**10(2)**：1-28。
- 何明晃(2009)。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1)**：1-24。
- 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2012)。**校園性騷擾防治手冊**，
http://webbuilder.scu.edu.tw/builder/web_page.php?web=177&pid=6877。臺北：東吳大學。
- 周玫君、吳勝儒、唐紀絜、莊育芬(2009)。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學生性侵害防治教育學習效果之研究。**身心障礙研究**，**7(2)**：80-93。
- 卓沛晴(2010)。照護一位受到熟識者性侵害婦女之急診護理經驗。**領導護理**，**11(1)**：77-87。
- 林世棋、陳筱萍、孫鳳卿、周煌智(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現況。**臺灣精神醫學**，**21(3)**：208-217。
- 林婉婷(2009)。性侵害犯處遇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205-222。
- 林杏足、李華璋、釋宗白、姜兆眉(2009)。性侵害倖存者的敘事治療歷程分析—以安置機構少女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281-304。
- 林故廷(2010)。性侵害加害人預防性測謊與台灣現況。**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87-104。
- 高雄市兩性教育輔導中心(1998)。調查結果引用自 1998 年 1 月 21 日「聯合晚報—熱淚傷痕」報導。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1a)。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http://gender.wrp.org.tw/Page_Show.asp?Page_ID=341。取用日期：2011 年 11 月 10 日。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11b)。CEDAW 中華民國(臺灣)初次國家報告。

http://wrp.womenweb.org.tw/Page_Show.asp?Page_ID=707。取用日期：2011年11月10日。

翁慧圓、周慧香(2005)。受性侵害兒童寄養照顧與對寄養父母訓練實施。 **社區發展季刊**，**112**(41)：40-55。

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園安全通報系統(2011)。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http://tinyurl.com/7gjvans>。取用日期：2011年3月7日。

教育部統計處(2011)。校園性侵或性騷擾性別統計。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168。取用日期：2011年3月7日。

陳芬苓(2001)。私領域公問題—性侵害與家庭暴力的結構因素。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243-280。

陳若璋(1995)。性傷害之影響：以大學生為例之研究(一)。 **臺灣性學學刊**，**1**(1)：69-92。

陳若璋(1995)。性傷害之影響：以大學生為例之研究(二)。 **臺灣性學學刊**，**1**(2)：58-69。

陳若璋、劉志如、林烘煜(2007)。比較強暴犯與兒童性侵害犯接受團體治療之療效評估。 **中華輔導學報**，**22**：1-31。

陳慧女、廖鳳池(2006)。家庭內性侵害受害者之性受害經驗、適應症狀與諮商介入情形之分析研究。 **諮商輔導學報—高師輔導所刊**，**14**：102-139。

陳慧女、林明傑(2007)。臺灣近二十年來性侵害研究之脈絡與趨勢。 **臺灣社工學刊**，**14**：211-260。

陳筱萍、周煌智、劉仁儀(2009)。性侵害受害者隊正式服務體系的求助經驗—以二位婦女為例。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1-24。

陸振芳、黃富源和李選(2009)。臺灣司法護理現況之構面分析與潛能研究—以性侵害案件為例。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1)：

25-42。

- 黃富源(1996)。工作場所性騷擾與其預防之道。**勞工行政**，**102**：2-10。
- 黃翠紋(2004)。**警察與婚姻暴力防治—現象與對策之實證分析**。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彭淑華(1999)。**家庭暴力**。臺北：洪葉。
- 楊文山(2002)。臺灣地區夫妻暴力之估計，發表於「社會問題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2年09月27-28日。
- 楊士隆、鄭瑞隆等(2009)。女性智障者性侵害被害情境與防治之研究。**犯罪學期刊**，**12**(2)：117-156。
- 潘淑滿(2006)。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研究。**臺灣社會工作學刊**，**5**：127-159。
- 鄭添成、陳英明和楊士隆(2004)。性犯罪加害人之處遇—國內外現行主要制度評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8-109。
- 蔡婉瑜(2008)。**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職場性騷擾調查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宗晃、林瑞欽、朱秀琴、黃介良、黃瑞芬(2008)。性侵害犯與暴力犯之自尊、焦慮、憂鬱及敵意的研究。**臺灣精神醫學**，**22**(1)：26-36。
- 蔡俊章、羅時強、曾春僑(2009)。測謊鑑定於性侵害案證據採用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181-194。
- 劉淑瓊(2002)。**臺灣地區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取向研究—地方政府推動防治家庭暴力實務運作模式及建構橫跨專業資源網絡之規劃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劉文英(2009)。家屬所知覺得性侵害事件對智能障礙受害者心理影響之初探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25-44。
- 劉文英(2010)。當智能障礙者被性侵害之後—談家屬所知覺得社會工作服務需求。**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12**：155-168。

- 龍佛衛、薛克利等(2005)。臺灣地區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現況。 **臺灣精神醫學**，**19**(1)：47-55。
- 謝志龍(2007)。探究我國國中少年性犯罪被害之原因—從日常活動與防衛空間的理論思考。 **犯罪學期刊**，**10**(1)：17-54。
- 鍾昭瑛、許文耀(2008)。性犯罪者的「自負特質」與攻擊行為及自我控制的關係。 **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4**(2)：31-47。
- 羅燦煥(2005)。政策面 VS.執行面：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分析、現況檢視及實務芻議。 **國家政策季刊**，**4**(1)：101-140。

貳、英文部分

- Avdibegović, Esmina; Osman, Sinanović (2006). Consequences of Domestic Violence on Women's Mental Health in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roatian Medical Journal**, **47**: 730-741.
- Bachman, R. (199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Report**. United States, Rockville: Justice Statistics Clearinghouse/NCJRS.
- Bachman, R. & Saltzman, L.E. (1995). **Violence Against Women: Estimates from the Redesigned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CJ 154348).
- Bennett, J. B.(1988). Power and Influence as Distinct Personality Traits: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Psychometric Measur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2: 361-394.

Campbell, Jacquelyn C. (2002). Health Consequ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he Lancet, 359**(13): 1331-1336.

Ceballo, Rosario and Cynthia Ramirez (2004). Domestic Violence and Women's Mental Health in Chile.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8:** 298-308.

Coker, Ann L.; Davis, Keith E.; Arias, Ileana; Desai, Sujata; Sanderson, Maureen; Brandt, Heather M.; Smith, Paige H. (2002).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Effect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or Men and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Preventive Medicine, 23**(4): 260-268.

Coker, Ann L.; Smith, Paige H.; Bethea, Lesa; King, Melissa R.; Mckeown, Robert E. (2000). Physical Health Consequences of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9:** 451-457.

DeKeseredy, W. (2000).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Defining Non-leth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Intimate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Empirical Implication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 728-746.

Dobash, R.E.; Dobash, R. (1979). **Violence Against Women.** New York: Free Press.

Ellsberg, Mary; Jansen, Henrica A F M; Heise, Lori; Watts, Charlotte H.;

Garcia-Moreno Claudia, on behalf of the WHO Multi-country Study on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udy Team (2008).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Women's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in the WHO Multi-Country Study on Women's Health and Domestic Violence: an Observational Study. **The Lancet**, **371**: 1165-1172.

Fergusson, David M.; Horwood, L. John and Ridder, Elizabeth M. (2005).

Partner Violence and Mental Health Outcomes in a New Zealand Birth Cohort.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 1103-1119.

Fischbach, Ruth L. and Herbert, Barbara (1997). Domestic Violence and

Mental Health: Correlates and Conundrums Within and Across Culture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45**(8): 1161-1176.

Gelfand, M. J.; Fitzgerald, L. F.; Drasgow, F.(1995). The Structure of

Sexual Harassment: A Confirmatory Analysis across Cultures and Settings.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47**: 164-177.

GELLES, R.J. (2000). Estimating th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National Data Systems and Sourc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7): 784-804.

Giles-Sims, J. (1983). Wife-beating: A Systems Theory Approach. New

York: Guilford.

- Gordon, M. (2000). Definitional Issues i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illance and Research from a Violence Research Perspectiv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 747-783.
- Heise, L.(199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e Hidden Health Burden.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Home Office(2010). British Crime Survey 2009-2010 Technical report. <http://www.homeoffice.gov.uk/publications/science-research-statistics/research-statistics/crime-research/bcs0910tech1?view=Binary>.
March 2011.
- Jaden, P.T.; Thoennes, N. (2000). Preval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Male-to-female and Female-to-ma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s Measured by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 142-161.
- Koss, M.P. (1990). The Women's Mental Health Research Agend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merican Psychologist, 45**: 374-380.
- McGuigan, W. M. & Middlemiss, W. (2005). Sexual Abuse in Childhood and Interpersonal Violence in Adulthood: A Cumulative Impact on Maternal Depressive Symptoms in Wome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10): 1271-1287.

- Mitchell, Michelle D.; Hargrove, Gabrielle L.; Collins, Marietta H.; Thompson, Martie P.; Reddick, Tiffany L. and Kaslow, Nadine J. (2006). Coping Variables That Mediate the Relation Betwee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Mental Health Outcomes Among Low-Income, African American Women.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2**(12): 1503-1520.
- Pagelow, M. (1981). **Woman-battering: Victims and Their Experiences**. Beverly Hills, CA: Sage.
- Pfeffer, J(1981). **Power in Organizations**. Boston, MA: Pitman.
- Shaw, V.(1998). **Coping Sexual Harassment and Gender Bias**. The Rosen Publishing Group, Inc.: New York.
- Smith, P.H.; Gittelman, D.K.(1994). Psychological Consequences of Battering: Implications for Women's Health and Medical Practice. **North Carolina Medical Journal**, **55**: 434-439.
- Statistics Canada, Social and Aboriginal Statistics Division (2009). General Social Survey. Cycle 23: Victimization 2009.
- Statistics Canada (2011). General Social Survey on Victimization. Cycle 18: An Overview of Findings.
<http://www.statcan.gc.ca/bsolc/olc-cel/olc-cel?catno=85-565-XIE&lang=eng>. March 2011.

- Taft, Angela (2003). Promoting Women's Mental Health: The Challenges of Intimate/Domestic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ustralian Domestic & Family Violence Clearinghouse Issues Paper 8**: 1-24.
- Tjaden, Patricia; Thoennes, Nancy(1998). **Prevalence, Incid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Research Brief.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CJ 172837).
- Tjaden, Patricia., Thoennes, Nancy(2000). Prevalence and Consequences of Male-to-female and Female-to-ma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s Measured by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2): 142-161.
- Tjaden, P., Thoennes, N. (2006). **Extent, Nature, and Consequences of Rape Victimization: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Special Report.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NCJ 210346).
- UNFPA(2007a). Ending Widesprea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http://www.unfpa.org/gender/violence.htm> . November 2011
- UNFPA(2007b). Programming to Addres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

<http://www.unfpa.org/public/global/pid/386>. November 2011.

United Nations.(2006). In-Depth Study on All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61/122/Add.

November 2011.

Walker (2000). **The Battered Women's Syndrome**. 2nd Edition. New York: Springer.

WHO (2011a). Violence against Women.

http://www.who.int/topics/gender_based_violence/en/. November

2011.

WHO (2011b). Violence against Women. Retrieved from

<http://www.paho.org/english/dpm/gpp/gh/VAW.htm>. November

2011.

Young, Pat (1995). **Mastering Social Welfare**. 3rd edition. London:

Macmillian.

附錄一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之意見修正說明表

審查意見	修正前	修正後說明
<p>依據警方統計數據顯示，性侵害加害人以熟識的朋友為主，與本研究發現多為陌生人犯案顯有落差，惟就此次受訪對象(16 歲以上)與警方統計研究對象(16 歲以下)年齡層不同，致使結果出現差異，難謂表示過去認為「性侵害以朋友為主」係為迷思，建請修正。</p>	<p>上述結果與過去認為性侵害以「朋友」為主的迷思有所差異，「陌生人」為最大宗的性侵害加害人之情形，反映出國內治安確實令人擔憂。</p>	<p>已依據意見修改：上述結果與過去認為性侵害以熟識的「朋友」為主之印象有所差別，本研究調查結果以「陌生人」為最大宗；由於警方處理的性侵害案件是以「18 歲以下」的青少年為主，因此過去資料皆呈現以熟識朋友為主要性侵害加害人，但本研究調查是以「全體人口」為主，則反映出陌生人為主要性侵害加害人的現象，同時也反映國內治安確實令人擔憂的狀況，但若將朋友、前男友、認識的人、朋友的朋友等等人數加總，確實熟識的朋友可能還是占性侵害的最大宗。</p>
<p>建議於結論中增加之前章節所作之分析，並加列比較 2003 年與本研究發現之比較。</p>	<p>—</p>	<p>已依據意見修改。</p>
<p>建議將第六章的結論與建議再為系統整理精要，呈現相關</p>	<p>—</p>	<p>已依據意見修改。</p>

審查意見	修正前	修正後說明
統計數據(如：盛行率、發生率)以及加、被害人的分析。		
建議於求助管道部分增加如何妥善運用民間求助管道，以及如何與公部門管道相互連結運用之描述。	—	—
第 159 頁數據中無「同志」被害人顯與實務於直接服務上之情形不同，表示藉由電話訪問方式一旦涉及個人隱私，皆會使研究受限，建議於報告內整理並說明受限因素。	男女性遇到的親密暴力加害人 100% 都以「另一相對性別」為主，且此次調查中並未發現有同性親密暴力的現象。	已依據意見修改：男女性遇到的親密暴力加害人 100% 都以「另一相對性別」為主，且此次調查中並未發現有同性親密暴力的現象。因為本研究調查的個案數有限，尚無法呈現同性間親密暴力的現象，在實務上確實是有同性間親密暴力的情形。
第 5 頁研究目的二「依調查資料結果推估我國性別犯罪的黑數」，目前從報告中無法明顯看出相關結論，建請酌為修正或增加相關說明資料。	—	已依據意見修改。
第 13 頁官方統計數據中所載警政比例下降最多，恐造成誤解，因自 2006 年至 2010 年，不論來自 113、警政單位、教育單位的通報統計數據皆呈現上升的趨勢，故建議應說明清楚，避免讓人產生警政機關	由歷年資料可以發現，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比率最高為「醫院」與「警政」，但「警政」的比率下降最多，減少 6.62%，「113」通	已依據意見修改：由歷年的資料可以發現，我國家庭暴力事件主要的通報單位為警政，其次為醫療；隨著不同的通報系統建制之後，113 在 2008 年由分散接線

審查意見	修正前	修正後說明
不認真的印象。	報的比率增加幅度最高，上升 8.33%，顯見 113 專線的設置分擔了其他通報單位的比例。	改為集中接線後，所占的報案比例逐漸增加。截至 2011 年為止，我國主要的家庭暴力通報系統仍是以警政所占比例最高，為 36.46%，是最主要的通報單位；其次是醫院占 31.55%；再次為 113 專線占 19.23%，而由表 2-1-1 可以看出家庭暴力的通報案件逐年快速增加，截至 2011 年的總通報數已接近 12 萬之多，顯示家庭暴力事件越趨重要。
第 15 頁男性受暴比率逐年增加的敘述，建議再加以詳細說明。	由男性受家暴比率逐年增加的趨勢可以看出，過去抑於傳統造成男性不願意對外求助的現象已有所改善，越來越多男性願意在受到暴力時向外求助，但其實許多男性受暴狀況是以「手足暴力」為主，且占絕大多數的比例，這部分與傳統更需要介入的	已依據意見修改：男性遭受家暴比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有幾種可能的原因：第一，可能表示過去礙於傳統造成男性不願意向外求助的現象已經有所改變，越來越多男性願意在遭受暴力時向外求助；第二，男性家庭暴力的被害人相對多樣化，包括兒童暴力、手足暴力等等，男性的案件增加也可能造成整體男性家庭暴力

審查意見	修正前	修正後說明
	<p>「親密暴力」之間，性質是完全不同的。未來在統計男性受家暴的案件，適不適合將「手足暴力」納入其中是值得再討論的，否則在統計上會產生男性受家暴情況逐年更趨嚴重的錯覺。</p>	<p>事件被害人數量增加；第三，在爭取子女監護權上，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往往會影響後續法院子女監護權的判決，因此在女性通報家庭被害人身份之後，也有越來越多的男性願意為了監護權同時通報為家庭暴力事件的被害人，但礙於目前官方統計釋出有限，針對男性家庭暴力還需要更進一步的統計資料方可看到全貌。</p>
<p>建議就家暴統計中，婚暴、老人受虐、兒少保護有關性別部分再為檢視並納入報告中。</p>	<p>—</p>	<p>已依據意見修改。</p>
<p>第 55 頁，「加拿大國家統計局於 1988、1993、1999、2004 年各執行四次 GSS 調查」，此為每年執行四次抑或是總共執行四次，建議清楚載明。加拿大的資料於年代銜接上、呈現與美國、英國不同，致難以閱讀，且無一致性、系統性，建議修正。</p>	<p>—</p>	<p>已依據意見修改。</p>
<p>第 23-25 頁事業單位員工性騷擾事件申訴的表格呈現會使人難以閱讀，建議稍做調整。</p>	<p>—</p>	<p>已依據意見修改。</p>

審查意見	修正前	修正後說明
第 90-91 頁(第五章)中調查人數與實際發生數差距太大，卻未針對實際發生數的部分加以說明及使用比率呈現，易造成讀者誤解，建議研究團隊於分析中加以說明。	—	已依據意見修改。
請將政策與建議部分區分為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並增列主、協辦單位。	—	已依據意見修改。
建議將報告內「被性侵害成功」字樣修正為性侵害既遂。	—	已依據意見修改。
建議修正第 64 頁「民政局 (Home office)」的中譯，應以「內政部」較為恰當。	—	已依據意見修改。
建議將 77 頁「高中(職)」561 人占 34.21%，「大學/專科」698 人占 42.5%兩者文句對調。	—	已依據意見修改。
請修正第 14 頁表 2-1-2 中 2010 年與 2011 年的數據。	—	已依據意見修改。
請修正第 28 頁，113 專線應於 2001 年即已設置。	—	已依據意見修改。
研究團隊附註修正說明		
期末報告中的錯漏字與部分用詞也已進行修正。		

附錄二 2012 年性別暴力研究電訪問卷前測意見

1. 第一部分 Q1-1 題組，由於部分題目(如：第 4 題)在許多人日常生活中頗常發生，但卻未感到不舒服(可能是朋友間的幽默方式)，因此目前有提醒訪員要強調「不舒服、不能接受的感受」以做為區別。
2. 第一部分 Q1-1 題組第 9、10 題，括號內的內容(如：不含撫摸胸部、性器官)，是否在詢問中直接提及，以便與性猥褻做區隔？
3. 若第一部分 Q1-1 題組，受訪者皆回答 2.8.9 選項，目前做法是直接跳往 SS2。
4. 問卷內有含職業的題組，皆會在前一題詢問「是否有工作」，但卻在職業選項中有「學生」以及「待業中」的選項，是否將「是否有工作」的題目刪除？若對方無工作則填答待業。
5. 「退休」是否要加在職業的選項之中，還是將其歸納為「待業中」？另外，若學生有工作(半工半讀)，該填答何者？
6. 職業題組的選項，由於其內部細項的差別較難釐清，經討論後，是否以下列的職業內容版本來做為此題選項？

01 軍公教	02 農林漁牧	03 商業	04 工業或製造業
05 自由業	06 服務業	07 學生	08 家管
09 無(待)業	10 退休	11 其他	
7. 國民年金、老人津貼等是否能算在收入的範圍？
8. SS2-1、SS2-2、SS3 受訪者若「拒答」，是否該與填寫「沒有」一樣的跳題方式跳題？
9. Q2-2 題組第 10 題，「其他」若受訪者填答「有」，是否該以開放題的形式繼續詢問以何種方式對受訪者動粗？還是顧及受訪者心情，不再加以詢問？
10. Q2-3 與 Q2-8 的選項，是否該加上如：1~2 年「未滿」、2~3 年「未滿」。

11. Q1-6、Q2-13、Q3-7、Q4-5 題皆為詢問性別之題組，但 Q1-6 與其他 3 題詢問的方式不同，請問是否更正？還是另有其他意義？
12. 承上，若受訪者填答「其他」，是否要以開放題的方式再繼續詢問其性別？
13. Q2-16 並未如同其他題組先詢問施暴者「有無工作」，請問要加上嗎？

附錄三 2012 年性別暴力研究電訪正式問卷

A. 您好，我是內政部委託臺灣大學進行一項性別關係研究的訪員，我姓___，很抱歉打擾您了，可以耽誤您一點時間，請教您幾個問題好嗎?謝謝您!(待對方回答)

(若未滿 16 歲)可不可以請家中年紀在 16 歲以上的家人來接聽電話?我們想要請教他，謝謝。

B. (若不願意或猶豫者)我們的問題很簡單，而且我們是匿名的研究，您的答案絕對保密，請您放心，拜託您一定要協助我們好不好?

C.(若想進一步了解研究的內容)我們的研究想瞭解您對兩性關係看法以及個人經驗，您是我們抽樣抽出的調查對象，我們很珍惜您的經驗分享，可以使政府更瞭解未來制訂政策的方向，拜託您幫忙好嗎?

D. (因他人在旁邊，對方不方便回答時)您只要答有沒有即可。

E. (對方目前不方便回答時)與對方約下次訪問時間。

壹、性騷擾經驗

SS1.許多人都有被性騷擾過，請問您有沒有朋友過去有被性騷擾的經驗? 1.有 2.沒有

Q1-1.請問您自己有沒有下列讓您覺得不舒服的經驗?(請逐一請教，對方必須覺得不舒服或不能接受才勾「有」。) 有 沒有 不知道 拒答

1. 有人寄一些跟性有關的信件、電子郵件、簡訊，讓您感到被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接到過性暗示的電話，讓人覺得噁心不舒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遇到跟蹤或持續「不當追求」的騷擾行為(如用不斷傳簡訊、打電話或跟蹤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您講一些帶有性意味的話(含黃色笑話)， <u>讓您覺得不舒服</u>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人對您故意暴露性器官騷擾您(包括遇過暴露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人未經您允許親吻您，讓您感到不舒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有人偷拍您的私處/裸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有人將您的裸照/不雅照貼在網站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有人故意碰觸您的身體讓您感到不舒服，不含撫摸胸部、性器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人在您不同意下，對您有性猥褻行為，如：撫摸胸部、性器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有沒有人向您提出性要求，做為交換工作條件或權益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8 不知道/不記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9 拒絕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1-2. 這個最近對您性騷擾的人是誰？(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您的丈夫或妻子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的伴侶/男朋友/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的前夫或前妻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的前男友/前女友 <input type="checkbox"/> 5. 您的父親/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的繼父/繼母 <input type="checkbox"/> 7.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9.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朋友				

- 12.朋友的朋友
- 13.朋友的家人
- 14.網友
- 15.師長
- 16.同事
- 17.主管
- 18.認識的人(在工作場所或學校以外)
- 19.陌生人
- 88.不知道/不記得
- 99.拒答

Q1-3.這些性騷擾經驗，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 1.五年前
- 2.三～五年未滿
- 3.一～三年未滿
- 4.一年內
- 88.不知道/不記得
- 99.拒答

性騷擾行為的求助行為

Q1-4.這些性騷擾事件，您有沒有跟別人、政府部門或透過宗教求助過？ 1.有 2.沒有(跳答 Q1-10) 9.拒答(跳答 Q1-10)

Q1-5.您向誰求助過？(可複選，請逐項問)

- 1.向警察單位求助
- 2.向 113 專線求助
- 3.向縣市政府(家暴中心/婦女中心/社福單位)求助
- 4.向醫院尋求協助
- 5.向司法單位(法院)求助
- 6.向學校或教育單位求助
- 7.向民間單位求助(如：生命線、婦女會、婦女救援協會等)

<input type="checkbox"/> 8.向娘家/夫家或兄弟姐妹求助 <input type="checkbox"/> 9.向朋友/同事尋求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10.向公司/主管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11.向宗教團體/宗教力量求助(如：到廟宇拜拜、求神問卜、民俗療法等) <input type="checkbox"/> 12.其他

性騷擾加害人基本資料

<p>Q1-6.請問最近一位對您騷擾的人的性別？</p> <p><input type="checkbox"/>1.男 <input type="checkbox"/>2.女 <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99.拒答</p>														
<p>Q1-7.請問對您騷擾的人當時大概幾歲？</p>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1. 18 歲以下</td> <td><input type="checkbox"/>2. 18-20 歲</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3. 21-25 歲</td> <td><input type="checkbox"/>4. 26-30 歲</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5. 31-35 歲</td> <td><input type="checkbox"/>6. 36-40 歲</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7. 41-45 歲</td> <td><input type="checkbox"/>8. 46-50 歲</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9. 51-55 歲</td> <td><input type="checkbox"/>10. 56-60 歲</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11. 61-64 歲</td> <td><input type="checkbox"/>12. 65 歲以上</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88.不知道</td> <td><input type="checkbox"/>99.拒答</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1. 18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18-2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 21-2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 26-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 31-3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 36-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 41-4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8. 46-5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9. 51-5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0. 56-6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1. 61-6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2. 6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input type="checkbox"/> 1. 18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18-2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 21-2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 26-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 31-3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 36-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 41-4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8. 46-5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9. 51-5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0. 56-6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1. 61-6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2. 6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p>Q1-8.請問當時他的教育程度是什麼？</p>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1.國小及國小以下</td> <td><input type="checkbox"/>2.國(初)中</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3.高中(職)</td> <td><input type="checkbox"/>4.大學/專科</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5.研究所(碩士)以上</td> <td><input type="checkbox"/>88.不知道</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99.拒答</td> <td></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1.國小及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所(碩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input type="checkbox"/> 1.國小及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所(碩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p>Q1-9.他當時有沒有工作？</p>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1.有(續答 Q1-10)</td> <td><input type="checkbox"/>2.沒有(跳答 SS2)</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88.不知道/不記得</td> <td><input type="checkbox"/>99.拒答</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1.有(續答 Q1-10)	<input type="checkbox"/> 2.沒有(跳答 SS2)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不記得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input type="checkbox"/> 1.有(續答 Q1-10)	<input type="checkbox"/> 2.沒有(跳答 SS2)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不記得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p>Q1-10.請問他的職業是什麼？</p> <table border="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1.軍公教人員</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2.農、林、漁、牧工作人員</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1.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p><input type="checkbox"/>3.商業</p> <p><input type="checkbox"/>4.工業或製造業</p> <p><input type="checkbox"/>5.自由業</p> <p><input type="checkbox"/>6.服務業</p> <p><input type="checkbox"/>7.學生(含半工半讀)</p> <p><input type="checkbox"/>8.家管</p> <p><input type="checkbox"/>9.退休</p> <p><input type="checkbox"/>88.不知道</p> <p><input type="checkbox"/>98.其他(請說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99.拒答</p>										
<p>Q1-11.他當時的收入大概是多少(含國民年金、各類政府津貼)：</p> <table><tr><td><input type="checkbox"/>1.沒有收入</td><td><input type="checkbox"/>2.一萬以下</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3.一~二萬</td><td><input type="checkbox"/>4.二~三萬</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5.三~五萬元</td><td><input type="checkbox"/>6.五~十萬</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7.十萬以上</td><td><input type="checkbox"/>8.不一定</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88.不知道</td><td><input type="checkbox"/>99.拒答</td></tr></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一~二萬	<input type="checkbox"/> 4.二~三萬	<input type="checkbox"/> 5.三~五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6.五~十萬	<input type="checkbox"/> 7.十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不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一~二萬	<input type="checkbox"/> 4.二~三萬									
<input type="checkbox"/> 5.三~五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6.五~十萬									
<input type="checkbox"/> 7.十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不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貳、親密暴力經驗

以下將請教您一些和親密關係人相處經驗

一、肢體暴力

SS2-1.您的生命中有沒有交往親密的男/女朋友或已經有配偶(先生或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跳答 Q3-1)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SS2-2.這親密關係的伴侶(如：先生/太太/男女朋友)會打(對您施暴)您嗎？ <input type="checkbox"/> 1.會 <input type="checkbox"/> 2.不會 <input type="checkbox"/> 99. 拒答
SS2-3 這親密關係的伴侶(如：先生/太太/男女朋友)是否 <u>曾經打過您</u> 嗎？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跳答 SS3) <input type="checkbox"/> 99. 拒答

SS2-2、2-3 其中一題答 1 者都續答 Q2-1。

Q2-1.請問她/他與您的關係，她/他是您的...(全部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1.以前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2.現在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3.以前親密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4.現在親密

伴侶	□5.其他_____	□99.拒答
----	------------	--------

		有	沒有	不知道	拒答
Q2-2.她/他是怎麼對您動粗的嗎？(請逐一請教)	1.	2.	8.	9.	
1. 拿東西丟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用推擠、撞擊的方式傷害到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打您巴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對您拳打腳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用棍棒之類的東西打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抓扯您的頭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咬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掐您脖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拿刀(如：菜刀之類的)或槍之類的武器攻擊/威脅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2-3.上面的狀況，您記不記得是結婚/交往多久之後才開始發生的？	
<input type="checkbox"/> 1.一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2.一～二年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3.二～三年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4.三～五年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5.五～七年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6.七～十年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7.十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拒答	

Q2-4.最後一次打您是什麼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1.五年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2.三～五年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3.一～三年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4.一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拒答

Q2-5.當時這些暴力行為大概多久會發生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1.幾乎天天都會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大約每週會發生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3.大約一個月會發生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4.偶而才會發生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5.只發生過 1-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拒答	

二、精神暴力/不當對待

SS3.生活中，親密關係的伴侶(如先生/太太/男女朋友)會讓您覺得精神虐待或是壓力很大？

- 1.會 2.不會(跳答 Q3-1) 9.拒答

SS3-1 這親密關係的伴侶(如先生/太太/男女朋友)是否曾經讓您覺得精神虐待或是壓力很大嗎？

- 1.是 2.否(跳答 Q3-1) 9.拒答

SS3、3-1 其中一題答 1 者都續答 Q2-6。

Q2-6. 請問她/他與您的關係，她/他是您的...(全部提示)？

- 1.以前配偶 2.現在配偶 3.以前親密伴侶 4.現在親密伴侶
5.其他_____ 9.拒答

Q2-7.他/她是怎樣對待您的？(請逐一請教)	不 知 拒 道 答
	1. 2. 8. 9.
1. 經常威脅您，讓您處在恐懼害怕之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常怒罵您，或說一些不堪入耳的話，讓您很沒尊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經常要控制您，要您隨時告訴他您跟誰在一起(或去哪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限制您與親友連繫，不讓您有對外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經常懷疑您(或忌妒您)，禁止您和別人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經常限制您出外行動，不讓您和外界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嚴重毀壞您的心愛東西或私人財務，讓您傷心難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曾經威脅要傷害或曾經傷害您的親人、小孩或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經常不給您生活必需生活費，故意不管您的基本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有沒有長期不讓您知道家庭收入，讓您對經濟沒有安全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您不想要有性行為的時候，用威脅或強迫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Q2-8. 上面的精神傷害，您記不記得是結婚/交往多久之後才開始發生的？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2. 一～二年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3. 二～三年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4. 三～五年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5. 五～七年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6. 七～十年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7. 十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9. 拒答
Q2-9. 這些精神傷害經驗,最後一次發生在什麼時候？	
<input type="checkbox"/> 1. 五年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2. 三～五年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三年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8.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 拒答
Q2-10. 這些精神傷害大概多久會發生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1. 幾乎天天都會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大約每週會發生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3. 大約一個月會發生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久久偶而才發生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8. 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 拒答

肢體暴力/精神暴力/不當對待的求助行為

Q2-11. 發生這些暴力事件，您有沒有跟別人、政府部門或透過宗教求助過？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跳答 Q2-13)	<input type="checkbox"/> 9. 拒答(跳答 Q2-13)

Q2-12. 您向誰求助過？(可複選，請逐項問)
<input type="checkbox"/> 1. 向警察單位求助

<p><input type="checkbox"/>2.向 113 專線求助</p> <p><input type="checkbox"/>3.向縣市政府(家暴中心/婦女中心/社福單位)求助</p> <p><input type="checkbox"/>4.向醫院尋求協助</p> <p><input type="checkbox"/>5.向司法單位(法院)求助</p> <p><input type="checkbox"/>6.向學校或教育單位求助</p> <p><input type="checkbox"/>7.向民間單位求助(如：生命線、婦女會、婦女救援協會等)</p> <p><input type="checkbox"/>8.向娘家/夫家或兄弟姐妹求助</p> <p><input type="checkbox"/>9.向朋友/同事尋求協助</p> <p><input type="checkbox"/>10.向公司/主管投訴</p> <p><input type="checkbox"/>11.向宗教團體/宗教力量求助(如：到廟宇拜拜、求神問卜、民俗療法等)</p> <p><input type="checkbox"/>12.其他</p>
--

婚暴(肢體/精神/不當對待)加害人基本資料

<p>Q2-13.請問最近一位對您施暴的人的性別？</p> <p><input type="checkbox"/>1.男 <input type="checkbox"/>2.女 <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99.拒答</p>														
<p>Q2-14.您知道對您施暴的人大約幾歲嗎？</p> <table><tr><td><input type="checkbox"/>1. 18 歲以下</td><td><input type="checkbox"/>2. 18-20 歲</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3. 21-25 歲</td><td><input type="checkbox"/>4. 26-30 歲</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5. 31-35 歲</td><td><input type="checkbox"/>6. 36-35 歲</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7. 41-45 歲</td><td><input type="checkbox"/>8. 46-50 歲</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9. 51-55 歲</td><td><input type="checkbox"/>10. 56-60 歲</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11. 61-64 歲</td><td><input type="checkbox"/>12. 65 歲以上</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88.不知道</td><td><input type="checkbox"/>99.拒答</td></tr></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1. 18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18-2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 21-2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 26-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 31-3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 36-3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 41-4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8. 46-5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9. 51-5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0. 56-6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1. 61-6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2. 6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input type="checkbox"/> 1. 18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 18-2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 21-2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 26-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 31-3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 36-3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 41-4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8. 46-5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9. 51-5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0. 56-6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1. 61-6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2. 6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p>Q2-15.請問他的教育程度：</p> <table><tr><td><input type="checkbox"/>1.國小及國小以下</td><td><input type="checkbox"/>2.國(初)中</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3.高中(職)</td><td><input type="checkbox"/>4.大學/專科</td></tr><tr><td><input type="checkbox"/>5.研究所(碩士)以上</td><td><input type="checkbox"/>88.不知道</td></tr></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1.國小及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所(碩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1.國小及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所(碩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Q2-16.他當時有沒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有(續答 Q2-17)	<input type="checkbox"/> 2.沒有(跳答 SS3)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不記得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Q2-17.請問他的職業是什麼？	
<input type="checkbox"/> 1.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4.工業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5.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6.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學生(含半工半讀)	
<input type="checkbox"/> 8.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9.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8.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Q2-18.他當時的收入大概是多少(含國民年金、各類政府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一~二萬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4.二~三萬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5.三~五萬元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6.五~十萬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7.十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不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參、受訪者基本資料

(您的資料只供統計分析之用，是匿名，而且充分保密，請放心)

Q3-1.請問您目前的親密關係/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2.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3.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4.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5.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Q3-2.請問您今年幾歲？	
<input type="checkbox"/> 1. 16-2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 21-2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 26-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 31-3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 36-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 41-4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7. 46-5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8. 51-5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9. 56-6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0. 61-6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1. 6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Q3-3.您的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國小及國小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國(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3.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4.大學/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所(碩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9.拒答
Q3-4. 請問您的職業是什麼？	
<input type="checkbox"/> 1.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4.工業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5.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6.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學生(含半工半讀)	
<input type="checkbox"/> 8.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9.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10.待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8.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Q3-5.請問您的收入約為多少(含國民年金、各類政府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一～二萬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4.二～三萬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5.三~五萬元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6.五~十萬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7.十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不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Q3-6.請問您現在居住在哪個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1.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2.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3.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4.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5.桃園縣	<input type="checkbox"/> 6.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7.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8.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9.台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10.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11.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12.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13.嘉義市	<input type="checkbox"/> 14.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15.台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16.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17.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18.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19.台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20.澎湖縣	<input type="checkbox"/> 21.連江縣
<input type="checkbox"/> 22.金門縣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Q3-7.性別(訪員應可自填，有疑問時再問對方)(性別缺答視為無效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	------------------------------	-------------------------------

肆、性侵害經驗

最後，要請問您一些或許您不願提到的經驗，但您的回答有助於我們瞭解國內發生的情形，讓政府更清楚未來工作的方向。(兩題都要問)

SS4-1.過去是否有人在您不願意的情況下，對您做過性侵害的行為？
(包括用異物侵入或口交)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input type="checkbox"/> 3.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	------------------------------	--------------------------------	--------------------------------

SS4-2.是否曾有人試圖對您做出性侵害行為，但並未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1.是	<input type="checkbox"/> 2.否	<input type="checkbox"/> 3.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	------------------------------	--------------------------------	--------------------------------

(SS4-1、SS4-2 皆答 2.3.99 者，結束訪問，謝謝對方；SS4-1、SS4-2 其中有一題答 1 者續答 Q4-1)

Q4-1.對您做上述行為的人是誰？(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您的丈夫或妻子
<input type="checkbox"/> 2.您的伴侶/男朋友/女朋友

- 3.您的前夫或前妻
- 4.您的前男友/前女友
- 5.您的父親/母親
- 6.您的繼父/繼母
- 7.兄弟姊妹
- 8.其他親戚
- 9.鄰居
- 10.同學
- 11.朋友
- 12.朋友的朋友
- 13.朋友的家人
- 14.網友
- 15.師長
- 16.同事
- 17.主管
- 18.認識的人(在工作場所或學校以外)
- 19.陌生人
- 99.拒答

Q4-2.這些性侵害經驗最後一次發生在什麼時候？

- 1.五年之前
- 2.三～五年未滿
- 3.一～三年前未滿
- 4.一年內
- 8.不知道/不記得
- 99.拒答

性侵害經驗的求助行為

Q4-3.發生這些性騷擾事件，您有沒有跟別人、政府部門或透過宗教求助過？1.有 2.沒有(跳答 Q4-5) 99.拒答(跳答 Q4-5)

Q4-4.您向誰求助過？(可複選，請逐項問)

<input type="checkbox"/> 5.研究所(碩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Q4-8.請問他是否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沒有(結束訪問，謝謝對方)	
<input type="checkbox"/> 3.不知道(結束訪問，謝謝對方)	
Q4-9.請問他的職業是什麼？	
<input type="checkbox"/> 1.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3.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4.工業或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5.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6.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學生(含半工半讀)	
<input type="checkbox"/> 8.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9.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98.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Q4-13.他當時的收入大概是多少(含國民年金、各類政府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2.一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一～二萬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4.二～三萬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5.三～五萬元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6.五～十萬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7.十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8.不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88.不知道/不記得	<input type="checkbox"/> 99.拒答

謝謝您的協助，祝您平安順心！